

桃園市 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手冊

Taoyuan Social Welfare Manual



2023

市長序

桃園，是一座年輕又充滿希望的城市。111 年桃園的總人口數已突破 228 萬人，新生兒人數、自然增加率及社會增加率位居全臺第二，粗出生率更為六都第一，打造「育兒顧老挺青年，爸媽無憂拚事業」的友善城市，是市府團隊首要的目標。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自 112 年起調整本市生育津貼「多一胎加一萬」並持續提供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全階段補助，依據各區育兒需求布建托育資源，翻倍本市公托收托人數，減少候補情形，同時提升托育人員待遇及收托品質，讓家長安心送托，減輕經濟負擔。市府團隊持續致力於打造桃園成為台灣婦女及幼童最友善的城市，從家庭計畫生育至懷孕產前、產後及婦女職場發展給予全面的支持與資源，讓家庭無憂地在桃園生、桃園養。

為了積極照顧長輩，自 112 年起調高長者三節禮金為 2,500 元，且刪除排富條款規定，接續規劃發放重陽敬老金 2,500 元，讓桃園市長者一年領取 1 萬元，擴展敬老卡使用範圍，並增加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C 級巷弄長照站及日照中心，讓長者留在熟悉的社區中「活躍老化」，讓桃園成為長輩宜居的桃花源。

市府團隊致力於提供市民全面且完善的照顧，持續推展並使社會福利措施更臻完善。為提供最新社會福利措施及建構服務網絡，每年彙編「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手冊」，按主題彙整各項社會福利補助及服務資訊，使社福網絡夥伴及一線工作人員，得以按市民需求即時連結適切服務。感謝每位屹立不搖堅守崗位、努力付出的社福夥伴，不遺餘力共織綿密的社會安全網，一同守護著桃園城市中每個家庭，有你們溫暖而堅定的力量，成為桃園的後盾，讓各項福利服務遍及鄰里、宅配到家。

未來，正從桃園開始，兒少快樂地成長、茁壯；年輕世代無顧慮地發揮所長；長者悠活漫步，安心地在熟悉的家園活躍老化，會是桃園處處可見的美好，希望在大家的共同投入下，讓桃園邁向「友善共好·永續樂活」的新都會。

市長

張善政

桃園市 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手冊

Taoyuan Social Welfare Manual

CONTENTS

社會局簡介

壹 · 社會救助

申請列冊低收入戶	03
申請列冊中低收入戶	04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05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05
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	05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06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補助	06
市民醫療補助	07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	08
民眾急難救助	09
強化社會安全網 - 急難紓困	10
災害救助	11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12
微型保險	13
實物代券	14
愛心餐食券	14

貳 · 婦女福利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15
------------	----

參 · 托育福利

生育津貼	21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22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23
托育人員訓練課程	24
育兒指導	24

01

03

03

04

05

05

05

06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4

15

21

21

22

23

24

24

肆 · 兒童及少年福利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25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6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27
桃園市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28
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	30
弱勢兒少醫療補助	30

伍 · 老人福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2
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32
重陽敬老禮金	33
老人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33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34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35
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36
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37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38
一般戶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38
老人保護 - 緊急保護及安置	39
居家服務	39
日間照顧	40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40
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41
交通接送	42
緊急救援服務	42
預防走失愛的手鍊	43
獨居老人電話問安	43
敬老愛心卡之社福點數補助	44

25

32



社福公仔-螢火蟲「小光」

象徵社工人員不辭辛勞，不分日夜，用自身的力量，指引人們未來方向。也許個人的能力有限，但是集結所有人的能量，就能照亮新的未來與希望。



桃園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就診專車
長青學苑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44
45
45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
停車位補助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桃園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整合服務計畫
聽覺輔具評估服務
愛心計程車乘車優惠（交通局）
復康巴士服務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62
63
64
64
64
65
66
66
67
67

陸 · 身心障礙福利

46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
輔具用電優惠
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65歲以上老人
搭乘捷運票價補助
身心障礙者搭乘救護車費用補助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及通報服務窗口
居家服務
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
手語翻譯服務
同步聽打服務
社區居住
身心障礙者辦理公益彩券工作能力證明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46
47
47
48
49
50
50
52
53
54
54
55
56
57
57
58
59
59
60
60
61
61
62

柒 · 新住民福利

68

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返鄉機票補助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

68
69

捌 · 人民團體

71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
一般性補助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
社區發展補助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
志願服務推展補助

71
72
73

玖 · 社會工作專業

74

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
脆弱家庭關懷服務

74
75

拾·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保護服務 76

拾壹·服務據點

家庭服務中心 77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 78
婦女中心 79
婦女培力中心 79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79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79
新住民培力中心 80
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80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82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84
親子館 85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87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87
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88
兒童發展服務中心 88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89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89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90
身心障礙福利館 90
輔具資源中心 91
二手輔具資源站 92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92

南北區老人文康中心 93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93
安家實物銀行 94
遊民服務據點 96

76

76

77

77

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 97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97
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97

拾貳·相關資源通訊錄

98

各區公所社會課 98
各區戶政機關 98
各區衛生所 99
婦女館/婦幼館 10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立案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02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102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03
老人福利機構 105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109
居家服務單位 130
日間照顧服務單位 139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單位 144

附錄

146

附錄一、桃園市辦理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態樣、類別及最高補金額一覽表 146
附錄二、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
契約醫療院所 148
附錄三、補助金額一覽表 154
附錄四、各類補助分類對照表 155
附錄五、桃園市幼托福利地圖 166
桃園市銀髮福利地圖 168
桃園市社會福利地圖 170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172
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 173
多元平等 桃園更美好 176



社會局簡介

各單位業務及通訊

社會救助科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照顧、急難救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市民醫療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公益勸募輔導、公益信託基金輔導與管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急難紓困、微型保險、愛心餐食券、實物代券、安家實物銀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及以工代賑等事項。

分機 / 6402-6407 專線 / 335-0628、331-1587 傳真 / 339-0126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推動及相關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之輔導與管理、兒童發展及早期療育服務等事項。

分機 / 6319-6323 專線 / 338-2943 傳真 / 334-7969

兒童托育科

生育津貼、兒童托育業務、居家托育人員管理及托育機構之輔導與管理等事項。

分機 / 6317-6318、6424-6428 專線 / 334-7368、339-0702 傳真 / 339-0700

老人福利科

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文康休閒、長期照顧、社區照顧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分機 / 6411-6418、6461-6463 專線 / 335-0598、333-9090 傳真 / 336-2942

身心障礙福利科

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日間及住宿式生活照顧服務、機構及團體輔導與管理、需求評估、個案管理及社工服務、權益保障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等等事項。

分機 / 6300-6307、6325、6327-6328 專線 / 335-2578、336-5476 傳真 / 333-7274

需求評估專線 / 368-0711、332-2101 分機 6326 傳真 / 368-6570

人民團體科

人民團體業務輔導、辦理慶典活動、社區發展組織與輔導、志願服務、合作社輔導與籌組、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輔導及管理等等事項。

分機 / 6308-6315、6336、6330-6331 專線 / 336-2956、338-2981 傳真 / 339-4293





服務地址：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4樓、8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時至12時，13時至17時
總機：03-332-2101
網址：<http://sab.tycg.gov.tw>



社會工作科

家庭服務中心管理、脆弱家庭服務、社會資源開發與整合、社會工作專業訓練、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社會工作學生實習業務、社工人身安全維護及社工人力資源管理。

分機 / 6409-6410、6429-6430 專線 / 337-5900、339-2336 傳真 / 335-2354

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

辦理婦女福利與權益倡導、特殊境遇家庭服務、推展性別平等政策並統籌本市社會福利政策、制度規劃及執行、本局施政計畫之規劃、社會福利績效考評規劃整合、研究發展及管制業務、法制等事項。

分機 / 6464-6467 專線 / 334-0783、332-9072 傳真 / 339-2981

新住民事務科

統籌跨局處新住民相關福利服務政策及措施、規劃辦理新住民照顧相關計畫（含新住民生活適應班、母語電話關懷、培力與輔導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各項支持服務方案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輔導服務、設籍前經濟補助、家庭文化日等方案活動）、新住民團體培力與補助辦理方案、通譯人才培訓與志工招募、友善社區遴選計畫、新住民培力中心（含規劃相關培力課程）等。

連絡電話 / 333-0025分機11-20 傳真 / 333-2305

社會局二級機關

桃園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保護性個案相關業務、培訓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及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追蹤輔導、推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工作等事項。

連絡電話 / 332-2111 全國保護專線 / 113



壹 · 社會救助



申請列冊低收入戶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本市112年標準為1萬5,977元/人/月）。
2. 全家人口之動產平均每人不得超過8萬元。
3.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387萬元。

註：

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全家人口之範圍應包括：

1. 配偶。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服務內容

列為低收入戶。

應備文件

1. 申請調查表1式2份。
2. 戶口名簿正本（設籍本市者可由受理機關代為查調，查驗後歸還）。
3. 桃園市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切結/同意書。
4. 全戶最近1年度所得清單、財產查詢清單及稅籍資料清單。（填寫財稅查調委託書者可由公所代為查調）
5.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口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

- (1) 就業者：最近3個月薪資證明正本。
- (2) 有工作能力者：最近3個月內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
- (3) 離婚者：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全文影本。
- (4) 戶內人口有就讀國中（含）以上在學學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5) 戶內人口有失蹤人口：失蹤證明或協尋紀錄影本（報案日期應距申請日期6個月以上）。
- (6) 戶內人口具身障身分：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7) 居住現況如為租屋者，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借住者，則請檢附借住證明切結書正本。
- (8) 領取政府補助者，如勞保給付、國民年金給付或俸金等，請檢附相關領取證明文件。
- (9) 服兵役、在監者：服役、在監證明正本。
- (10) 外籍（大陸）配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11) 其他：財產交易須檢附買賣契約及資金流向證明、診斷證明書、機構安置證明、商業保險或郵政壽險保單影本、投資或有價證券資料等。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申請列冊中低收入戶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且同時符合下列3項條件：

-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以下（112年度為2萬3,965元/人/月）。
- 2.全家人口之動產平均每人不超過12萬元。
- 3.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不超過580萬元。

註：

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全家人口之範圍應包括：

- 1.配偶。
- 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4.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應備文件

- 1.申請調查表1式2份。
- 2.戶口名簿正本（設籍本市者可由受理機關代為查調，查驗後歸還）。
- 3.桃園市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切結/同意書。
- 4.全戶最近1年度所得清單、財產查詢清單及稅籍資料清單。（填寫財稅查調委託書者可由公所代為查調）
- 5.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口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

- (1) 就業者：最近3個月薪資證明正本。
- (2) 有工作能力者：最近3個月內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
- (3) 離婚者：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全文影本。
- (4) 戶內人口有就讀國中（含）以上在學學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5) 戶內人口有失蹤人口：失蹤證明或協尋紀錄影本（報案日期應距申請日期6個月以上）。
- (6) 戶內人口具身障身分：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7) 居住現況如為租屋者，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借住者，則請檢附借住證明切結書正本。
- (8) 領取政府補助者，如勞保給付、國民年金給付或俸金等，請檢附相關領取證明文件。
- (9) 服兵役、在監者：服役、在監證明正本。
- (10) 外籍（大陸）配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11) 其他：財產交易須檢附買賣契約及資金流向證明、診斷證明書、機構安置證明、商業保險或郵政壽險保單影本、投資或有價證券資料等。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列冊一款及二款低收入戶。

服務內容

一款每人每月補助1萬2,218元，二款每家戶每月補助6,358元。

應備文件

列冊後免另申請。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列冊低收入戶戶內15歲以下兒童。

服務內容

每人每月補助2,802元。

應備文件

列冊後免另申請。

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列冊低收入戶戶內15歲以上，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之在學學生（以下除外：就讀空中大學、大學以上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等學校）。

服務內容

每人每月補助6,358元。

應備文件

於學校註冊日起至開學後1個月內，檢具已註冊完成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最新學年度之在學證明。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兒童及少年 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2. 長期安置2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

服務內容

1. 申請方式：

- (1) 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孩童，可向戶籍地區公所、社會局、中壢或中路家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由孩童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代為申請，為孩童設立帳戶及約定每月存款金額。
- (2) 長期安置2年以上之兒童與少年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辦理開戶事宜。

2. 存款方式：申請時可選擇以下方式之一進行存款：

- (1) 持衛福部寄發的繳存單至全國各地四大超商、臺灣銀行分行、郵局臨櫃存款；或依繳存單上操作指示，運用ATM、網路銀行進行存款。
- (2) 簽署郵局約定轉帳付款授權書，往後每月10日自動由郵局帳戶扣款約定的存款金額。

3. 參加孩童完成申請開戶後，政府即存入開戶金1萬元。

4. 參加孩童完成開戶後次月，家庭即可每月定期為其存款，1年最高可存1萬5,000元。

5. 政府每半年計算參加孩童存款金額，採1：1

方式提撥，提撥金額以每人每年1萬5,000元為上限。（含開戶金）

6.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存款（含政府提撥款）由臺灣銀行計息，其所得孳息並得列入免納綜合所得稅。

應備文件

1. 兒童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身分證、印章。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3. 郵局授權人之存簿封面及郵局開戶印鑑。

受理單位

1.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98頁）
2.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電話：332-2101分機6407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 嬰兒營養品代金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1. 孕產婦：妊娠期間及分娩後2個月內，因醫療需求，經醫師診斷認為需營養補充者。
2. 嬰兒：未滿1歲嬰兒。

服務內容

1. 孕產婦營養品代金，依購買營養品支出核實補助，每人每胎最高補助1萬元。
2. 嬰兒營養品代金每人1次，1次1萬元。



應備文件

- 1.申請書1份。
- 2.公立或衛生署評鑑合格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正本1份（未滿1歲嬰兒免附）。
- 3.付款之原始收據正本（未滿1歲嬰兒免附）。
- 4.領據1份（如具領人為嬰兒，須法定代理人簽章）。
- 5.匯款帳號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1份（須清楚列明該存摺局號及帳號）。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市民醫療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傷、病患，得依本辦法申請醫療補助：

- 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 2.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最近3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3萬元以上。
- 3.非屬前二款，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最近3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3萬元以上。

服務內容

- 1.補助基準：
列冊低收入戶，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

助。列冊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80%。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1.5倍補助80%。

2.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為因疾病或傷害就醫所生之下列費用：

- (1) 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2) 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且經醫師診斷為必要醫療項目之費用。

前項醫療費用之補助，不包含掛號、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指定病房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應備文件

- 1.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查定表。
- 2.戶口名簿（記事勿省略）。
- 3.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4.全戶財產、賦稅證明（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免付）。
- 5.中低收入老人證明。
- 6.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7.診斷證明書正本（敘明住院期間、住院診斷及相關醫囑）。
- 8.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收費通知單。
- 9.領據1份。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傷病看護費用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低收入戶之傷、病患，於住院治療期間經醫院醫師診斷證明須僱用專人看護，且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看護。
2. 列冊中低收入戶之傷、病患，於住院治療期間經醫院醫師診斷證明須僱用專人看護，且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看護，單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3萬元或最近3個月內自行負擔累計5萬元以上。
3. 本補助於同一住院期間補助以1次為限，且不得與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院民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餐飲服務、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等照顧服務補助重複補助。

服務內容

1. 列冊低收入戶看護費用，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500元，未達1,500元按實際支出金額補助，每人每年以15萬元為限。
2. 列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每人每日最高補助750元，每人每年以6萬元為限。
3. 不補助項目：
入住各類加護病房、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骨髓移植病房、其他具加護病房性質之病房，或罹患重大傳染性疾病（如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經醫師診斷需入住隔離病房者。

應備文件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申請書。
2. 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勿省略）。
3.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有聘僱專人看護之必要及入出院日期）。
4. 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看護切結書。
5. 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
6.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7. 看護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看護者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書影本。
9.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0. 其他相關文件（委託他人代辦、委託他人代領切結書）。
11. 領據。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民眾急難救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2. 戶內人口遭遇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3.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入獄服刑、囚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者。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服務內容

應於急難事由3個月內提出申請，救助金核發標準審核，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1年度申請1次為限。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勿省略）。
3. 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
4. 依事由分別檢附：
 - (1) 醫療事由：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正本。
 - (2) 喪葬事由：3個月內死亡證明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喪葬費用收據或足以佐證的相關費用支出文件。
 - (3) 失業事由：非自願離職相關證明、3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求職介紹卡3張。
 - (4) 其他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強化社會安全網— 急難紓困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因死亡而家庭經濟無力殮葬者。
2. 因失蹤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而家庭陷困者。
3. 罹患重傷病(必須1個月以上治療且無法工作；取得重大傷病卡且無法工作)。
4. 失業(非自願性失業，或者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1個月以上治療之親屬至無法工作)。
5. 其他變故。

服務內容

1. 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1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
2. 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

應備文件

申請書、個案認定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受理單位

1. 居住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請見第98頁)
2. 本市家庭服務中心(電話詳見第77頁)
3.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332-2111
4. 本市各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電話請見第92頁)
5. 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電話：3325880；3656995



災害救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於本市轄區遭受天然災害者，致死亡、失蹤、重傷或居所受天然災害毀損者。

服務內容

1. 死亡救助：因災當場致死或因災受傷，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死亡者，補助20萬元。
2. 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補助20萬元。
3.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住院者，自住院日起15日內所發生自負醫療費達10萬元。
4. 安遷救助：住屋毀損無法居住，已搬離現址者，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2萬元，以五口為限(以災害發生前辦妥戶籍登記並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為限)。
5. 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入，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30公分或面積達1/2者，並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依其事實認定之。每戶發給2萬元（以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為限）。
6. 住屋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者，發給救助金1萬元；淹水100公分以上者，發給救助金2萬元（以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為限）。

應備文件

1. 受災相片（4至6張）、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具領人存摺封面影本。

2. 證明文件：

- (1) 因火災申請救助者：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
- (2) 申請死亡救助者：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 (3) 申請失蹤救助者：本府警察局所開立之失蹤證明文件及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
- (4) 申請重傷救助者：醫療院所診斷重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逾10萬元之正本。
- (5) 申請住屋土石流救助或淹水救助者：建物登記謄本、建築執照影本、戶口遷入證明、房屋稅繳納證明、自來水費或電費繳費單等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6) 申請安遷救助者：戶口遷入證明。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

1. 列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
2.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3.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並核發手冊者。

服務內容

1. 已列冊低收入戶，國民年金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負擔。
2.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補助標準分級：
 - (1) 全家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及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者，自付30%，政府負擔70%。
 - (2) 若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者，自付45%，政府負擔55%。
3.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並核發手冊者，補助標準分三級：
 - (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政府全額負擔。
 - (2) 中度身心障礙者，自付30%，政府負擔70%。
 -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自付45%，政府負擔55%。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2. 全家人口戶口名簿影本。
 - (1) 配偶。
 -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3. 全家人口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 16歲至25歲在學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 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或居留證影本。
- (3) 最近轉換工作者，檢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最近3個月內薪資證明。
- (4) 已歇業之公司或行號負責人者，請附歇業證明。
- (5) 應徵召入伍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應檢附服役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之證明影本。
- (6) 國中小學教師、職業軍人，請檢附薪資(餉)單影本。
- (7) 退休人員領取月退俸者，請附月退金或月撫金通知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8) 退休人員最近1年內領取1次退休金者，請付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影本。
- (9) 入獄服刑或失蹤6個月者，請檢附入獄證明、協尋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0) 失業者，請檢附離職證明、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
- (11) 無法工作者，請附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4. 受委託辦理之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受理單位

除已列冊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免申請外，其餘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請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電話請見第98頁)



微型保險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下列六類弱勢家戶15歲以上至65歲以內之主要家計負擔者投保，每戶以1人為限（家戶人口若無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之對象，採專案處理，投保年齡放寬至未滿80歲。）

1. 低收入戶家庭。
2. 中低收入戶家庭。
3. 特殊境遇家庭。
4. 領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家庭。
5.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家庭。
6.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家庭。

服務內容

1. 保險期間：自加保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
2. 投保內容：為意外傷害事故保險，投保金額以最高額度30萬元，舉凡非因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例如：交通意外、火災、溺水等均屬之。

3. 理賠內容：

- (1) 意外身故保險金：依保險契約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每位被保險人30萬元整。
- (2) 意外失能保險金：符合失能等級11級79項失能程度之一者，給付失能保險金。

4. 弱勢家庭每戶以補助1人投保為限，且被保險人應指定法定繼承人中之1人為保險受益人。業經其他政府或民間單位補助投保意外險，且投保金額等同或高於本專案者，不重複投保；投保金額低於本專案者，補充其差額。

應備文件

申請表（無須另外填寫加保書）。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實物代券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市之經濟弱勢家庭，經社會局社工員評估，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者：

- 1.確有經濟困難者。
- 2.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就業不穩定、入獄服刑、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或其他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
- 3.家庭成員因身心障礙、未婚懷孕、長期照護、早期療育等特殊情形，致生活陷於困境。
- 4.遭受家庭暴力等因素接受安置或自立生活者。
- 5.已完成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之家庭。

服務內容

- 1.經社工員評估有基本生活需求之弱勢家庭，提供每戶面額100元或500元之生活券。
- 2.持券人可持該券至指定超商或賣場，購置基本生活必需品或食品。

受理單位

- 1.本市各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電話請見第92頁）
- 2.本市各家庭服務中心（電話請見第77頁）

愛心餐食券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市之經濟弱勢家庭，經社會局社工員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

服務內容

由社工員評估服務對象之需求，發給餐食兌換券，並提供本局合作之愛心店家資訊予弱勢家庭。弱勢家庭可依照實際需求，就近至愛心店家換取餐食。

受理單位

- 1.本市各家庭服務中心（電話請見第77頁）
- 2.本市各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電話請見第92頁）
- 3.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333-0305



貳 · 婦女福利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 (本補助無性別限制，男女皆可申請)

一、申請人及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
- (二) 新住民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 (三) 收入及財產標準：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
 2. 全家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按面額計算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所稱一定數額指1口人之家戶為新臺幣150萬元；戶內人口每增加1人增加新台幣20萬元）。
 3. 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650萬元，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計算。
- (四) 符合下列規定各款情形之一，如下：
 1.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者。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6.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 其他經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緊急生活扶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限符合補助對象各款。

服務內容

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1倍核發，每人每次最高以補助3個月為原則，同一案情以補助1次為限。

應備文件

- 1.申請調查表。
- 2.切結書。
- 3.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 4.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 5.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1：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

註2：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限符合補助對象第一、二、三、五、六款對象之15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

註：符合第三款規定，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服務內容

每1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1/10，每年申請1次。

應備文件

- 1.申請調查表。
- 2.切結書。
- 3.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 4.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 5.（孫）子女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符合扶助對象各款，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服務內容

減免學雜費60%。

應備文件

- 1.申請調查表。
- 2.切結書。
- 3.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 4.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 5.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可證明就讀學校之註冊單、通知單。
-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1：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

註2：待資格審查核可後將由區公所開立資格認定公文，方可至子女就讀學校辦理後續減免手續。

受理單位

- 1.資格審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 2.子女教育補助：子女就讀之學校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兒童托育津貼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限符合扶助對象第一、二、三、五、六款之未滿6歲子女或孫子女，申請優先獲准進入公托者，核予資格認定函；就讀立案私立托教機構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500元。

註1：已請領以下補助者，不可重複請領此一津貼。

- 1.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者。
- 2.低收入戶托育津貼、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 3.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 4.2-4歲就讀幼兒園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學前特教補助。
- 5.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之子女托育費用。
- 6.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 7.就讀非營利或準公共私立幼兒園。

註2：符合第三款規定，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服務內容

- 1.申請優先獲准進入公托者，核予資格認定函。
- 2.就讀立案私立托教機構者，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

應備文件

- 1.申請調查表。
- 2.切結書。
- 3.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 4.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 5.6個月內繳費收據或註冊證明。
- 6.幼兒園立案證明影本。
- 7.（孫）子女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1：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

註2：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申請。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法律訴訟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限符合扶助對象第三款者。

服務內容

每人最高補助5萬元。

應備文件

- 1.申請調查表。
- 2.切結書。
- 3.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 4.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 5.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6.3個月內委任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 7.訴訟或判決書影本。
-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1：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

註2：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創業貸款補助(資格認定)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限符合扶助對象第一、二、三、五、六款之20歲至65歲者。

服務內容

向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或經濟部（青年創業或啟動金貸款）提出，貸款人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且每一貸款人以申請1次為限，不得重複領取。

利息補貼以200萬元額度為限，前3年利息由勞動部全額補貼；第4年起貸款人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勞動部補貼（年息低於1.5%時，由貸款人負擔全額利息）。利息補貼時間最長7年。

勞動部創業諮詢服務中心

諮詢專線：0800-0920-957

註：實際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另以辦法定之。

應備文件

- 1.申請調查表。
- 2.切結書。
- 3.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 4.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限符合扶助對象各款認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本人及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3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超過3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它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 2.未滿6歲之（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服務內容

- 1.本人及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孫）子女孫負擔醫療費用超過3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 2.未滿6歲之（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及35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應備文件

- 1.申請調查表。
- 2.切結書。
- 3.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 4.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 5.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6.醫療費用收據（含明細）正本。
- 7.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 8.診斷證明書正本。
-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1：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

註2：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身分認定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限符合補助對象各款。

服務內容

申請人符合資格者核予資格認定函。

應備文件

- 1.申請調查表。
- 2.切結書。
- 3.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 4.委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勞保投保明細可由公所查調。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參 · 托育福利



生育津貼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新生兒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連續設籍本市達1年以上未中斷，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其新生兒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本要點津貼：

- (1) 新生兒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出生登記。
- (2) 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後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前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符合本要點津貼申請資格者，因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得由同戶籍之監護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提出申請。

2.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

服務內容

111年12月24日（含當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發放金額如下：

1. 單胞胎，每名新生兒發放3萬元。
2. 雙胞胎，每名新生兒發放3萬5,000元。
3. 三胞胎（含）以上者，每名新生兒發放4萬5,000元。

胎別	單胞胎	雙胞胎	三胞胎（含）以上
補助金額	3萬元	7萬元 (每名3萬5,000元)	13萬5,000元 (每名4萬5,000元)

111年12月25日（含當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發放金額如下：

1. 第1名子女發放3萬元。
2. 第2名子女發放4萬元。

3. 第3名（含）以上子女，每名發放5萬元。
倘若為多胞胎，則另加碼補助，每名1萬元。

出生排序	第1名子女	第2名子女	第3名（含）以上子女
補助金額	3萬元	4萬元	5萬元
多胞胎每名再加1萬元			

說明：出生排序之計算，係指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之次序，並以申請時已完成申報戶籍登記為準。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符合資格之法定代理人其中一方）辦理：
 - (1) 申請表（需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2) 申請人身分證。
 - (3) 申請人印章。
 - (4) 新生兒法定代理人一方之存簿封面影本。
2.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1) 申請表。
 - (2) 受託人身分證。
 - (3) 受託人印章。
 - (4) 申請人身分證。
 - (5) 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 (6) 新生兒法定代理人一方之存簿封面影本。

受理單位

1. 各區戶政事務所（主辦）（電話請見第98頁）
2. 區公所社會課（代收）（電話請見第98頁）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本項補助不得與該名幼兒之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重複請領）

須符合下列資格要件：

- 1.未滿3歲兒童送請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提供者照顧。
- 2.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 3.兒童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30小時以上。
- 4.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 月

類別 \ 項目	公共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化（簽約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人員）		
	第1名子女	第2名子女	第3名以上子女	第1名子女	第2名子女	第3名以上子女
一般家庭	5,500	6,500	7,500	8,500	9,500	10,500
中低收入戶	7,500	8,500	9,500	10,500	11,500	12,500
低收入戶	9,500	10,500	11,500	12,500	13,500	14,500
桃園市 友善托育補助				送托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		
				1,000		
				送托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		
			2,000			

說明：

- 1.表內所稱第2、3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先後排序計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
- 2.申請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者，委託人一方及幼兒均須設籍桃園市。
- 3.委託人檢附之帳戶封面應以郵局為主且係屬設籍本市之委託人所有。
- 4.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3.與托育人員簽訂之托育契約書。
- 4.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以下文件以符合者提供，俾利核對，無則免附：

- 5.中低收入戶證明。
- 6.低收入戶證明。
- 7.幼兒1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或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手冊。
- 8.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9.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受理單位

- 1.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公共化托育設施
- 2.本市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電話請見第87頁）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育有2足歲以下兒童。
- 2.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 3.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4.兒童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 月

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表			
出生排序	第1名子女	第2名子女	第3名以上子女
補助金額	5,000	6,000	7,000

說明：表內所稱第2、3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先後排序計第2名、第3名以上子女。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父母一方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3.父母雙方及兒童之身份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 4.其他證明文件（如：第2、3名以上子女資料）。
- 5.若申請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無者免附），請檢附居留證或相關文件證明。

受理單位

兒童戶籍所在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托育人員訓練課程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年滿20歲（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或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對從事居家托育工作之服務有興趣者。

服務內容

培育具備學前幼保相關職業倫理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

應備文件

公開甄選團體及學校辦理，受訓應備文件請洽詢各訓練單位。

受理單位

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電話：332-2101分機6317

育兒指導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居住本市育有6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並優先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手父母家庭、未滿20歲父或母、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

服務內容

- 1.到宅育指導：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親職諮詢、紓解照顧壓力等。
- 2.提升家長知能：辦理親職主題課程、成長團體、親子互動等。
- 3.連結育兒所需資源。

應備文件

可先電話洽詢，或填妥申請表後以傳真、電子郵件、郵寄等方式申請。

受理單位

- 1.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電話：332-2101分機6317
- 2.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電話：228-9582



肆 · 兒童及少年福利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之兒童（含家外安置），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已通報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者：

1. 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2. 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1年內為有效）者；所稱身心障礙兒童，係指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服務內容

非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交通費、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

應備文件

本補助按季申請，若未於申請時間內送件，請於下季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1. 申請表正本（每次申請皆須檢附）。
2. 療育紀錄單（申請交通補助費用）。
3. 療育訓練補助收據黏貼憑證單（申請自費療育訓練費用）。



該年度首次提出申請者另檢附：

1. 兒童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戶籍異動時亦須檢附）。
2. 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年內開立之（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間內綜合評估報告書影本（三者擇一即可）。
3. 兒童郵局封面存摺影本。
4.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無則免附）。
5. 家外安置兒童請附本府委託安置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受理單位

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電話：333-0210分機11-20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生活扶助：

1. 因父母雙亡、離婚、一方死亡、失蹤（6個月以上）、重大傷病、因案服刑（1年以上）或由一方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致生活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2.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違反本法禁止之行為，經社會局委託其他親屬收容。
3.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遭受非自願性失業或戶內兒童及少年罹患重大傷病）。
4.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5. 無扶養義務人或經社會局評估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本規定之補助對象及其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1.5倍。
2. 全家人口動產（含存款、股票、投資等）平均每人低於15萬元。本金由存款利息依據所得稅當年度臺灣銀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推估計算；股票及投資依據所得稅採臺灣證券交易所按調查時市場交易價格計算。
3.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650萬元（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計算）。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如為未設籍本國之大陸或外籍配偶，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

服務內容

符合規定資格之兒童及少年每人每月核發2,155（自109年起）元。惟受扶助對象全家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項補助，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應備文件

1.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表及切結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顯示個人記事欄）。
3. 國稅局核發之最近1年全戶綜合所得稅、財產歸戶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
4. 行政院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5. 15歲以上，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6. 受扶助之兒童及少年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7. 離婚者，應檢附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影本）。
8. 失蹤者，應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失蹤人口查屬單正本（6個月以上，2年以內）。
9. 患有重大疾病者，應檢附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10.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11. 服刑中者，應檢附3個月內仍在監服刑之證明正本。
12. 父母工作有所異動時，現職工作薪資證明單（須工作單位證明）。
13. 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中有註明支付子女教育費或生活費者，倘未支付，應檢附法院或公證人公證書證明。
14. 非自願離職證明或全民健康保險局開具之重大傷病證明。



15. 經醫療院所出具懷孕之診斷證明書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緊急生活扶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凡設籍本市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半年內發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生活陷於困境者。
 -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但羈押中不得申請）、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
 -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
 -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 (5) 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
 -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經濟扶助。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
3. 全家人口動產平均每人低於15萬元。

4. 全家人口不動產總值低於650萬元。

服務內容

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得申請延長扶助，經社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再行補助6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必備文件）及切結書。
2. 兒童少年或申請人之郵政存簿封面影本（必備文件）。
3. 15歲以上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全家人口最近1年內完稅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對象包括：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之親屬）。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正）本（視家庭實際狀況提供）。
 - (1) 診斷證明書。
 - (2) 3個月內在監證明。
 - (3) 死亡證明書。
 - (4) 保護令。
 - (5) 警察機關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
 - (6) 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
 - (7)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
 - (8) 就業服務中心失業給付申請案件認定及再認定單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 (9) 重大傷病卡。
 - (10) 身心障礙手冊。
 - (11) 其他相關文件（如租賃契約、離職證明



/ 定期契約證明 / 勞保加退保證明、領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動產 / 財產 / 薪資遭強制執行證明文件。

- (12) 藥酒癮戒治證明。
- (13) 出境證明文件。
- (14) 驗傷證明。
- (15) 子女教育支出單據。
- (16) 社工員調查訪視或評估報告等。

受理單位

1.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2. 線上申請：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資訊便民系統」/ 線上申辦整合系統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3. 7-11ibon申辦：公營申辦 / 桃園市政府 / 社會局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扶助

桃園市少年 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於本市，年滿15歲以上，未滿20歲以下，具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有自立生活需求及能力之少年，得申請補助：

1. 因故致家外安置單位無法繼續收容者或最近一年即將結束安置、自立生活者。
2. 原生家庭發生嚴重失功能或重大變故者。
3. 其他特殊情形並經社工員評估有繼續扶助其自立生活之少年個案。

服務內容

1. 生活扶助金：依補助資格分別提供每月3,000-5,000元之補助，每人每年最多得申請補助6個月。
2. 房租補助：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每年最多申請補助6個月。
3. 房屋押金補助：每次最高補助8,000元，每年僅限申請1次。
4. 教育補助：有就學事實得提出申請，每次最高補助2萬5,000元。
5. 交通費補助：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每月最高補助500元。
6. 醫療費補助：有就醫需求無力繳交健保費用者得提出申請，檢據核實支付。
7. 進修及證照補助：每次最高補助6,000元。
本項補助倘為本府安置中兒少，且最近一年內有自立規劃及能力，亦可申請。
8. 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獎勵金：



- (1) 穩定就業獎勵金：依穩定就業情形，分別提供1,000元、3,000元及6,000元之獎勵金。
 - (2) 就學進步鼓勵金：學業總成績平均分數較上學期進步5分以上（基本資格須成績達60分以上），提供鼓勵金500元。
 - (3) 取得技術證照獎勵金：取得各類技術證照丙級，提供獎勵1,000元；取得各類技術證照乙級，提供獎勵3,000元。
 - (4) 社會參與活動費：符合如下述一項或各項者，參加社團活動、社區活動、休閒活動、學習參與、志願服務所需費用，請檢具證明單據如報名費單據、活動心得及少年所簽領據、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每人每年最高補助3,000元。
 - (5) 本項補助倘為本府安置中兒少，且最近一年內有自立規劃及能力，亦可申請。
9. 其他雜項費用補助：輔導個案穩定生活、就業有關之其他費用，經社工評估有必要者，檢據核實支付。
 9. 醫療費補助：健保繳費單據正本。
 10. 進修及證照補助：繳費收據或到考證明。
 11. 穩定就業獎勵金：應檢附3個月（或6個月或12個月）以上就業薪資條、在職證明或足資證明穩定就業之文件。
 12. 就學進步鼓勵金：應檢附前後學期成績單影本。
 13. 取得技術證照獎勵金：應檢附證照影本。
 14. 社會參與活動費：檢具證明單據如報名費單據、活動心得及少年所簽領據、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註：本補助詳細資料及申請表單可至本府社會局網站-福利服務-兒少福利-經濟補助-桃園市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下載。

受理單位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電話：332-2101分機6320

應備文件

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由少年及其主責社工員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1. 社工最近3個月個案服務摘要報告。
2. 申請書。
3. 領據。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存摺封面影本。
6. 房租補助及房屋押金補助-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7. 教育補助-就讀學校該學期繳費單正本。
8. 交通費補助：個案請領清冊。





未滿20歲懷孕服務 及後續追蹤輔導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 1.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16歲以上未滿20歲，經轉介或自行求助之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
- 2.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未滿20歲父母及其子女。

服務內容

- 1.專業諮詢服務。
- 2.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家庭協商、陪同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醫療協助、經濟扶助、養育抉擇輔導協助、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就學或就業協助、出養協助。
- 3.支持及預防服務：團體工作、社區及校園宣導。

受理單位

- 1.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電話：332-2101分機6321
- 2.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電話：0800-257-085
(愛我，請你幫我！！)
網址：<https://257085.sfaa.gov.tw/>

弱勢兒少醫療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補助：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2.領有本辦法之生活扶助。
- 3.領有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4.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 5.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6.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 7.發展遲緩兒童。
- 8.早產兒。
- 9.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10.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 11.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為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服務內容

1.補助基準

- (1)符合補助對象第1款至第6款規定申請者，全額補助。
- (2)符合補助對象第7款至第11款規定申請者，依下列各目規定補助之：a.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本



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補助百分之七十五。b.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補助百分之五十。c.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2.補助項目

- (1) 補助符合前述福利對象之兒少因疾病或傷害就醫所生，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其餘細項詳見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 (2) 其他經社會局評估為有補助必要之醫療項目，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註：本補助不包含掛號、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應備文件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於出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項目事實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

- 1.申請表。
- 2.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並應記載全戶人口及詳細記事。

- 3.領據。
- 4.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與看護費用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
- 5.經醫師診斷為有醫療、住院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
- 6.兒童及少年或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7.依第二點第7款至第11款規定申請者，需檢附國稅局核發之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相關資料（111年度申請者請檢附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8.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註：本補助辦法及相關表件可至本府社會局網站-福利服務-兒少福利-經濟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下載。

受理單位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電話：332-2101分機6319





伍 · 老人福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 1.年滿6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 2.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 3.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112年最低生活費為1萬5,977元，消費支出2萬3,513元）。
- 4.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1人時，為250萬元，每增加1人，增加25萬元。
- 5.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650萬元者。
- 6.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服務內容

-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者，每人每月發給7,759元（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65歲以上老人）。
- 2.未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每人每月發給3,879元。
- 3.本市112年最低生活費為1萬5,977元，1.5倍為2萬3,965元、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為3萬5,269元（以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為準據）。

應備文件

- 1.申請書。
- 2.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3.申請人私章。
- 4.其他證明文件。
- 5.委由他人代為申請者，應填寫委託書及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提供年滿65歲（原住民滿5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半年以上，每人每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發給2,500元。

應備文件

- 1.申請書。
- 2.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 3.郵局或戶籍所在地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 4.申請人印章。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重陽敬老禮金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凡重陽節當日已滿65歲之市民或已滿55歲之原住民，並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未滿99歲者，每人發放2,500元；年滿99歲以上者，每人發放2萬元(依實際公告情形為主)。

應備文件

- 1.申請書。
- 2.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 3.郵局或戶籍所在地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 4.申請人印章。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老人健康保險費 自付額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補助對象

- 1.本市未滿70歲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老人。
- 2.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年滿百歲以上且未獲政府機關補助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者。
- 3.年滿65歲或原住民年滿55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1年者（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時間累計需滿183天），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含申報扶養人）。

服務內容

補助金額以健康保險署「第六類地區人口應自付之保險」為上限，低於「第六類地區人口應自付之保險費」者核實補助。

應備文件

只要辦妥健保加保手續，社會局會主動完成資料比對後逕付健保署，無需提出申請，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26元。

受理單位

- 1.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 2.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電話：332-2101分機6417



中低收入老人 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於本市年滿65歲以上，罹患嚴重傷病（不含急診、慢性病療養、復健、加護病房、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醫療看護）住院治療，且經醫生證明需專人看護，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補助：

1. 列冊低收入戶。
2. 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

服務內容

1. 列冊低收入戶及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800元，當年度內最高補助21萬6,000元。
2. 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最低生活費1.5倍者至2.5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900元，當年度內最高補助10萬8,000元。
3. 前項各款所稱之每日係以24小時計（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12小時但未滿24小時，以12小時計，未滿12小時，不予補助；12小時之補助標準，為每日最高補助標準之1/2。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由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者。
3. 診斷證明書正本，其醫囑部分應敘明申請人住院期間須專人看護及入、出院時間。
4. 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
5. 看護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須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
6. 看護者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或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書影本。
7. 申請人領款收據。
8. 申請人或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9. 委由他人代為申請本補助者，應填寫委託代理書及檢附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0. 由申請人入住之機構代為提出申請且補助款撥入機構時，除上述第1項至第8項所列應備文件外，應另附印領清冊、本府收容安置補助公文影本。但由機構外籍看護工或現有人員看護者，不予補助。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中低收入老人 特別照顧津貼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被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請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3) 失能程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4) 設籍且實際居住在戶籍所在地者。
2. 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 (2) 應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與被照顧者同為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 b.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 c. 被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3) 年滿16歲，未滿65歲，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
 - (4) 未從事全時之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被照顧者。前項所稱之全時工作，指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定工作時間。

服務內容

經審核受照顧者及照顧者符合規定者，每月發給照顧者5,000元。

應備文件

1. 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表。
2. 照顧者及被照顧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3個月內被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
4. 被照顧者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5. 照顧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註：第3點所訂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失能老人接受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且年滿65歲以上之市民，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列冊低收入戶，經照管中心評估為輕度或中度失能，並依其家庭支持功能認有接受機構式服務之必要。
2.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之老人，經照管中心派員評估具中度或重度失能。

服務內容

提供住宿服務、醫護服務、復健服務、生活照顧服務、膳食服務、緊急送醫服務、其它相關之機構式服務。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請擇一檢附）。
3. 3個月內體檢表（包括傳染病及胸部X光、B型肝炎、梅毒、愛滋病、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之糞便檢查、特殊疾病及一般體檢項目）。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公、私立地區級以上醫院醫師出具生活無法自理（敘明需專人照護）之診斷證明書。

受理單位

1.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2.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333-9090
3. 本市各家庭服務中心（電話請見第77頁）





中低收入老人 修繕住屋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年滿65歲。
2.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
3. 未入住老人福利機構。
4.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具備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資格。

服務內容

1. 住屋防水、給水、排水及壁癌處理。
2. 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
3. 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
4. 申請修繕住屋為租賃者，前項之補助修繕項目以室內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者為限。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修繕房屋之所有權狀影本，所有權人須為申請人本人。
3. 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照片正本。
4. 修繕工程估價單（應詳細載明改善項目、規格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等相關資訊，且加蓋估價廠商之統一編號章或店章及負責人私章）。
5. 公共安全自負切結書。
6. 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7. 申請修繕住屋為租賃者，應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中低收入老人 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或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影響咀嚼功能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4.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5.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費用50%以上。

服務內容

1. 各態樣補助金額上限，詳如附錄一「桃園市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態樣、類別及最高補助金額一覽表」。（請見第146頁）
2. 補助對象同一類缺牙已於其他縣市或本市各區公所取得相同補助者，5年內不予重複補助。
3. 年度內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印章。
3. 接受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應附核定補助公文。
4. 由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

受理單位

1.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2. 本市合約醫療院所

一般戶老人 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本市年滿65歲以上長者。
2. 須設籍本市1年以上，且實施期間仍設籍於本市。
3. 每人終身僅可申請補助1次。

服務內容

各態樣補助金額上限，詳如附錄一「辦理65歲以上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態樣、類別及最高補助金額一覽表」。（請見147頁）

應備文件

1. 民眾申請表單（內容須填寫完整且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切結部分須蓋章）。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

受理單位

1. 本市合約醫療院所
2. 本市衛生局電話：332-1328



老人保護— 緊急保護及安置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 1.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撫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
- 2.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

服務內容

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

應備文件

- 1.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2.社工員個案報告。
- 3.其它相關文件（診斷證明書、轉介單、通報單）。

受理單位

- 1.本市各家庭服務中心（電話請見第77頁）
- 2.全國保護專線113
- 3.警政單位110

居家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 1.身心失能者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
 - （1）年滿65歲以上老人。
 - （2）55歲至64歲原住民。
 - （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4）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 2.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重病住院看護補助，且未同時請領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服務內容

- 1.身體照顧服務：基本身體清潔、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協助餵食或灌食、協助沐浴及洗頭、足部照護、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協助上（下）樓梯、陪同外出、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管）分泌物抽吸、血糖機驗血、甘油球通便及協助排泄等。
- 2.日常生活照顧服務：餐食照顧、陪同就醫、家務協助、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安全看視、陪伴服務、巡視服務。

應備文件

- 1.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受理單位

- 1.長照服務專線：1966
- 2.本市衛生局電話：334-0935
- 3.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 / 「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日間照顧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 1.身心失能者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求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以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65歲以上老人。
 - (2) 55-64歲原住民。
 - (3)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 3.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者。

服務內容

服務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等社區式服務。

應備文件

- 1.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受理單位

- 1.長照服務專線：1966
- 2.本市衛生局電話：334-0935
- 3.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 / 「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年滿65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列冊（低）中低收入，失能且獨居，無法自行炊食、購餐及備餐者。

服務內容

- 1.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者，由本府全額補助餐費。
- 2.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達最低生活費1.5倍至2.5倍者，由本府補助90%餐費，受服務者每餐餐費自付10%。

應備文件

- 1.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通報單。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受理單位

- 1.長照服務專線：1966
- 2.本市衛生局電話：334-0935
- 3.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 / 「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輔具購租及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身心失能者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求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以下列情形之一者：

- 1.65歲以上老人。
- 2.55-64歲原住民。
- 3.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4.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服務內容

- 1.提供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
- 2.在給付上限範圍內
 - (1) 低收入戶：全額給付。
 - (2) 中低收入戶：給付90%。
 - (3) 一般戶：給付70%。

超過政府補助額度者，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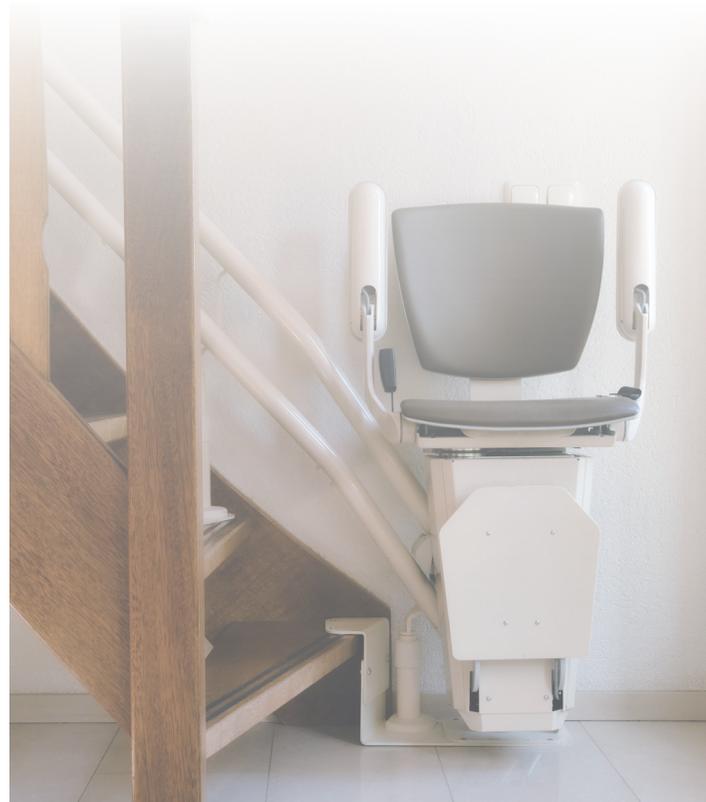
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特約廠商（於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公告）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由特約廠商代償墊付。

- 1.輔具服務（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QRcode）或簡訊（含流水單號檢核碼）。
- 2.個案給付證明（同購買證明，須由長照給付對象親自簽名或蓋章）。
- 3.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含明細）。

- 4.輔具保固書影本（應含輔具許可證號）。
- 5.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1) 輔具評估報告書（居家無障礙設施與相關設備）。
 - (2) 施作後照片（含施作位置及長度等）。
 - (3) 房屋所有權狀、近一年內房屋稅單及其它房屋所有證明之文件。

受理單位

- 1.長照服務專線：1966
- 2.本市衛生局電話：334-0935
- 3.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 / 「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交通接送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並符合下條件之一者。

- 1.65歲以上老人。
- 2.55歲至64歲原住民。
- 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4.50歲以上失智症者。

服務內容

往（返）居家至照顧服務計畫中之醫療院所就醫（復健）。

應備文件

- 1.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受理單位

- 1.長照服務專線：1966
- 2.本市衛生局電話：334-0935
- 3.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 / 「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緊急救援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年滿65歲以上之失能（或衰弱）且獨居之老人。
- 2.未滿65歲之（低）中低收入失能（或衰弱）且獨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註：不包含精神異常、患失智症，或經評估不適合使用本系統者。

服務內容

維護獨居失能者生活安全，面臨突發及緊急事件時，提供可靠迅速之24小時全天候緊急救援與保護。

應備文件

- 1.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受理單位

- 1.長照服務專線：1966
- 2.本市衛生局電話：334-0935
- 3.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 / 「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預防走失愛的手鍊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 1.設籍本市有走失之虞之身心障礙者（智能障礙者、失智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自閉症者）。
- 2.設籍本市有走失之虞之老人。

服務內容

提供有走失之虞者於走失時，能利用手鍊上編號，快速查出走失者身分，以便通知聯絡人。

應備文件

- 1.申請書。
- 2.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應行檢附）或醫師診斷證明書（須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定合格之醫院）或警察局走失紀錄影本，以上證明文件擇一即可（走失之虞老人應行檢附）。
- 3.使用人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獨居老人電話問安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65歲以上獨居需要關懷之老人。

服務內容

由本府所屬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志工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向受服務老人電話問安並登錄老人狀況，特殊狀況立即轉介其他相關服務單位處理。

應備文件

無應備文件，請至線上申請：「桃園網路e指通」申辦項目〉業務機關〉社會局〉獨居老人電話問安服務。

受理單位

- 1.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 2.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線上申辦整合系統】申請





敬老愛心卡 之社福點數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年滿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或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持有我國永久居留證且居留地為本市之65歲以上外籍人士。

服務內容

- 1.符合資格者可至本市13區公所（可跨區）申請桃園市市民卡—敬老愛心卡，每月第一次使用在補助範圍時，由電子票證系統自動儲值補助點數，限當月使用。
- 2.持卡可搭乘與市府簽約之客運公車、桃園機場捷運路線及愛心計程車，並可使用於國民運動中心、桃園市立游泳池及市及網球場；詳細資訊請至社會局、交通局、體育局或原住民族行政局官方網站瀏覽，或洽詢各區公所。

應備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
- 2.半年內2吋彩色照片1張。
- 3.印章（親自簽名者免附）。
- 4.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身心障礙者檢附）。
- 5.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55歲以上原住民檢附）。
- 6.中華民國居留證（持外僑永久居留證）正本。
- 7.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上述應備文件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桃園至臺北 榮民總醫院就診專車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且須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就診之市民。

服務內容

於每週一至週五行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停駛）提供民眾免費搭車來回各一班車往返臺北榮民總醫院，共行駛9條路線（桃園 / 龜山線、八德線、大溪線、楊梅線、中壢線、山仔頂 / 龍潭線、忠貞 / 馬祖新村線、華勛 / 內壢線）、（新屋線，每週一、三、五行駛）。

受理單位

可電洽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至社會局網站：首頁 / 老人福利 / 健康維護工具下，可下載各站時刻表。

電話：333-9090



長青學苑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年滿60歲者，55歲以上亦可兼收。

服務內容

- 1.取消學期制：研習時間逕洽各辦理單位。
- 2.收費方式：
 - (1) 報名費：每人每學期收取200元，持市民卡優惠50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長者免收報名費）。
 - (2) 研習費：65歲以上每人每學期每班400元，65歲以下每人每學期每班500元。
- 3.課程種類：提供有關語文、資訊、藝術、生活百科、體育等學習課程。

受理單位

- 1.請洽各區辦理單位
- 2.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電話：332-2101分機6417

行動式老人文康 休閒巡迴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申請對象

提供本市各區里辦公處、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及社區關懷據點等申請。

服務內容

辦理公益性、老人文康休閒及社會福利宣導活動使用。

注意事項

本專車開放辦理活動，文康車宣導人員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不含連續假日），為每日8時至17時止。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活動計畫書及節目表。

註：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日前10天提出申請。可申請時間為：9時至11時、14時至16時。

受理單位

桃園市木匠的家關懷協會
電話：468-3833分機10、11



陸 · 身心障礙福利

申請身心障礙證明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針對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應備文件

1. 設籍本市申請人（身心障礙者）最近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及印章（或簽名）。
2. 設籍本市申請人（身心障礙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4. 3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自行變更（障礙程度改變或新增障礙類別）、再次申請或效期未到提前做鑑定者，需檢附。
5. 俟領到身心障礙鑑定表，再至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鑑定完成後，醫院會主動將資料送至衛生局審核是否符合身心障礙列等規定，再交由社會局製作證明。

受理單位

1. 區公所社會課領取申請書及鑑定表。（電話請見第98頁）
2. 領取鑑定表後，請至鑑定醫院鑑定（鑑定表末頁有註明鑑定醫院）。

註：

1. 若因特殊狀況，無法至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可採取郵寄申請；請備妥應備文件，至社會局網站下載並完整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需簽名蓋章），並附上60元掛號信件回郵，郵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申請。
2. 如欲採取線上申請，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主題專區/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申請」提出申請（https://dpws.sfaa.gov.tw/online_apply_menu.jsp）。





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因破損、遺失，變更相關資訊等原因需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應備文件

- 1.申請人（身心障礙者）最近3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2張及印章（或簽名）。
- 2.申請人（身心障礙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3.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 4.申請時應將原身心障礙證明繳回。

受理單位

- 1.臨櫃辦理：請至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或本市身心障礙福利館辦理。
- 2.區公所社會課代收件：填申請書後，由區公所函轉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辦理。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並居住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112年為3萬5,269元），且未接受政府相同屬性補助，亦未經公費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者。
- 2.全家存款本金及投資有價證券，1人不超過200萬元，每增加1人，增加25萬元。
- 3.全家土地及房屋價值不超過公告現值716萬元。

服務內容

- 1.列冊低收入戶者：障礙等級中（重）度以上者，每人每月核發8,836元；輕度者每人每月核發5,065元。
- 2.列冊中低收入戶者障礙等級中（重）度以上者，每人每月核發5,065元；輕度者每人每月核發3,772元。
- 3.非屬前2款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對象者：障礙等級中（重）度以上者，每人每月核發5,065元；輕度者每人每月核發3,772元。

應備文件

- 1.申請調查表，並於其上蓋印章。
- 2.申請者：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3.申請人父母、子女、配偶、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驗畢歸還）。
- 4.其他必要證明文件（例如：學生證、優惠存款及退休俸資料、離婚協議書等）。
- 5.委託代辦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註：勞保投保清單、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可委由受理單位查詢。

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凡設籍本市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並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之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訂各類之對象。

服務內容

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訂各項標準補助，標準表請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網頁下載，網址：<http://sab.tycg.gov.tw/index.jsp>

應備文件

1.線上申辦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具線上申辦系統網站（<https://atonline.sfaa.gov.tw/>）首頁>輔具申請

2.臨櫃申請

- (1) 第一階段（輔具補助申請）：
- a.申請表（至受理單位填寫）。
 - b.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 c.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印章（驗畢歸還）。
 - d.3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註明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
 - e.3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正本（申請人自存影本1份以利購置輔具）。
 - f.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驗畢歸還）。

(2) 第二階段（輔具補助核銷）：

- a.合約廠商代償墊付
 - (a) 6個月內核定公文或簡訊通知
 - (b)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驗畢歸還）
- b.民眾自行核銷
 - (a) 核銷請款書（至受理單位填寫）。
 - (b) 6個月內核定公文影本。
 - (c) 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d) 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影本。
 - (e) 領據（至受理單位填寫）。
 - (f) 申請人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
 - (g)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驗畢歸還）。

受理單位

- 1.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 2.本市輔具資源中心
 - 北區電話：368-3040、373-2028
 - 南區電話：489-0298
- 3.代償墊付合約廠商名單，請至社會局網站「代償墊付專區」查詢。





居家身心障礙者 使用維生器材及 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實際居住家中，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

服務內容

使用維生器材包括：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冷氣機、電暖器、抽痰機、咳嗽（痰）機、化痰機（器）、電動拍痰機，以及下列必要生活輔具：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及氣墊床，依不同項目給予不同度數之優惠。經審核通過提供電價優惠之起始月份，須依據臺灣電力公司開立電費單據時間而定，優惠之電費直接由下期電費中扣減。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 3.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收據）。
- 4.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限定3個月內開立之證明書），並應註明需使用維生器材名稱；申請項目曾獲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或獲縣市政府補助醫療輔具者免附）。
- 5.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申請項目曾獲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免附）。
- 6.其他（可茲證明使用維生器材起始時間且現行仍使用中之證明文件）。

受理單位

本市輔具資源中心
北區電話：368-3040
南區電話：489-0298





身心障礙者 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未滿65歲，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且同時符合下列4項資格：

- (1) 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 (2) 單獨居住或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者。
- (3) 未接受機構24小時安置且未聘用看護（傭）者。（看護（傭）逃跑期間，雇主得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完成通報後，取得勞動部提供「廢止聘僱許可函」或取得仲介開立之契約關係終止證明，方可視同獨居。）
- (4) 服務對象意識清楚，可配合操作該系統。

註：身心障礙者若不符合前3項資格，惟經本局評估確有使用此系統之需求，亦得申請裝設。

2. 服務對象不含精神疾病、失智症、失聰、已聘顧看護（傭）者或經本局評估不適合使用本系統者。

服務內容

維護獨居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安全，面臨突發及緊急事件時，提供可靠迅速之24小時全天候緊急救援與保護。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分證明。

受理單位

1. 各區衛生所（電話請見第99頁）
2.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電話：332-1328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 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規定，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 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或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縣市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
3. 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4. 家庭總收入符合本辦法補助基準。
5. 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服務內容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75%。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達3倍且



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補助50%。

- 4.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3倍以上未達4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倍者，補助25%。
- 5.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4倍以上，或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機構或單位，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依第二項規定：

- 1.身心障礙者年滿30歲。
- 2.身心障礙者年滿20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65歲以上。
- 3.家庭中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前項費用補助基準如下：

-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2)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85%。
-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達3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補助70%。
- (4)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3倍以上未達4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倍者，補助60%。
- (5)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4倍以上未達5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5倍者，補助50%。

(6)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5倍以上未達6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3倍者，補助40%。

(7)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6倍以上，或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3.5倍者，不予補助。

應備文件

- 1.身心障礙者印章。
- 2.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含身心障礙者、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納稅義務人）（驗畢歸還）。
- 3.其他必要證明文件（例如：學生證，退休俸資料……等）（驗畢歸還）。
- 4.於精神護理之家接受服務者需檢附精神性質評估表。
- 5.委託代辦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6.機構入住證明（尚未入住者免付）。

註：綜合所得稅及稅籍資料可委由受理單位查調。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註：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領有榮民就養給與者，住宿補助金額為扣除榮民就養給與金額。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凡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之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
2. 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
3. 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
4. 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5. 租賃房屋在本市行政區域內。
6. 租賃之房屋應有合法建築執照。
7.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8.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含身心障礙者）與出租人或所租賃房屋所有權人需非直系親屬關係。
9. 身心障礙者本人需實際居住租賃處。

服務內容

符合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資格者：

1. 單身家庭：按月最高補助1,600元，並以租金總額50%為上限。
2. 二口家庭：按月最高補助2,600元，並以租金總額50%為上限。
3. 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最高補助3,600元，並以租金總額50%為上限。

註：租金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3. 身心障礙者、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4. 身心障礙者、配偶、一等親直系血親及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之稅籍、所得、不動產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經申請人同意可由區公所查調）。
5.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6. 租賃契約書影本。
7. 經區公所查無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者，應檢附下述之一：建物權狀影本、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身心障礙者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身心障礙者購屋所需之貸款利息，房屋需座落於本市轄區內，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者：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4倍者。
3. 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
4. 本補助申請日前5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且未曾接受政府相關利息之補助者。
5. 貸款利息補貼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註：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名額，每年以10名為限。

服務內容

以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為計算基準，每年按月依照當時國民住宅貸款利率機動調整，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銀行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3. 身心障礙者、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4. 身心障礙者、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之稅籍、所得、財產歸屬及勞投保資料（經申請人同意後由區公所查調）。
5. 貸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6. 經承貸銀行核章之貸款餘額證明書。
7. 經承貸銀行核章之房屋貸款繳款證明書。
8. 土地及建物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乙份，所有權人及貸款者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9. 收據。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身心障礙者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且需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者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2. 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汽車駕駛執照影本。
3. 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4. 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親屬，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
5. 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6. 申請表向社會局、各區公所填寫，或至社會局網站下載。

受理單位

1.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臨櫃辦理、郵寄申請請內附28元郵票（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收）。
2. 線上申請：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桃園網路e指通 / 申辦服務 /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非第一次申辦請寄回舊證，無論辦理新舊證者，若未能臨櫃領取，請郵寄28元回郵郵資，並註明身障者姓名或車號）。

3. 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4. i-bon申請（非第一次申辦請寄回舊證）。

身心障礙者及必要 陪伴者、65歲以上老人 搭乘捷運票價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長者。
2.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3. 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

服務內容

1. 憑卡購票：持本市敬老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者，需先儲值現金後，敬老愛心卡直接於捷運閘門以半價扣款，愛心陪伴卡須緊接愛心卡之後感應始可享有半價扣款。
2. 臨櫃購買：65歲以上老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身心障礙者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至服務窗口臨櫃購票，經站務人員驗證身分無誤後，即可享有半價優待。

應備文件

1. 憑卡購票：本市敬老愛心卡、愛心陪伴卡。
2. 臨櫃購買：65歲以上老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身心障礙者持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受理單位

各縣市捷運站窗口



身心障礙者 搭乘救護車費用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2. 本市身心障礙者因緊急救護事件，或經醫師診斷證明需搭乘救護車者。
3. 救護車起訖地點均應在本市轄區內。但路程起訖地點之一或均在本市轄區外，經醫師診斷證明並敘明理由，有搭乘救護車及補助之必要者。
4. 需於搭乘救護車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

服務內容

1. 本市境內救護車補助費用1/2，且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訂定之收費標準。
2. 每人每年度最多補助2次，補助額度依前款標準計算。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切結書。
3.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4. 醫師診斷證明書（醫師註明必須搭乘救護車之原因）。
5. 救護車收費明細及統一發票正本。
6. 郵局或國內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7. 領款收據。
8. 委託代理書（委託他人辦理應填具委託書，受託人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身心障礙者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居住於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有需求，並符合以下條件者：身心障礙者未接受喘息照顧服務、未聘僱看護（傭）者及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2. 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之外籍看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庭照顧者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不受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9條第4款未聘僱看護（傭）規定之限制：
 - (1) 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30日以上。
 - (2) 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 b. 主要照顧者年滿65歲以上。
 - c.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 d. 外籍看護工需要臨時或短期間請假。
 - e.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服務內容

協助膳食、協助生活自理、在宅安全照顧、陪同從事休閒活動、陪同就醫（限本市醫療院所）。

服務時數

1. 由家屬在家照顧，未安置於機構者，每人每年不得超過380小時。
2. 安置於日托機構、就學、有參加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使用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居家服務、生活重建、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者，每人每年不得超過150小時，前揭申請人有下列情形者提高至200小時：低收入戶、家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
3. 安置於住宿教養機構、日間使用日間服務或庇護工場且夜間使用社區居住或團體家庭者、原有聘僱看護（傭）且於合約期滿或關係終止後申請承接或遞補者（需附相關佐證資料），每人每年不得超過80小時。
4. 上述補助時數依比例月份核給。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3. 福利身分證明文件。

受理單位

1. 旭登護理之家（居家式服務：桃園區、八德區、蘆竹區、大園區。社區式、機構式服務：桃園全區）電話：218-1190
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居家式服務：龜山區、八德區）電話：332-7656
3. 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居家式服務：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電話：387-3970分機6007



4. 臺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居家式服務：新屋區、平鎮區、中壢區、楊梅區、觀音區）
電話：496-5595、464-3807
5.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恆愛日間托育服務中心
（機構式服務：桃園全區）電話：368-5156
6.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居家式服務：八德區、蘆竹區、大園區）電話：337-3488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 及通報服務窗口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7歲到64歲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服務內容

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於轉換各生涯階段時，連結所需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資源。

應備文件

1. 電話諮詢或表單轉介，轉介後請來電確認受案情形。
2. 各局處窗口及通報單可由社會局網站下載。

受理單位

1. 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電話請見第92頁）
2.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332-2101分機6328

居家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居住本市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經本市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後，CMS達到第2級以上者。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服務內容

基本身體清潔、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協助進食或灌食餵食、餐食照顧、協助沐浴及洗頭、到宅沐浴車服務、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協助上（下）樓梯、陪同外出、陪同就醫、家務協助、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安全看視、陪伴服務、巡視服務。

應備文件

1.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 / 轉介單。
2. 身分證明文件。
3. 委託他人辦理，應填具委託書、受託他人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

受理單位

1. 各區衛生所（電話請見第99頁）
2.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電話：332-1328
3. 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4.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 / 「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

福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經本市照管中心評估符合為長照服務請領資格之低收、中低收入長照失能者，未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A級單位核定使用BA05餐食照顧，且未使用其他長期照顧服務滿足餐食需求者（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相關單位共同討論），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有餐飲服務需求者：

- 1.年滿65歲以上獨居老人且無法自行準備餐食或外出購餐者。
- 2.年滿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且獨居無法自行準備餐食或外出購餐者。
- 3.年滿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非獨居無法自行準備餐食或外出購餐、且家人或可運用之支持系統也無法提供餐食者。

前述所稱「獨居老人」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65歲以上獨自居住。
- (2) 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確認）
- (3) 65歲以上夫妻同住。
- (4) 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

前述所稱「無法外出購餐」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無法外出購餐。
- (2) 需使用輔具（如：輪椅、電動代步車、助行器、白手杖等）方可外出購餐。

- (3) 需其他人力支持（如：視力協助員、親友等）方可外出購餐。
- (4) 其失能狀況致外出購餐有安全疑慮。（如：智能障礙者無法自行於馬路行走等）

服務內容

- 1.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者（長照低收入戶）：由本局全額補助每人每日最高二餐（午、晚餐）餐費。
- 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者、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資格者（長照中低收）：由本局補助每人每日最高二餐（午、晚餐）餐費，每餐補助72元，由服務使用者自付每餐餐費8元。
- 3.一般戶有餐飲服務需求者，得全自費逕洽服務提供單位購餐。

應備文件

桃園市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轉介單。

受理單位

-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北區分站，電話：334-0935
南區分站，電話：461-3990
復興分站，電話：382-1265分機503
新屋分站，電話：497-0599
楊梅分站，電話：478-7020
大溪分站，電話：387-9950
- 2.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 / 「桃園市長照服務申請窗口」申請



手語翻譯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申請手語翻譯服務，應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以洽公為優先申請原則、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申請單位：各級政府機關（如法院、警政、醫療、學校等）、公共服務單位或非營利組織等，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礙者接洽者。
- 2.申請人：實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二或第三類者），且需服務地點在桃園地區。

服務內容

- 1.提供公務機關相關事務之手語翻譯服務。
- 2.受理警政、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門診醫療及相關檢查、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等需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3.提供聽（語）障社會福利團體參與及辦理福利、文化、休閒、體育活動、新聞、資訊等手語翻譯服務。
- 4.其他特殊個案且經本局核定者。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受理單位

本市手語翻譯服務中心
電話：368-6885 傳真：373-2207
24小時簡訊服務專線：0972-283-239
E-mail：tyslts@gmail.com

同步聽打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申請同步聽打服務應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以洽公為優先申請原則。

- 1.個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屬聽語障（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第一或三類且ICD診斷欄位註記為【04】或第二類且ICD診斷欄位註記為【02】）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 2.單位：本市各級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學校或立案之非營利組織。

服務內容

- 1.以公務事項或涉及本府公務單位業務。
- 2.非營利機關、團體辦理相關各項未收費之服務、活動、研習或會議。
- 3.其他經機關核准之同步聽打服務。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
電話：284-1540
傳真：457-7709
E-mail：sound.t28@msa.hinet.net



社區居住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實際居住本市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夜間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並經需求評估及經受補助單位專業團隊評估適合於社區居住與生活者。

服務內容

個別化生活支持規劃、日常生活活動及社會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其他與社區居住相關等服務。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受理單位

- 1.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事務所
電話：338-0156
- 2.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桃園市私立天使發展中心
電話：367-5235分機103

身心障礙者辦理 公益彩券工作能力證明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並無下列事實或行為者，可報名申請參加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

- 1.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 2.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中，障礙類別為第一類，ICD（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診斷為06（即智能障礙者），障礙等級重度以上，9（植物人）或10（即失智症）。
- 3.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5年者。
- 4.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分。
- 5.其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事實或行為。

有前項第1至5項之情形，仍申請彩券經銷商資格者，一經發現，該申請行為無效，經遴選為經銷商後始發現者，不予簽約及發給經銷商證並自動喪失獲選資格，已簽約及發給經銷商證後始發現者，立即停機或停止批購，並取消經銷商資格。

應備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
- 2.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

註：需由身心障礙者親自辦理。



受理單位

1.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332-2101分機6305
2. 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軍人保險條例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參加之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極重度、重度者全額補助其自付保費；中度者補助其自付保費1/2；輕度者補助其自付保費1/4。

應備文件

無，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免另申請。

受理單位

由本府逕付勞保局、健保署

身心障礙者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實際居住本市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符合需求者。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具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並有初步自立生活構想者。
3. 未接受機關安置、未聘請看護、未領政府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用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4. 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等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

經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符合使用本項服務，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訂自立生活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社會參與。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電話：217-0919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8歲至64歲之身心障礙者，且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家托者、未機構安置、未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照顧服務、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政府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

服務內容

經本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符合使用，以提供以下服務：

1. 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相關服務。
2. 生活照顧服務：提供文書、膳食備餐、文康休閒、協助參與社區活動及其他相關服務。
3. 安全照顧服務：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物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證明文件。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路得啟智學園
電話：498-0096分機104

身心障礙者購買 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得向本府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2. 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輛之有效駕駛執照。
3.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津貼或租金補助。
4. 已貸款購買停車位，或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3個月。
5. 購買或承租之停車位址位於本市轄區內，且停車位所有權人或立契約書承租人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證明文件。
4. 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

註1：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者，另應檢附：

- (1) 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



- (2) 貸款契約書影本（須載明停車位之貸款金額、貸款利率與貸款利息）。
- (3) 貸款餘額證明書、繳款收據、銀行開立貸款攤還與利率明細表。

註2：申請承租停車位補助者，另應檢附：

- (1) 租賃契約書影本。
- (2) 租金繳款證明書及繳款收據（出租人有統一編號者，請檢附統一發票）。

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視覺功能障礙者 生活重建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居住於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或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2. 服務優先順序如下：
 - (1) 新領證明且中途致障者。
 - (2) 中途致障且未接受過定向訓練者。
 - (3) 中途致障且具生活重建、生活自理需求者。
 - (4) 現未安置或未曾安置於各類身心障礙福利單位或特殊學校者。
 - (5) 其他：經社工員評估須開案服務者，並經機關同意後服務。

服務內容

經本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符合，以提供下列服務：

1. 個案管理服務。
2. 盲用電腦與文書訓練。
3. 定向行動訓練。
4. 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5.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6. 成長團體與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
7. 提供相關資源訊息或進行轉介。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地址：中壢區環西路83號
電話：494-7341分機203、112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 雙老家庭整合服務計畫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35歲以上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並以（併有）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腦性麻痺等障礙歷程較長者為優先。

服務內容

- 1.個案工作。
- 2.團體工作。
- 3.社區工作。

受理單位

本市各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電話請見第92頁）

聽覺輔具評估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符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之附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訂之助聽器補助對象。

服務內容

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所訂補助相關規定，包括助聽器需求評估，相關專業諮詢及助聽器效益驗證等。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採預約制，需先向本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預約登記。

受理單位

本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368-3040、373-2028

愛心計程車 乘車優惠（交通局）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服務內容

- 1.符合資格者可申辦市民卡之愛心卡，每月由系統自動儲值補助點數，限當月使用。
- 2.車資100元以下補助36元，101元以上補助72元。

應備文件

愛心卡。

受理單位

本市愛心計程車叫車
手機或市話直撥免費專線0800-018-550





復康巴士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依不同類別區分為A等級與B等級。
2. 服務對象類別等級：
 - (1) A等級：設籍本市並具有下列資格者，第7類重度以上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5】、第2類重度以上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1】、可乘坐輪椅之第1類重度以上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9】、近期內（6個月）具有公立醫院或財團法人醫院之醫師開立「需乘坐輪椅」證明之第4、5、6類重度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7】、第7類中度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5】及含有第7類之多重障礙重度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5】。
 - (2) B等級：設籍本市之他類別身心障礙者（非第A等級者）及非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服務內容

1. 預約訂車方式：
 - (1) A等級乘客訂車—請於用車日前7日起，至前3日中午12時止，向服務中心以預約專線電話或傳真方式訂車。
 - (2) B等級乘客訂車—請於用車日前4日起，至前3日中午12時止，向服務中心以預約專線電話或傳真方式訂車。
2. 收費方式：比照本市計程車費率計程計時1/3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共乘時，其費率以66折計算。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受理單位

1. 北桃園區：
 - (1) 網路訂車系統：
<http://www.e-bus.com.tw/>
（世豪租車集團之北桃園區復康巴士網路訂車）
 - (2) 預約、取消電話：301-0208
2. 南桃園區：
 - (1) 網路訂車系統：
<http://www.e-bus.com.tw/>
（世豪租車集團之南桃園區復康巴士網路訂車）
 - (2) 預約、取消電話：301-5568
3. APP：搜尋「桃園復巴」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實際居住本市15歲以上者，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者。但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2. 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評估能參與作業活動以每日4小時，每週20小時為原則。
3. 經本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符合需求者。

服務內容

1. 提供服務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不提供住宿服務。
2. 主要學習領域：獨立生活能力領域、基本認知能力領域、作業技能領域、社會能力領域、作業態度領域。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受理單位

本市各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受理單位資訊（詳第103頁或至本局局網查詢）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實際居住本市且經本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符合需求者。
2. 經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偶爾、經常或全部有困難者，以3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服務內容

提供定點式及常態性之日間照顧服務。相關服務內容：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受理單位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大園區喜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中心
電話：386-8935分機15
2. 社團法人桃園市唐氏症家長協會-桃園區唐愛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電話：301-5792
3.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觀音愛心家園－中壢區觀愛社區式日間服務中心（青埔站）
電話：287-3015
4. 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龍潭區美好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中心
電話：479-8918



- 5.財團法人腦性麻痺基金會－蘆竹區嘻皮廬社區式日間服務中心
電話：212-9229分機505
- 6.社團法人台灣樂作創益協會－八德區樂村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電話：365-0258
- 7.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事務所－桃園區喜兒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電話：338-0156

身心障礙家庭 照顧者支持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居住本市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

服務內容

提供福利諮詢服務、照顧技巧諮詢、指導，辦理支持團體、紓壓活動、休閒課程、照顧技巧訓練等。

受理單位

- 1.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事務所
電話：365-0672
- 2.社團法人中華拓樂健康促進協會
電話：335-0720
- 3.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
電話：334-8080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 服務據點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8歲以上居住於社區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為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且「ICD診斷」欄位之代碼【12】。
- 2.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

服務內容

透過辦理各項服務與活動，達成以下目標：

- 1.辦理社區式服務，以夥伴關係及同儕支持服務精神，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
- 2.進行外展服務，發掘個案及進行家庭關懷訪視。
- 3.辦理照顧者、家屬、手足支持性服務。
- 4.辦理各類成長團體講座課程及社交休閒活動等。
- 5.依服務使用者需求連結就業服務、夜間服務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源。

受理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拓樂健康促進協會
電話：360-0182 / 0909-267857(公務機)
地址：桃園區文中里文中一路136號2樓
服務時間：9:00-16:00

柒 · 新住民福利

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 家庭扶助返鄉機票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前新住民，需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者，包括以下情形：

1. 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新住民。
2. 喪偶之設籍前新住民。
3. 離婚且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之設籍前新住民。
4. 因其它原因合法居留台灣之設籍前新住民。

服務內容

1. 補助原則：

申請人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事由及補助基準，依核定函向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2. 補助項目及基準：

經本府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之特殊境遇新住民，得視需要補助往返機票費用，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往返機票地點應為申請人之家鄉，並依實際購買返鄉機票費用酌予補助（以經濟艙機票費用基準補助），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一次為限。

應備文件

1. 桃園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特殊境遇家庭返鄉機票補助申請表。
2. 居留證影本。
3.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4. 領據1份。
5. 其他申請應備及所需文件（詳參申請表）。

受理單位

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333-0305分機21~26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設籍前新住民，需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者，包括以下情形：

1. 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新住民。
2. 喪偶之設籍前新住民。
3. 離婚且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之設籍前新住民。
4. 因其它原因合法居留台灣之設籍前新住民。

服務內容

1. 補助原則：

- (1) 生活補助：申請人其家戶應列冊本市低收入戶第一款，另申請人應符合本市低收入戶有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等相關規定，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得依需求提出申請。
- (2) 醫療補助：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就醫或出院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再申請：
 - a.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 b.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最近三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 c.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最近三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 (3) 急難救助：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急難事實發生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另得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六款申請急難救助者，優先以家戶名義提出本市急難救助金申請，同一戶已獲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

- a.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b.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c.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d.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e.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f. 未納全民健康保險妊娠婦女，經醫生評估該次就醫之醫療診斷因妊娠及分娩引起之醫療費用，致生活陷入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求，依所訂給付標準核予救助。
- g.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但若新住民之家戶已申請者，個人不得重複申請。

2.補助項目及基準：

- (1) 生活補助：比照本市低收入戶第一款類別家戶每人每月發放家庭生活補助費用。
- (2) 醫療補助：比照本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不得補助）。
 - a. 列冊低收入戶者：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
 - b. 非列冊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80%。
 - c. 補助項目（因疾病或傷害就醫所生之費用）：
 - (a) 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b) 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且經醫師診斷為必要醫療項目之費用。
 - (c) 不補助項目：前項醫療費用之補助，不包含掛號、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指定病房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 (3) 急難救助：比照本市急難救助辦法基準表辦理。

應備文件

1. 桃園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特殊境遇家庭返鄉機票補助申請表。
2. 居留證影本。
3.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4. 領據1份。
5. 其他申請應備及所需文件（詳參申請表）。

受理單位

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333-0305 分機21~26



捌 · 人民團體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 服務補助要點一 一般性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對象如下：

1. 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
2. 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於本市設有分支機構。
3. 本府立案之本市各級人民團體，不包含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
4. 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

服務內容

1. 婦女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等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2.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之福利宣導活動。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防制之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4. 脆弱家庭關懷服務之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5. 辦理弱勢關懷活動及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應以本市兒童或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單親家庭、原住民、新住民、中低（低）收入戶、街友等弱勢對象為關懷主題或弱勢對象為主要參加者，且不得限定為會員；活動內容應至少三十分鐘以上之社會福利宣導時段。

應備文件

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

1. 公函。
2. 補助計畫申請表。
3. 補助計畫書。
4. 經費概算表。
5. 補助經費切結書。
6.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7. 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辦理社會福利相關內容）。
8. 最近1次董（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影本。

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立案之人民團體

1. 公函。
2. 補助計畫申請表。
3. 補助計畫書。
4. 經費概算表。
5. 補助經費切結書。
6. 中央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7. 中央團體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辦理社會福利相關內容）。
8. 中央團體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
9. 會址設於本市境內之證明影本（立案證書或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
10. 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負責人證明書影本。
11. 中央團體近1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影本。



本府立案之本市各級人民團體

1. 公函。
2. 補助計畫申請表。
3. 補助計畫書。
4. 經費概算表。
5. 補助經費切結書。
6. 立案證書影本。
7.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
8. 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辦理社會福利相關內容）。
9. 近1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影本。

受理單位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電話：332-2101分機6332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 服務補助要點一 社區發展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本市各區公所。
2. 本府立案且會務正常運作之本市社區發展協會。

服務內容

1. 精神倫理建設。

2. 福利社區化方案。
3. 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
4. 全區性活動。
5. 社區發展工作選拔。
6. 設置生產建設基金。

應備文件

1. 公函。
2. 計畫申請表。
3. 補助計畫書。
4. 經費概算表。
5. 補助經費切結書。
6. 申請設置生產建設基金，除上開1至5項文件，應再檢附：
 - (1) 自籌款證明（至少10萬元）。
 - (2) 2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證明。
 - (3) 基金審核表。
 - (4) 基金經費分擔明細表。
7. 申請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除上開1、3、4、5項文件，應再檢附：提案申請書、講師學經歷、證照及配合使用台地桃園社造資訊整合網站。

受理單位

1.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電話：332-2101 分機6309、6336、6313
2. 各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請見第98頁）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 服務補助要點一 志願服務推展補助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服務內容

志工服務背心。

應備文件

- 1.公函。
- 2.補助計畫申請表。
- 3.補助計畫書。
- 4.經費概算表。
- 5.補助經費切結書。
- 6.最新志工名冊。
- 7.財團法人並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除上開1至6項文件，應再行檢附：
 - (1)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2) 章程影本。
 - (3) 最近董（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
 - (4) 最近一次填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臺半年報、成果報告及維護系統證明（含志工基本資料、紀錄冊及服務時數）。
- 8.立案之人民團體並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除上開1至6項文件，應再行檢附：
 - (1) 立案證書影本。
 - (2)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
 - (3) 章程影本。
 - (4) 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
 - (5) 最近一次填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臺半年報、成果報告及維護系統證明（含志工基本資料、紀錄冊及服務時數）。
- 9.立案之社福機構並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除上開1至6項文件，應再行檢附：
 - (1) 立案證書影本。
 - (2)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
 - (3) 最近一次志工會議紀錄。
 - (4) 最近一次填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臺半年報、成果報告及維護系統證明（含志工基本資料、紀錄冊及服務時數）。
- 10.企業組織並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除上開1至6項文件，應再行檢附：
 - (1) 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 (2)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表。
 - (3) 最近一次志工會議紀錄。
 - (4) 最近一次填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臺半年報、成果報告及維護系統證明（含志工基本資料、紀錄冊及服務時數）。

受理單位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電話：332-2101 分機6312、6313、6314

玖 · 社會工作專業

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於本市執業之社會工作師。

服務內容

辦理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核發停業、歇業、復業、支援、變更行政區域、變更執業處所或補發、更新。

應備文件

1.申請核發社工師執業執照（可線上申辦）：

- (1) 申請書。
- (2) 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3張（1張實貼2張浮貼）。
- (5) 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 (6) 工作證明文件正本（3個月內在職證明，務必述明職稱及工作內容，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之工作）。
- (7) 500元匯票1張（匯票抬頭：桃園市政府）。

註：線上申辦：請至桃園網路e指通系統。

2.申請停業、歇業、復業、支援、變更行政區域或執業處所備查：

- (1) 申請書。
- (2)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 (3) 相關證明文件。

3.更新、補發社工師執業執照：

- (1) 申請書。
- (2) 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3張（1張實貼2張浮貼）。
- (3) 原領執業執照正本。
- (4) 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 (5) 500元匯票1張（匯票抬頭：桃園市政府）。
- (6) 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 (7) 完成繼續教育文件（更新執照用）。

受理單位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電話：332-2101分機6409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翻轉過去「以個案為中心」之觀念，改「以家庭為中心」提供服務，另針對家庭有經濟安全、人身安全、心理健康等面向為架構，結合學校輔導、就業服務與治安維護等體系，提升脆弱家庭因應困境能力，達預防之效果，避免家庭落入危機。

服務內容

1. 培力民間團體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由政府輔導民間團體結合家庭服務中心共同提供脆弱家庭完整且深化之支持服務。

2. 主動關懷弱勢兒童：

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逕遷戶籍、逾期末完成預防接種、未納健保逾一年、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為未滿20歲者、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內有6歲以下兒少、離婚及監護6歲以下兒少之家戶，提供主動關懷連結相關服務。

3. 關懷急難紓困家庭：

針對申請急難紓困需協助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協助案家解決困境。

4. 強化社區預警落實通報機制：

積極發掘潛在服務對象，增進社區團體、鄰里之權能，發展社區關懷及支持機制。

應備文件

凡發現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請至「社會安全網線上求助/通報平臺（原：關懷e起來）」通報或洽社會工作科及本市15區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安全網線上求助/通報平臺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

受理單位

1.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電話：332-2101分機6409

2. 本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電話請見第77頁）



拾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保護服務

福利對象及服務內容

福利對象

1. 家庭暴力防治、兒少保護：遭受家庭暴力或身心不當對待之被害人。
2. 性侵害防治：遭受性侵害被害人。
3. 性騷擾防治：遭受性騷擾之被害人。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

服務內容

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通報受理。
2. 緊急庇護、安置。
3. 陪同偵訊、出庭。
4. 保護個案服務及轉介。
5. 會談輔導及律師諮詢服務。
6. 協助聲請保護令。
7. 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
8. 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培訓。
9.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及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追蹤輔導。
10. 被害人各項補助。
11. 性騷擾防治業務申訴、再申訴、調查及調解。
12. 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宣導。
13. 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

應備文件

請至「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或洽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受理單位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332-2111



拾壹 · 服務據點

家庭服務中心

一、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市民眾及其家庭。

二、服務項目

(一) 家庭關懷服務

1. 福利諮詢與需求評估
2.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
3. 社會救助服務 (含急難紓困)
4. 安家實物銀行

(二) 家庭支持服務

1. 各項兒童、少年、婦女、老人及弱勢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2. 親職技巧諮詢
3. 團體輔導
4. 脫貧扶助服務

(三) 社區關懷服務

1. 社區資源開發、整合及轉介
2. 辦理社區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3. 辦理社區預防性宣導服務

(四) 駐點服務：心理衛生、就業服務、法律諮詢、學生輔導、少年輔導及原住民服務駐點服務

(五) 推展志願服務



三、服務地點

桃園中心 (桃園區)

地址：桃園區陽明三街33號4樓
電話：218-2778、218-3017
傳真：218-3077

中路中心 (桃園區)

地址：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5樓
電話：370-0886
傳真：370-1600

中壢中心 (中壢區)

地址：中壢區元化路159號1樓
電話：422-0126、422-0215
傳真：427-1790

內壢中心 (中壢區)

地址：中壢區文化二路219號4樓
電話：433-3219
傳真：433-3209

大溪中心 (大溪區)

地址：大溪區中正路56號
電話：388-3060、388-0015
傳真：388-0886

楊梅中心 (楊梅區)

地址：楊梅區校前路324巷148號3樓
電話：475-0067、475-0019
傳真：475-0187

蘆竹中心 (蘆竹區)

地址：蘆竹區南崁路152號3樓
電話：212-7678
傳真：212-7557

大園中心 (大園區)

地址：大園區大觀路118號2樓
電話：386-7156、386-7128
傳真：386-7338

龜山中心（龜山區）

地址：龜山區自強南路97號2樓
電話：320-8485、320-8314
傳真：320-4262

八德中心（八德區）

地址：八德區興豐路287號4樓
電話：365-2105、365-2005
傳真：365-2612

龍潭中心（龍潭區）

地址：龍潭區干城路19巷30號
電話：479-0231、479-0241
傳真：479-0371

平鎮中心（平鎮區）

地址：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68號3樓
電話：491-1910、491-1911
傳真：492-1411

新屋中心（新屋區）

地址：新屋區中山路277號1樓
電話：497-0225、497-0226
傳真：497-0221

觀音中心（觀音區）

地址：觀音區觀新路52號1樓
電話：473-2320、473-2328
傳真：473-2388

復興中心（復興區）

地址：復興區羅浮68-6號
電話：382-1110
傳真：382-1221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暨家事服務中心

一、服務對象

- （一）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及其親友。
- （二）主動求助或有意願接受諮詢服務之家庭暴力相對人或性侵害加害人。
- （三）有意願諮詢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問題的民眾或網絡成員。
- （四）因涉及家事事件法有陪同出庭需求之未成年人。
- （五）涉及家事事件法而有福利需求，家庭關係議題之民眾。

二、服務項目

- （一）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1. 情緒輔導與支持。
 - 2. 法律諮詢服務。
 - 3. 資源諮詢或轉介。
 - 4. 陪同被害人出庭服務。
 - 5. 安全預防協助。
- （二）家事服務中心
 - 1. 陪同未成年人出庭。
 - 2. 社會福利諮詢及轉介。
 - 3. 法律資源連結。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2時30分，13時30分至17時30分。

四、服務地點

桃園地方法院（桃園區正光路888號）
電話：339-6100分機11216



婦女中心

一、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於本市之民眾及家庭。

二、服務項目

各類型婦女服務及方案，以及提供婦女友善空間。

三、服務時間

週二至週六8時30分至12時，13時至17時30分。

四、服務地點

桃園市婦女館2樓（桃園區延平路147號）

電話：364-8213

傳真：364-9677

婦女培力中心

一、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市婦女，因家庭照顧難以全職工作，具福利身分或經社工評估符合需求者。

二、服務項目

- （一）福利諮詢及資源轉介。
- （二）專長培育課程。
- （三）職涯轉銜服務。

三、服務地點

桃園市婦女培力中心

（桃園市民權路69號）

電話：336-9222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一、服務對象

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庭。

二、服務項目

- （一）新住民歸化輔導、培力就業、衛生保健、教育學習、社會福利及法律諮詢等相關服務。
- （二）核發一般市民卡。
- （三）落實新住民之社會福利及權益保障，並提供多元服務及文化交流資訊。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時至17時

四、服務地點

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桃園區復興路135號1樓）

免付費專線：0800-019-780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一、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之新住民及其家庭。

二、服務項目

- （一）社會福利諮詢及個案管理服務。
- （二）辦理各項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 （三）通譯人才培訓及母語諮詢服務。
- （四）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
- （五）受理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暨特殊境遇家庭返鄉機票補助。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時至17時

四、服務地點

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桃園區復興路135號2樓）

電話：333-0305分機21~26

傳真：333-2305

新住民培力中心

一、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市之新住民。

二、服務項目

- （一）專業顧問團創業諮詢輔導
- （二）就業培力課程（含實作課程）
- （三）創業培力課程及講座
- （四）學習成果及輔導成效追蹤

三、服務時間

週二至週日8時至17時

四、服務地點

中壢區明德路60號6樓

電話：402-0156

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一、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之新住民及其家庭。

二、服務項目

- （一）舉辦新住民及其家庭之支持性或多元文化推廣活動。

（二）提供新住民福利諮詢、關懷與轉介服務。

三、服務地點

優質寶貝

辦理單位：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

地址：桃園區中華路91號3樓

聯絡人：吳秉蓉理事長

電話：331-6379

擁寶貝

辦理單位：桃園市桃園區龍岡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區國豐二街6號2樓

聯絡人：黃進強理事長

電話：217-4895

大檜溪

辦理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大檜溪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區興一街65巷50號2樓

聯絡人：劉小欣秘書

電話：346-4042

蕙質蘭心

辦理單位：桃園市中壢區立信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中壢區莊敬路873號

聯絡人：趙佩玉老師

電話：0932-266-642

越幸福

辦理單位：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

地址：中壢區中央東路144號

聯絡人：潘昀樂理事長

電話：0933-114-472

蒲公英

辦理單位：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

地址：中壢區成功路139號

聯絡人：沈清芳專員

電話：455-6020

萌芽

辦理單位：台灣新住民萌芽協會

地址：中壢區自立里13鄰自立五街5號1樓

聯絡人：洪巧旻執行長

電話：435-0929



楊梅區

辦理單位：桃園縣楊梅鎮愛心慈善協會
地址：楊梅區楊新路154號
聯絡人：葉星秀執行長
電話：0963-313-896

大華

辦理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大華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龜山區文化七路118巷7號
聯絡人：黃馨慧助理
電話：318-2389

楓樹腳

辦理單位：桃園市八德區瑞發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46巷2號
聯絡人：程婕恩總幹事
電話：368-8808

幸福娘家

辦理單位：桃園市龍潭區大中正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龍潭區中正路204號
聯絡人：鄧玉珍理事長
電話：470-9583

美麗佳人

辦理單位：桃園市美麗人生發展協會
地址：平鎮區龍德路87號
聯絡人：張曉帆主任
電話：438-7668

安平麒麟

辦理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地址：平鎮區延平路二段430巷80號
聯絡人：洪昀秀總幹事
電話：402-5479

一家人

辦理單位：桃園市新住民服務協會
地址：平鎮區新榮路259號2樓
聯絡人：唐春艷理事長
電話：0976-875-489

立新

辦理單位：桃園市新住民文化交流協會
地址：平鎮區龍江路140號
聯絡人：牛春茹理事長
電話：0976-841-931

活力石磊

辦理單位：桃園市新屋區石磊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新屋區三民路二段276號
聯絡人：沈鄧秀梅理事長
電話：477-1835

樹林社區

辦理單位：桃園市觀音區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觀音區樹林里泰安街209號
聯絡人：陳億婷秘書
電話：483-4817

溪光

辦理單位：桃園縣社區大學協會
地址：大溪區介壽路211巷54弄67號
聯絡人：黃禎執行長
電話：380-1672

吉祥福居

辦理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吉祥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蘆竹區吉林路160號（南崁國小1年10班）
聯絡人：游建忠理事長
電話：0939-264-626

新原地

辦理單位：桃園市愛筵社會服務協會
地址：復興區忠孝路56號
聯絡人：馬莉菁理事長
電話：382-1269、0919-080-861

多元愛心

辦理單位：桃園市多元族群文化交流暨愛心協會
地址：大園區中山南路361-1號
聯絡人：賈鴻理事長
電話：0936-840-062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公設民營社區 公共托育家園

一、收托對象

收托滿2足月至未滿2歲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方須設籍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符合下列事由，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二歲之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 （一）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就業。
- （二）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或單親有求職需要者。
- （三）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一方就業，另一方因身心障礙、受1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
- （四）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為未成年，需就學或就業。
- （五）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進入就托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未就業一方應於正式收托日起1個月內檢具在職證明或求職證明、就學證明提供公托中心、家園備查，未於期限內提出證明者，得予退托。
- （六）父母一方以申請收托兒童之名義辦理育嬰職停薪者，父母應於公托中心、家園正式收托日起1個月內，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得予退托。依第一款至第四款就托情形，送托公托中心、家園者，不得重複申請同性質之補助津貼。已收托之兒童達2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予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1年。

二、收托序位區分如下，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

- （一）第一序位：收托對象如下，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20%，各身分別申請收托兒童超過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方式辦理：
 1.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兒童。
 2. 為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分資格之兒童。
 3. 經核定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兒童。
 4. 父母之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等級為中度（含）以上者、受1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1年以上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兒童。
 5. 未成年父母之子女。
 6. 經評估為經濟弱勢單親家庭之子女。
 7.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或父母其中一方為原住民身分。
- （二）第二序位：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雙胞胎或育有3位以上未滿6歲子女家庭，兒童需送托照顧者，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20%。
- （三）第三序位：本公托中心、家園現職員工子女、若設置於學校場地之公托中心、家園，其學校教職員工子女，以上得不受設籍之限制，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20%。
- （四）第四序位：一般家庭兒童。

三、服務項目及時間

- （一）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7時30分至18時
- （二）延長托育：週一至週五18時至19時



四、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服務地點

公設民營桃園托嬰中心

承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地址：桃園區力行路306號1樓
電話：339-8321

公設民營中壢托嬰中心

承辦：新北市幼托發展協會
地址：中壢區中央里元化路159號2-3樓
電話：425-2578

公設民營中壢新明托嬰中心

承辦：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地址：中壢區明德路60號3樓
電話：492-0131

公設民營中壢過嶺托嬰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地址：中壢區松勇二街61號3樓
電話：420-1320

公設民營中壢內壢托嬰中心

承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地址：中壢區文化二路219號3樓
電話：435-3219

公設民營中壢龍福托嬰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中華晨瓊關懷協會
地址：中壢區中山東路四段26-1號3樓
電話：436-6008

公設民營中壢新街金華托嬰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中華兆陽文教發展協會
地址：中壢區七和一街31號1樓
電話：452-7368

公設民營平鎮托嬰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地址：平鎮區新富五街62號3樓
電話：458-5509

公設民營八德托嬰中心

承辦：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地址：八德區興豐路287號1樓
電話：373-1105

公設民營八德瑞泰托嬰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中華晨瓊關懷協會
地址：八德區瑞泰里介壽路二段583巷14號2樓
電話：368-9929

公設民營八德大滿托嬰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文教產業發展暨補習
服務品保協會
地址：八德區廣福路216號2樓
電話：363-0208

公設民營龜山托嬰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地址：龜山區陸光村同心二路17號1樓
電話：213-3366、213-3377

公設民營蘆竹托嬰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地址：蘆竹區南崁路348巷18號3樓
電話：212-3266

公設民營蘆竹興仁托嬰中心

承辦：新北市幼托發展協會
地址：蘆竹區興仁路330號3樓
電話：323-5687

公設民營大園托嬰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地址：大園區田心里9鄰中正西路19號3樓
電話：384-3866

公設民營新屋托嬰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地址：新屋區中山路269號2樓
電話：497-1720

公設民營楊梅托嬰中心

承辦：桃園市幼兒與家庭教育協會
地址：楊梅區楊梅里5鄰大模街10號3樓
電話：488-1662

公設民營觀音托嬰中心

承辦：觀音區保生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觀音區文化路2號3樓
電話：473-2791

公設民營觀音草新富林托嬰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中華婦幼健康促進發展協會
地址：觀音區一心路180號1樓
電話：483-8541

公設民營大溪托嬰中心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地址：大溪區永昌路80號2樓
電話：380-9903

五、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服務地點

公設民營桃園西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地址：桃園區莒光街15號1樓
電話：333-6825

公設民營桃園文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文教產業發展暨補習服務品保協會
地址：桃園區文中路120號1樓
電話：360-9702

公設民營桃園慈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
地址：桃園區慈文路412號2樓
電話：358-6250

公設民營桃園東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社團法人中華婦幼健康促進發展協會
地址：桃園區東國街14號1樓
電話：332-7823

公設民營桃園北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文教產業發展暨補習服務品保協會
地址：桃園區民生路549巷1號2樓
電話：339-0209

公設民營中壢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地址：中壢區榮民路396號1樓
電話：461-0902

公設民營中壢東興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新北市幼托發展協會
地址：中壢區中北路二段76巷10號3樓
電話：459-2755

公設民營中壢普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社團法人中華婦幼健康促進發展協會
地址：中壢區日新路20號2樓
電話：416-1303

公設民營平鎮東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
地址：平鎮區平東路168號1樓
電話：460-0313

公設民營平鎮莊敬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
地址：平鎮區自強街100號2樓
電話：469-3548

公設民營平鎮義興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
地址：平鎮區義興街80號2樓
電話：495-3528

公設民營龜山大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社團法人中華婦幼健康促進發展協會
地址：龜山區大湖一路175號2樓
電話：327-7983



公設民營龜山新興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龜山區自強南路97號2樓
電話：320-3373

公設民營蘆竹仁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地址：蘆竹區仁愛路一段2號1樓
電話：222-5733

公設民營蘆竹海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地址：蘆竹區海湖東路217號2樓
電話：354-3866

公設民營蘆竹富竹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新北市幼托發展協會
地址：蘆竹區富竹街109號2樓
電話：313-2775

公設民營大園田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社團法人中華利仁社會福利協會
地址：大園區大觀路118號2樓
電話：385-8810

公設民營楊梅永寧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社團法人新北市大愛關懷協會
地址：楊梅區貴山街1號1樓
電話：475-2668

公設民營龍潭八德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桃園市幼兒與家庭教育協會
地址：龍潭區梅龍路2號2樓
電話：480-2208

公設民營大溪員樹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承辦：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
地址：大溪區員林路二段282巷17之1號1樓
電話：380-6137

親子館

一、服務對象

6歲以下學齡前兒童（國小一年級前，不含一年級）及其照顧者。

二、服務項目

提供0-6歲嬰幼兒及照顧者近便及整合性育兒資源與友善共學共玩空間，並辦理親子活動、育兒諮詢、育兒指導親職講座、家長支持團體、教玩具及圖書外借、外展服務等。

三、服務時間

9時至12時，14時至17時(週一休館)

四、服務地點

桃園親子館

承辦：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地址：桃園區三民路一段200號前棟1、2樓
電話：339-8607

桃園龍寶貝親子館

承辦：桃園市桃花源青年領袖協會
地址：桃園區國豐二街6號3樓
電話：360-5530

中壢親子館

承辦：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
地址：中壢區元化路159號4樓
電話：425-1620

中壢五權親子館

承辦：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地址：中壢區正大街55號1、2樓
電話：491-1788

中壢過嶺親子館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地址：中壢區松勇二街61號4、5樓
電話：420-1320

中壢內壢親子館

承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地址：中壢區文化二路219號1、2樓
電話：451-8321

中壢龍福親子館

承辦：財團法人成長文教基金會
地址：中壢區中山東路四段26號4樓
電話：283-0173

平鎮親子館（含行動親子車）

承辦：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
地址：平鎮區廣成街10號4樓
電話：492-1366

平鎮新勢親子館

承辦：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68號A棟2樓
電話：402-9791

八德親子館

承辦：溫叨家庭教育協會
地址：八德區福國北街220號2樓
電話：376-6220

八德興豐親子館

承辦：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地址：八德區興豐路287號3樓
電話：365-3184

龜山親子館

承辦：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龜山區自強南路97號2樓
電話：359-5251

龜山大華親子館

承辦：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地址：龜山區文化七路118巷7號2樓
電話：327-0237

蘆竹親子館

承辦：中華圓滿幼老關懷協會
地址：蘆竹區大新路26號1、2樓
電話：323-6116

大園親子館（含行動親子車）

承辦：臺灣三之三生命教育學會
地址：大園區和平東路89號3樓
電話：385-1489

新屋親子館

承辦：社團法人臺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地址：新屋區中山路269號3、4樓
電話：497-1720

楊梅親子館

承辦：桃園市幼兒與家庭教育協會
地址：楊梅區大模街10號3樓
電話：288-8378

楊梅雙榮親子館

承辦：中壢靈糧堂
地址：楊梅區民族路五段107巷63號
電話：490-4649

觀音親子館

承辦：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
地址：觀音區觀新路52號2樓
電話：473-2005

觀音新坡親子館

承辦：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觀音區新生路76巷5弄2號1、2樓
電話：282-4288

大溪親子館

承辦：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地址：大溪區永昌路80號2樓
電話：380-9970

復興行動親子車

承辦：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
地址：復興區霞雲里6鄰15號
電話：382-1622



五、其他

行動親子車申請：申請親子車搭配辦理相關社區活動者，請檢附申請表、活動說明（包含活動名稱、對象、預估人數、活動內容簡述）及相關資料（如活動簡章、活動計畫書）等文件，於活動辦理前2個月，向本市親子車或所屬之親子館申請。場地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請於申請時檢附投保證明影本。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一、服務對象

- （一）本市居家式托育人員及其收托幼兒。
- （二）申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之家長。

二、服務項目

- （一）提供幼兒家長洽詢專業之居家式托育服務。
- （二）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媒合轉介。
- （三）協助政府辦理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
- （四）定期與不定期訪視托育人員，督導托育品質。
- （五）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充實專業知識及提昇托育品質。

三、服務地點

第一區（蘆竹、大園、觀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第二區（桃園）—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第三區（楊梅、龍潭、新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第四區（中壢）—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第五區（平鎮、大溪、復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第六區（八德、龜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資訊，可掃描QRCode查詢。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一、服務對象

- （一）居住本市0歲至6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入國小前）及其家庭。
- （二）一般社會大眾。

二、服務項目

- （一）受理本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工作，依據通報情形統計分析通報資料。
- （二）提供早期療育資源訊息、轉介及兒童發展諮詢服務。
- （三）辦理宣導活動、協助社會大眾對「早期療育」有更正確的認識。
- （四）受理0歲至6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入國小前）療育費用申請及初審。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2時30分，13時30分至17時30分

四、服務地點

桃園區四維街12號

電話：333-0210分機11-20

傳真：335-9557

網址：<http://tykids.tycg.gov.tw>



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一、服務對象

- (一) 居住於本市，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發展異常之情形，須接受早期療育之未滿6歲或已滿6歲但未入國小（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評估暫緩入學）之兒童及其家庭。
- (二) 療育相關服務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1. 家庭之社會經濟養育條件不佳，致兒童未到醫事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含兼辦）接受兒童療育服務。
 2. 尚未就讀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之兒童。
 3. 家長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兒童發展認知或親職能力不足。

二、服務項目

- (一) 專業諮詢服務：提供早期療育相關醫療、教育或社會福利等專業訊息。
- (二) 個案管理服務：視個案需求訂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轉介並整合療育資源。
- (三) 療育服務：在中心提供時段服務及提供到宅示範服務。
- (四) 辦理親子、療育等相關活動；提供親職技巧指導及支持性團體活動等。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7時30分

四、服務地點

第一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服務區域：大園區、觀音區、蘆竹區

承辦：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地址：大園區中華路2號4樓

電話：386-3316分機21-25

傳真：386-3634

第二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服務區域：桃園區、龜山區

承辦：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地址：桃園區四維街12號

電話：333-0210分機21-27

傳真：335-9557

第三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服務區域：中壢區、新屋區

承辦：中原大學

地址：中壢區中北路200號B03室

電話：265-6753

傳真：265-6764

第四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服務區域：平鎮區、龍潭區、楊梅區

承辦：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地址：平鎮區環南路二段192巷1號

電話：493-6040分機120-124

傳真：493-8559

兒童發展服務中心

一、服務對象

- (一) 居住於桃園市，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發展異常之情形，需接受早期療育之未滿6歲或已滿6歲但未入國小（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評估暫緩入學)之兒童及其家庭。

(二)療育相關服務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 1.家庭之社會經濟養育條件不佳，致兒童未到醫事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含兼辦)接受療育。
- 2.尚未就讀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之兒童。
- 3.家長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本身兒童發展認知或親職能力不足。

二、服務項目

- (一)提供第五區(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早療家庭個案管理及療育服務，包含早療相關資訊、時段療育課程、到宅療育示範服務以及家庭支持性活動。
- (二)居住本市，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發展異常之情形，需接受早期療育之未滿6歲或已滿6歲但未入國小緩讀之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宣導篩檢及幼兒就托準備服務。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2時30分，13時30分至17時30分

四、服務地點

承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地址：八德區建德路360號3樓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 資源服務中心

一、服務對象

- (一)設籍或居住本市之收出養人、兒童及少年。
- (二)本市收出養服務專業人員或相關團體。

(三)關心收出養議題之民眾。

二、服務項目

- (一)協助對收出養有需求之民眾，使其了解收出養之意涵與資源。
- (二)辦理收養準備教育課程、團體及親職教育課程，提升收養家庭之親職能力。
- (三)辦理收出養專業教育訓練，增進專業人員之服務知能。
- (四)辦理收出養議題之宣導，促進民眾正向之收出養觀念。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2時30分，13時30分至17時30分

四、服務地點

桃園區中山路545號5樓

電話：331-2020

傳真：331-2250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一、服務對象

青少年及一般民眾。

二、服務項目

- (一)課程學習：動態(運動、舞蹈、游泳、攀岩等)、靜態(語文、才藝、烹飪等)。
- (二)場地租借：會議、演藝廳。
- (三)運動設施：體適能中心、飛輪教室、室內溫水游泳池。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9時至21時

四、服務地點

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68號

電話：491-5168

傳真：491-7009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一、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

二、服務項目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於101年7月11日正式實施。需求評估中心為依法辦理新制需求評估作業，召開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及依評估結果主動轉介、連結福利資源等事宜，並提供新制需求評估業務諮詢與宣導服務。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時至12時，13時至18時

四、服務地點

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91號3樓

電話：368-0711

傳真：368-6570



身心障礙福利館

一、服務對象

- (一) 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 (二) 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
- (三) 一般民眾。

二、服務項目

【一樓】

1. 體適能體驗中心：

提供身心障礙者與社區民眾共融、共享運動休閒活動空間，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與65歲以上高齡者運動使用。

2. 多功能禮堂：

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單位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及活動等使用。

【二樓】

1. 輔具資源中心（北區）：

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使用訓練、維修、借用等服務及輔具展示。

2.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

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依服務對象需求擬訂個別服務計畫，連結相關資源，提供紓壓休閒課程，心理協談，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到宅及臨托服務等，減輕照顧壓力，提升照顧及生活品質。



【三樓】

- 1.社區資源中心（北區）：
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社工服務。
- 2.手語翻譯服務中心：
提供聽語障團體及聽語障者至各單位洽公、就醫、參與會議及相關活動等手語翻譯服務。
- 3.需求評估中心：
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核發、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依需求評估結果轉介、連結資源等服務。
- 4.行政管理中心：
提供本中心各項服務諮詢、場地租借、館舍管理等服務。
- 5.會議室：
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其他單位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及活動等使用。

【四樓】

- 1.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提供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規劃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之課程與活動。
- 2.展演室：
提供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小型展演活動。
- 3.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
提供嚴重情緒困擾之身障者及其家庭透過正向支持行為輔導，改善生活品質。
- 4.職業評量室：
提供身障者職業諮詢、評估服務。
- 5.樂活補給站：
提供身障團體辦理樂活課程及活動使用。
- 6.助聽器銀行：
提供聽力困難民眾適當的資訊與資源，鼓勵積極處理聽力狀況，並針對聽篩未過之民眾進行追蹤、諮詢。

【五樓】

- 1.恆愛日間托育服務中心：
提供設籍桃園市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15歲至64歲中度以上智能障礙或併有智能障礙類別之多重障礙者日間托育服務、健康管理服務、家庭支持性服務、生活訓練、體適能活動、跨專業團隊服務、休閒教育活動及諮詢服務等。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時至12時，13時至17時30分

【體適能體驗中心服務時間】

週二至週日9時至12時，13時至17時

四、服務地點

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91號

電話：368-4368

傳真：368-0656

輔具資源中心

一、服務對象

- （一）設籍或居住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輔具需求之民眾。
- （二）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轉介輔具需求之民眾。

二、服務項目

- （一）輔具諮詢。
- （二）輔具評估、適配。
- （三）爬梯機借用。
- （四）身障生活輔具補助申請及核定。
- （五）二手輔具借用、回收及維修轉介。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時至12時，13時至17時
(如需夜間或假日服務，請先電話預約)

四、服務地點

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91號2樓
服務區域：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桃園區、
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
服務電話：368-3040、373-2028

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298號2樓
服務區域：中壢區、平鎮區、龍潭區、觀音區、
新屋區、楊梅區
服務電話：489-0298

二手輔具資源站

一、服務項目

- (一) 二手輔具借用
- (二) 輔具維修
- (三) 輔具回收

二、服務區域

全區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時至12時，13時至17時
(如需夜間或假日服務，請先電話預約)

四、服務地點

八德區崁頂路360號
電話：368-8793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一、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生活於本市，7歲至64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服務項目

為確實掌握本市個別化及多元化之福利服務，以個案管理之方式，透過相關專業團隊之連結，並協調、整合相關服務資源，期能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教育、職業、醫療、福利服務資源連結，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最適切之專業服務，並以社區工作模式建構社區資源網路，並透過在地服務，強化身心障礙者及家屬社會參與。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時至17時30分(中午休息1小時)

四、服務地點

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平鎮區、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
承辦：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事務所

地址：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68號3樓

電話：402-4081、402-4925

傳真：402-5510

西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

承辦：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地址：龜山區同心一路5號1樓

電話：213-3700、213-3701

傳真：213-3705

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中壢區、楊梅區、新屋區、觀音區

承辦：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



地址：中壢區環西路83號2樓
電話：401-0425
傳真：492-4524

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區域：桃園區、八德區
承辦：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智技藝訓練中心
地址：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91號3樓
電話：368-6020
傳真：368-7252

南北區老人文康中心

一、服務對象

本市年滿55歲以上市民。

二、服務項目

提供市內老人資訊、文教、健身、休閒等服務，並辦理康樂、聯誼等活動。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日8時至17時（國定假日及民俗紀念日休館）

四、服務地點

南區老人文康中心

地址：中壢區林森路90號
電話：458-5806

北區老人文康中心

地址：桃園區三聖路135巷11號
電話：333-7584

五、洽辦單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傳真：336-2042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一、服務對象

- （一）65歲以上老人。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三）55歲至64歲原住民。
- （四）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二、申請方式

申請民眾可市話（手機）撥打1996或親洽以下任一受案窗口提出申請：本市各區公所、衛生所、各醫院出院準備服務等。亦可上網至桃園市政府「桃園網路e指通」申請：<https://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tycgOnline.action>

三、服務流程

民眾提出書面申請，經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初步審查後，由照顧管理專員到民眾家中進行訪視，評估個案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由照顧管理專員核定服務項目及補助額度，最後派案服務單位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定期複評個案需求是否改變。

四、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時至12時，13時至17時

五、服務地點

衛生局（總站）

服務區域：蘆竹區、大園區
地址：桃園區縣府路55號 綜合會議廳
電話：334-0935
傳真：332-1338

南區分站

服務區域：中壢區、平鎮區
地址：中壢區溪洲街298號4樓 中壢辦公室
電話：461-3990
傳真：461-3992

復興分站（前山）

服務區域：復興區(三民里、長興里、奎輝里、義盛里、霞雲里、羅浮里、澤仁里)
地址：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5號
電話：382-1265分機503
傳真：382-1843

復興分站（後山）

服務區域：復興區(高義里、三光里、華陵里)
地址：復興區華陵里26號3樓
電話：391-2088
傳真：382-1843

新屋分站

服務區域：新屋區、觀音區
地址：新屋區中山路239號
電話：497-0599

楊梅分站

服務區域：楊梅區
地址：楊梅區校前路409號
電話：478-7020

大溪分站

服務區域：大溪區
地址：大溪區仁愛路1號
電話：387-9950
傳真：387-9913

龍潭分站

服務區域：龍潭區
地址：龍潭區中正路210號2樓
電話：479-2040
傳真：479-2041

溫州街分站

服務區域：桃園區、龜山區
地址：桃園區溫州街1巷22號 溫州辦公室
電話：334-0911
傳真：316-7901

八德分站

服務區域：八德區
地址：八德區大順里2鄰介壽路2段361巷26號2樓
電話：366-1885
傳真：366-1835

安家實物銀行

一、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市

- (一) 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急難事由，經社工評估致家庭生活陷困者。
- (二) 領有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社工評估仍未足以因應生活所需者。
- (三) 其他因素經社工評估確實急需實物銀行救助之弱勢家庭或民眾。

二、佐證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及社會福利證明文件（非福利身分者免附）。

三、申請方式

民眾有需求者，可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自行向居住所在地之社區分行提出物資需求請領，由社區分行社工員依據證明文件評估資格及需求後發放物資。



四、社區分行據點

(最新分行資訊請上本局網站查詢)

1. 桃園區

單位名稱：桃園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區陽明三街33號4樓
電話：218-2778

2. 桃園區

單位名稱：新住民家庭中心
地址：桃園區復興路135號2樓
電話：333-0305分機23

3. 桃園區

單位名稱：中路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5樓
(衛生所樓上)
電話：370-0886

4. 桃園區

單位名稱：桃園市婦女培力中心-桃姊妹
地址：桃園區民權路69號
電話：416-1222

5. 桃園區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
地址：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2樓
電話：334-4451

6. 桃園區、八德區

單位名稱：桃園市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地址：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91號3樓
電話：368-6020

7. 中壢區

單位名稱：安家實物銀行南區總行
地址：中壢區環北路391號

8. 中壢區、楊梅區、新屋區、觀音區

單位名稱：桃園市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地址：中壢區環西路83號
電話：401-0425、494-7341

9. 中壢區

單位名稱：中壢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中壢區元化路159號1樓
電話：422-0126

10. 內壢區

單位名稱：內壢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中壢區文化二路219號4樓
電話：433-3219

11. 中壢區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桃園分事務所(未婚媽媽方案)
地址：中壢區延平路368號
電話：493-8895分機25

12. 龜山區

單位名稱：龜山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龜山區自強南路97號2樓
電話：320-8485

13. 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

單位名稱：桃園市西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地址：龜山區光峰路131巷16號
電話：319-3219、319-3220

14. 八德區

單位名稱：八德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八德區興豐路287號4樓
電話：365-2105

15. 蘆竹區

單位名稱：蘆竹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蘆竹區南崁路152號3樓
電話：212-7678

16. 平鎮區

單位名稱：平鎮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68號3樓
電話：491-1910

17.平鎮區、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

單位名稱：桃園市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地址：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68號3樓
電話：402-4081、402-4925、402-4082

18.大溪區

單位名稱：大溪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大溪區中正路56號
電話：388-3060

19.龍潭區

單位名稱：龍潭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龍潭區干城路19巷30號
電話：479-0231

20.楊梅區

單位名稱：楊梅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楊梅區校前路324巷148號3樓
電話：475-0067

21.大園區

單位名稱：大園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大園區大觀路118號2樓
電話：386-7156

22.新屋區

單位名稱：新屋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新屋區中山路277號1樓
電話：497-0225、497-0226

23.觀音區

單位名稱：觀音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觀音區觀新路52號1樓
電話：473-2320

24.觀音區

單位名稱：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地址：觀音區觀新路56號
電話：473-2121

25.復興區

單位名稱：復興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復興區羅浮68之6號
電話：382-1110

26.復興區

單位名稱：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復興區中正路207之9號
電話：382-1980

27.蘆竹區

單位名稱：安家實物銀行北區總行
地址：蘆竹區大新路60、62號
電話：328-3700

遊民服務據點

一、服務對象

本市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

二、服務項目

個案諮詢、就醫轉介、短期住宿、就業輔導、生活重建等。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9時至17時30分

四、服務地點

北區遊民外展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區永樂街80號
電話：339-5900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安欣關懷協會

南區遊民外展服務中心

地址：中壢區福星六街137號
電話：435-3735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樂知公益慈善協會



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

一、服務對象

本市各非營利組織。

二、服務項目

- (一) 提供非營利組織諮詢及協助。
- (二) 建置資源整合平臺，提供非營利組織獲取資源訊息管道。
- (三) 辦理創新培力課程、工作坊，強化自主經營管理能力。
- (四) 舉辦專題講座、論壇，增進非營利組織公民參與度，開拓視野。
- (五) 連結各領域非營利組織，提供跨界交流機會與合作空間。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7時30分

四、服務地點

中壢區環北路390號2樓
電話：427-1339
傳真：427-1699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一、服務對象

本市志工及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二、服務項目

- (一) 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
- (二) 受理志願服務榮譽卡及社會福利類志願

服務紀錄冊申辦。

- (三) 提供志願服務需求媒合及資源連結。
- (四) 提供志願服務業務相關諮詢。
- (五) 推廣志願服務特色方案。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7時30分

四、服務地點

中壢區環北路390號2樓、
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人民團體科）
電話：426-2881
傳真：426-2866

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一、服務對象

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

二、服務項目

- (一) 社區發展工作業務相關諮詢
- (二) 提供社區發展工作專業輔導
- (三) 辦理社區訓練課程
- (四) 媒合專業社群
- (五) 推展社區特色方案

三、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7時30分

四、服務地點

桃園區法院後街46號7樓
電話：427-1797
傳真：427-2928

拾貳 · 相關資源通訊錄

各區公所社會課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桃園區公所社會課	桃園區縣府路7號	334-8058 分機1200	334-7186
中壢區公所社會課	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427-1801 分機1201	426-5630
大溪區公所社會課	大溪區普濟路11號	388-2201 分機301-317	387-2427
楊梅區公所社會課	楊梅區大模街10號4、5樓	478-3683 分機130-139	478-0646
蘆竹區公所社會課	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222-0595	311-8417
大園區公所社會課	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	386-7703 分機610-628	384-2487
龜山區公所社會課	龜山區中山街26號	320-3711 分機800-810	350-9745
八德區公所社會課	八德區中山路47號	368-3155 分機151-172	365-4441
龍潭區公所社會課	龍潭區中興路690號	479-3070 分機1201	489-4448
平鎮區公所社會課	平鎮區振興路5號	457-2105 分機2201-2227	428-5175
新屋區公所社會課	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477-2111 分機311-323	477-2641
觀音區公所社會課	觀音區觀新路56號	473-6872	473-3334
復興區公所社會課	復興區中正路20號	382-1500 分機1205-1210	382-1875

各區戶政機關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332-2101 分機5619-5623	336-6794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1樓	360-8880	360-8886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中壢區溪洲街298號	452-1100	453-6401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大溪區康莊路181號4	388-3184	387-3496



各區戶政機關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楊梅區校前路409號4樓	478-2324	475-9350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蘆竹區長安路二段236號4樓	322-6227	352-6380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大園區中山北路162號	386-2474	385-1274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龜山區自強南路99號	320-1922	350-9710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八德區興豐路304巷2號	368-2851	365-4975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龍潭區中興路700號	479-2394	470-9857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平鎮區德育路242號	458-0112	457-9656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新屋區中山路241號3樓	477-2102	477-7134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觀音區觀和路28號	473-2050	473-4812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復興區中正路180號	382-2337	382-1459

各區衛生所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桃園區衛生所	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4樓	379-1888	217-4034
中壢區衛生所	中壢區溪洲街296號	435-2666	435-2120
大溪區衛生所	大溪區仁愛路1號	388-2401	388-4811
楊梅區衛生所	楊梅區校前路409號	478-2248	478-8157
蘆竹區衛生所	蘆竹區長安路二段238號	352-4732	322-2878
大園區衛生所	大園區中正西路19號	386-2024	386-6765
龜山區衛生所	龜山區自強南路103號	329-9645	350-2343
八德區衛生所	八德區介壽路二段361巷28號	366-2781	367-3782
龍潭區衛生所	龍潭區中正路210號	479-2033	489-0890
平鎮區衛生所	平鎮區振興路1號	457-6624	457-6614
新屋區衛生所	新屋區中山路239號	477-2018	477-4474
觀音區衛生所	觀音區觀新路58號	473-2031	473-1042
復興區衛生所	復興區中正路25號	382-2325	382-1132

婦女館/婦幼館

單位	地址	電話
桃園市婦女館	桃園區延平路147號	362-7555
中壢區婦幼館	中壢區正大街55號	427-1801分機1208
蘆竹區婦幼館	蘆竹區仁愛路一段2號	352-0000分機176
龍潭區婦幼館	龍潭區干城路19巷30號	479-3070分機1211
平鎮區婦幼活動中心	平鎮區廣成街10號	457-2105分機2205
新屋區婦幼館	新屋區中山路370號	477-2111分機32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仁友愛心家園	新屋區新湖路485巷16弄208號	476-6168	476-6167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長長教養院	大溪區文化路75巷1號1樓	387-8801	388-4840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庭芳啟智教養院	大溪區南興路一段93號	307-2172	307-2170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嘉惠啟智教養院	大溪區石園路382、386號	389-1194	307-1199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桃園區復興路70號3樓	339-7826	339-5825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八德區茄苳路296號	332-9319	339-2413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祥育啟智教養院	八德區友聯街29巷24號	373-1168	365-1788
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桃園市私立天使發展中心	八德區永安街13巷18號	367-5235	376-8954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方舟啟智教養院	新屋區九斗里2鄰五谷路473號	487-0110	487-0062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楊梅區快速路五段701號	490-9001	490-8860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康福智能發展中心	平鎮區東豐路205、207號	469-5252	419-278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安康啟智教養院	龍潭區竹龍路138巷66號	479-3600	479-3680
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桃園市私立愛家發展中心	平鎮區貿易里32鄰中正一路326、328、330號	438-8284	438-7874
財團法人桃園市李林樹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教養院	平鎮區金陵路七段269號	460-5225	422-6448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平鎮教養院	平鎮區快速路一段399巷109號	450-3458	450-3636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龍潭啟智教養院	龍潭區福源路36號	471-0916	471-0869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聖愛教養院	楊梅區員本路619號	472-1829	472-8279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	觀音區富源里8鄰富源七路125號	420-5558	420-5559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觀音愛心家園	觀音區成功路一段250巷21號	483-8118	483-8192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心路桃園發展中心	平鎮區環南路二段192巷1號	493-8652	493-8559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	中壢區龍川九街18號	456-1455	465-5516
財團法人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希望家園	中壢區龍川九街28號	456-1455	465-5516
財團法人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真善美家園	中壢區龍和三街326號	437-5769	437-7179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路得啟智學園	中壢區山東路888號	498-0096	408-1947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誠信愛心家園	中壢區福祥路一段88號	498-6883	498-8660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恆愛日間托育服務中心	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91號5樓	368-5156	368-6511
財團法人桃園市幸福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友愛家園	龍潭區武中路339號	489-0179	489-028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八德殘障教養院	八德區建國路38號、 八德區永豐路105號 (永豐院區)	368-5385	368-2345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景仁殘障教養院	八德區長興路850號	365-3238	365-3565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楊梅區富裕街659號	472-7890	472-7589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	桃園區長壽街44號	335-9633	331-5211
社團法人桃園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桃園區力行路7號10樓之2	331-4198	331-4206
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	桃園區守法路25號	334-8080	334-9090
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	中壢區福壽一街70號1樓	462-7933 462-7920	462-7852
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桃園區延壽街143巷12號1樓	3699135 379-9361	370-5844
社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平鎮區延平路二段21巷30弄6號1樓	402-5022	402-5023
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	平鎮區承德路8巷22號	284-1540	457-7709
社團法人桃園市腎友協會	桃園區三民路三段463號	367-3638 367-3639	367-3391
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	桃園區雙峰路51巷4弄7號	357-8525	-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桃園區中山路1000-1號2樓之2	217-0919	392-0351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社團法人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	蘆竹區南崁路175巷10號5樓（蘆竹農會大樓）	302-5507	301-6871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區精神復健協會	八德區介壽路二段1418-1號	368-3320	373-1821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	桃園區中山路1000號1樓之2	369-8518	369-6232
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	桃園區守法路25號	334-8080	334-9090
社團法人桃園市唐氏症家長協會	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99號6樓之2	301-5798	301-5798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區域	承辦	計畫名稱	地址	電話
中壢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中壢區育英路77號	452-5864 分機21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龍忠工坊	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249號2樓	438-0175
	社團法人溫暖關懷協會	中壢所	中壢區幸福里延平路96號8樓	463-1591
	社團法人愛鄰舍協會	幸福工坊	中壢區復興路161號3樓	425-9325
桃園區	財團法人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美好工作坊桃園站	桃園區大豐里3鄰昆明路172號	361-9008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龍鳳工坊	中山路1000之1號1樓之2	392-0030
	社團法人智障者家長協會	快樂小幫手桃園所	桃園區保羅街56巷8號1樓	366-0167
	社團法人台灣樂作創益協會	樂作工坊1號站	桃園區愛二街170號1樓	332-5685
	社團法人唐氏症家長協會	唐樂工作坊	桃園區中山路382號7樓之2	0908-852-876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區域	承辦	計畫名稱	地址	電話
八德區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事務所	八德工坊	八德區介壽路二段901巷49弄91號4樓	368-0366 分機12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寶貝夢想起飛工作坊八德站	八德區茄苳路296-1號	0906-022-245
平鎮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龍平工坊	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23號2樓	469-0437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龍德工坊	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21號4樓	492-0404
楊梅區	社團法人智障者家長協會	快樂小幫手楊梅所	楊梅區瑞溪路二段145號3樓	431-1885
龍潭區	財團法人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美好工作坊龍潭站	龍潭區高楊南路215巷121號	471-8695
蘆竹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龍竹工坊	蘆竹區吉林路130號2樓	322-1072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龍田工坊	中正路297號5樓之1	322-5861
觀音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龍觀工坊	觀音區新生路76巷5弄2號5樓	473-6203
新屋區	財團法人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	新屋小作所	新屋區新湖路485巷16弄210號	476-9772
大溪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龍溪工坊	大溪區文化路166巷14號	388-5925
大園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分事務所	大園加樂工坊	大園區中正東路97之2號2樓	386-8935 分機11
龜山區	財團法人私立寶貝潛能發展中心	寶貝夢想起飛工作坊龜山站	龜山區萬壽路二段1298號1樓	349-5319



老人福利機構

區域	單位	地址	電話
桃園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成功養護中心	桃園區成功路2段99號	339-4151
	桃園市私立長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區延平路42號2樓	375-8059
	桃園市私立建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區大豐路56號1-2樓、60、62號1樓	363-1755
	桃園市私立逸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區民富五街5、7號1、2樓、5之2號3樓	331-9523
	桃園市私立慈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區新生路165號6樓之1	333-1155
	桃園市私立慈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桃園區新生路165號6樓之2	331-9379
	桃園市私立逸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區寶慶路201號	301-5051
	桃園市私立台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區經國路242號4樓	355-5036
	桃園市私立康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區樹林四街26號1、2樓	361-5577
	桃園市私立家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區新生路165號5樓之2	334-2139
	桃園市私立康益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區新生路165號5樓之1	334-7259
	桃園市私立陽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區國際路一段264號1樓	361-8728
	桃園市私立同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區新埔七街101號1樓	355-2546
	桃園市私立宜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區經國路242號2樓	356-8881
桃園市私立康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區新埔七街101號2、3樓	255-2638	

老人福利機構

區域	單位	地址	電話
桃園區	桃園市私立吉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區朝陽街二段26、28號	334-5631
	桃園市私立恩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區中央街26號1樓	333-3636
	桃園市私立陽光空氣水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區中正路720之7號8樓	358-8966
	桃園市私立民享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區民生路290號	335-0800
	桃園市私立禾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區武陵里9鄰朝陽街2段26、28號2樓	332-9899
	桃園市私立莊敬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區莊敬路1段375號3樓	325-0813
中壢區	桃園市私立坤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區大樹里2鄰樹仁三街218號	367-0286
	桃園市私立慈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中壢區自立里自立三街二巷16、18號1-3樓	455-8858
	桃園市私立長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中壢區環中東路188號、190號2樓	435-6337
	桃園市私立東陽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中壢區興仁路二段152之2號	285-0571
	桃園市私立賀立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中壢區中正路四段594號8樓、596號8、9樓	408-1905
桃園市私立安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中壢區內定八街286號	451-0116	
大溪區	桃園市私立眾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大溪區福安里順和路65號	388-7167
	桃園市私立大溪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桃園市大溪區慈湖路85號4樓	387-0119
楊梅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楊梅區高榮里東梅獅路539巷3號	464-3385
	桃園市私立富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楊梅區富豐南路418號	472-1972
	桃園市私立雲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319號	488-1300



老人福利機構

區域	單位	地址	電話
蘆竹區	桃園市私立海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蘆竹區蘆興南路403巷26號	322-8886
	桃園市蘆竹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蘆竹區山腳里5鄰黃帝街168號	324-5369
	桃園市私立台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蘆竹區坑子里13鄰八德一路263號	324-6538
	桃園市私立友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蘆竹區新興街273巷63號、65號1樓	302-7510
	桃園市私立馨禾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蘆竹區文中路一段108號	378-2533
	桃園市私立友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蘆竹區新興街273巷63、65號2樓	302-9320
大園區	桃園市私立大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大園區圳頭里6鄰圳頭路342號	386-4499
	桃園市私立長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大園區田心里華興路1段81號	386-1559
龜山區	桃園市私立祥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龜山區文化三路78巷30弄26號	397-5862
	桃園市私立慈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龜山區萬壽路二段345號	319-4922
	桃園市私立愈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龜山區大湖里文三三街5巷5號	318-1946
	桃園市私立吳木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龜山區大坑里17鄰陳厝坑路395號	316-1021
	桃園市私立松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顧型）	龜山區復興北路6巷42號	328-8158
	桃園市私立友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龜山區萬壽路2段345號3樓	319-5969
	桃園市私立宥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龜山區萬壽路2段343號3樓	319-1665
桃園市私立真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龜山區萬壽路一段163號3樓之1、之2	02-8200-0148	

老人福利機構

區域	單位	地址	電話
八德區	桃園市私立八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八德區大智里介壽路一段758巷8號	218-2128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619巷105號1-4樓	409-2468
龍潭區	桃園市私立佳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龍潭區中興路211巷30號1-3樓	499-5577
	桃園市私立厚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龍潭區高原里高原路239號1-2樓	471-8866
	桃園市私立龍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龍潭區高平里高楊南路97-1號1樓	471-9302
	桃園市私立慈航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龍潭區富林里中正路三林段619巷3號1-2樓	409-7532
	桃園市私立庭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龍潭區南龍路42號1樓	499-1812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佳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龍潭區佳安西路4巷101號1-6樓	411-1111
	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龍潭區龍元路45號1樓	499-0650
	桃園市私立慈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龍潭區武中路558號	470-0766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龍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龍潭區高原里8鄰南坑路1075巷82號1-4樓	411-6889
	平鎮區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牲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牲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平鎮區南平路二段516巷99號1-3樓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平鎮區北貴里20鄰關爺東路19-5號1-2樓	458-2977
桃園市私立瑞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平鎮區金陵路五段32之1號、32之2號1-2樓	450-2966
桃園市私立平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平鎮區平南里35鄰開封街77號	439-8361



老人福利機構

區域	單位	地址	電話
新屋區	桃園市私立欣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新屋區頭洲里梅高路三段8號1-2樓	420-7286
	桃園市私立龍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新屋區三民路265巷68號1樓	497-0361
	桃園市私立博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新屋區上庄一路136號	477-5570
	桃園市私立泰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新屋區永安里中山西路3段603巷36號	486-196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桃園區	同安里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社區發展協會	桃園區同安里同安街455巷1弄1號	316-5912
	南門里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社區發展協會	桃園區南門里三民路三段268號	0923-111-706
	瑞慶里	桃園市桃園區瑞慶社區發展協會	桃園區瑞慶里永安北路500號2樓	302-0177
	中山里	桃園市桃園區五中社區發展協會	桃園區中平路118號 桃園區國聖一街192號	0910-378-066
	西埔里	桃園市桃園區西埔社區發展協會	桃園區西埔里富國路681巷22號、桃園區西埔里埔子段八角店仔小段138-1地號	301-3835
	中山里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	桃園區中山里中平路98號18樓	220-9556
	中成里	桃園市明聖社區促進會	桃園區中成里永佳街126號	341-3555
	會稽里	桃園市桃園區大檜溪社區發展協會	桃園區檜稽里興一街65巷50號	346-404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桃園區	中路里	桃園市中路交流協會	桃園區中路里中山路710號	369-7669
	龍祥里	桃園市龍祥關愛協會	桃園區龍祥里11鄰中山路1308巷261號	0926-585-131
	中埔里	桃園市社區文化推廣協會	桃園區中埔里天台街1巷7號	301-7880
	中正里	桃園市向陽社會服務協會	桃園區中正里正光街91號	0918-337-608
	莊敬里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社區發展協會	桃園區新埔七街169巷13號	357-8268
	朝陽里	桃園市桃園區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桃園區朝陽里朝陽街63號	336-2882
	中聖里	桃園市新生活文化推廣協會	桃園區中聖里宏昌六街316號	0953-871-805
	青溪里	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社區發展協會	桃園區清溪里鎮撫街41號	339-5835
	新埔里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社區發展協會	桃園區新埔里南通路65號	357-3455
	中正里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桃園分會	桃園區中正里仁愛路21號	360-1739
	龍鳳里	桃園市桃園區龍岡社區發展協會	桃園區龍鳳里國豐二街6號2F	217-4895
	中寧里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中寧據點)	桃園區中寧里同德二街189巷3號1樓	335-79929
	中德里	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	桃園區中德里國際路一段401巷123號	362-1111
	光興里	桃園市加利利愛鄰全人關懷協會	桃園區光興里縣府路332號4樓	332-2806
	文化里	社團法人桃園市全人生命教育協會	桃園區文化里中華路49號	332-8555分機116
三民里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	桃園區三民里三民路一段2號	331-7226分機20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桃園區	中和里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	桃園區永樂街147號	336-0939
	中信里	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	桃園區中山路1000號1樓之2	369-8518分機14
	福林里	桃園市桃園區陽明社區發展協會	桃園區福林里陽明三街33號2樓	0973-817-923
	豐林里	桃園市桃園區豐林社區發展協會	桃園區三民路三段459號	361-8327
	忠義里	桃園市桃園區福元社區發展協會	桃園忠義里福元街135號	335-6080
	南埔里	桃園市桃園區南埔社區發展協會	桃園區西埔里永安路760號	0987-249-517
	大有里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社區發展協會	桃園區大有路435號	0987-200-092
	豐林里	財團法人桃園市優勝地社會福利基金會	桃園區豐林里介壽路352號1樓	362-6001
	三元里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桃園區三元里成功路三段100號	338-4889分機3778
	寶慶里	桃園市桃園區寶慶里辦公處	桃園區寶慶里同德七街116號1樓及同德五街300號對面槌球場	301-1868
	泰山里	桃園市桃園區泰山里辦公處	桃園區泰山里宏昌六街19巷96號	333-9168
	龍壽里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里辦公處	桃園區龍壽里龍泉六街68號1樓	379-8787
	三民里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里辦公處	桃園區三民里中山東路128號	331-0478
	中原里	桃園市桃園區中原里辦公處	桃園區中原里泰昌六街45號1樓 桃園區中原里18鄰宏昌七街74號	228-8666
	汴洲里	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辦公處	桃園區汴洲里峨嵋二街26號	325-9234
大林里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里辦公處	桃園區大林里大原路31號2樓	363-5038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新屋區	社子里	桃園市新屋區社子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區社子里社福路235號	497-0500
	深圳里	桃園市新屋區深圳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區深圳里4鄰20-5號	476-0323
	東明里	桃園市新屋區東明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區東明里4鄰上庄一路120號	497-1011
	下埔里	桃園市新屋區下埔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區下埔里4鄰后湖10之3號	486-4990
	石磊里	桃園市新屋區石磊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區石磊里12鄰三民路2段276號	477-1835
	笨港里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區笨港里聖賢路39號	476-8307
	永興里	桃園市新屋區永興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區永興里永慶一路273號	486-3911
	頭洲里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區頭洲里福州一街40號2樓	490-6766
	埔頂里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區埔頂里埔頂路279巷8號	477-1787
	新生里	桃園市新屋區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區新生里中山路370號2樓(婦幼館2樓)	477-7618
	九斗里	桃園市新屋區老人會	新屋區九斗里2鄰五谷路775巷45號	477-5034
	大坡里	桃園市新屋區大坡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區大坡里國校路1號	476-6472
	糠榔里	桃園市新屋區糠榔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區糠榔里保安路439號	476-0300
	後湖里	桃園市新屋區後湖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區後湖里三民路1段68號	497-1716
下田里	桃園市新屋區下田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區下田里中山西路2段780號	0978-966-388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新屋區	永安里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區永安里保生路55號	486-5485
	石牌里	桃園市新屋區石牌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區石牌里3鄰東興路2段568號	486-1119
	後庄里	桃園市新屋區後庄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區後庄里5鄰東福路2段515號	476-6330
	蚵間里	桃園市新屋區蚵間社區發展協會	新屋區蚵間里東福路三段476號	476-9700
平鎮區	北貴里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平鎮區北貴里大勇街86號	458-2977
	北勢里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里辦公處	平鎮區北勢里和平路52號	457-4527
	福林里	桃園市平鎮區福林里辦公處	平鎮區福林里東豐路326號	419-5807
	新榮里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里辦公處	平鎮區新榮里振興西路112號之1	491-0038
	雙連里	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辦公處	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二段118巷22號	0932-372-765
	廣興里	桃園市平鎮區廣興里辦公處	平鎮區廣興里明德北路11號 平鎮區廣興里明德北路8-1號	402-6868 402-9988
	復興里	桃園市平鎮區復興里辦公處	平鎮區復興里復興街55號	0919-992-803
	貿易里	桃園市平鎮區貿易里辦公處	平鎮區貿易里貿五路77號4樓	456-3880
	平興里	桃園市平鎮區平興里辦公處	平鎮區平興里廣泰路85號	401-4415
	義興里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里辦公處	平鎮區義興里義興街80號	494-9243
	廣仁里	桃園市平鎮區廣仁里辦公處	平鎮區廣仁里廣南路151號 平鎮區廣仁里新光路二段9巷62弄5、7號	493-4327
	莊敬里	桃園市平鎮區莊敬里辦公處	平鎮區莊敬里自強街100號	0928-285-59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平鎮區	北興里	桃園市平鎮區北興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區北興里金陵路二段353號	468-6295 467-9616
	東社里	桃園市平鎮區東社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區東社里圳南路50巷23號	450-5900
	北貴里	桃園市平鎮區獅子林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區北貴里大仁街46號	428-0811分機2
	平鎮里	桃園市平鎮區平鎮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區平鎮里南平路二段516巷211號	0935-756-036
	鎮興里	社團法人桃園市安平鎮庄文化協會	平鎮區鎮興里中興路平鎮段229號	469-9980
	湧光里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湧光據點)	平鎮區湧光里湧光路2巷13弄15號1F	427-5770
	義民里	桃園市平鎮區義民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區義民里復旦路二段23巷8號	493-2246
	建安里	桃園市平鎮區建安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區平東路688號	450-1211
	北勢里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行道會據點)	平鎮區北勢里莒光路1號2-3樓	458-4604
	新勢里	桃園市平鎮區守望相助推廣協會	平鎮區新勢里延平路一段162號	493-0607
	東勢里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區金陵路5段55號	450-0999
	華安里	桃園市平鎮區三安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區華安里平東路203號 平鎮區平東路246巷16弄2號	460-7584
	高雙里	桃園市平鎮區高連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區高雙里26鄰高雙路80號	281-0106
	北華里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區振平街153號	428-1848
	南勢里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平鎮區中豐路二段317之1號	439-2118
湧豐里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	平鎮區南豐路194號1樓	427-5770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平鎮區	北貴里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球村代間藝術教育促進會	平鎮區北貴里正義路70號	458-2250
中壢區	莊敬里	活力診所	中壢區莊敬里莊敬路160號2樓	271-3585
	普慶里	長慎醫院	中壢區普慶里中山東路二段525號1樓	0975-593-875
	忠義里	桃園市中壢區忠義里辦公處	中壢區忠義里忠義路69之1號	0937-404-829
	自立里	桃園市中壢區自立里辦公處	中壢區自立里自立五街82號2樓	285-5050
	華愛里	桃園市中壢區華愛里辦公處	中壢區華愛里華勛街37巷11號1樓	436-7679
	福德里	桃園市中壢區福德里辦公處	(週二)中壢區光華三街10號 (週四)中壢區福德里9鄰成功路79巷54號	433-2872
	普義里	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辦公處	中壢區普義里立和路29號	452-7613
	內厝里	桃園市中壢區內厝里辦公處	中壢區內厝里9鄰崇德路99號	498-7975
	仁和里	桃園市中壢區仁和里辦公處	中壢區仁和里17鄰仁德四街96號	466-0015
	中山里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里辦公處	中壢區中山里榮民路396號	463-2760
	仁祥里	桃園市中壢區仁祥里辦公處	中壢區仁祥里華祥一街21號	0913-509-039
	龍岡里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里辦公處	中壢區龍岡里龍岡路3段742號	0928-092-883
	普仁里	桃園市中壢區普仁里辦公處	中壢區普仁里日新路20號	438-1588
光明里	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辦公處	中壢區光明里新明路223號	281-3919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中壢區	龍平里	桃園市中壢區龍平里辦公處	中壢區龍平里龍平七街30號	456-4858
	龍德里	桃園市中壢區龍德里辦公處	中壢區龍德里龍吉二街153號	0919-976-336
	龍慈里	桃園市中壢區龍慈里辦公處	中壢區龍慈里後寮一路230號	0933-960-939
	水尾里	桃園市中壢區水尾社區發展協會	中壢區新生路598巷22號	0936-291-295
	龍昌里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社區發展協會	中壢區中山東路四段26號3樓	0933-149-263
	興南里	桃園市中壢區興南里辦公處	中壢區慈惠2街45號	0937-841-485
	舊明里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華基督教中壢浸信會	中壢區舊明里民族路53號	493-4764 491-0291
	光明里	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中壢站)	中壢區光明里明德路178號2樓	494-9813
	石頭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慈善文教協會	中壢區石頭里永樂路33號	0955-352-263 0989-043-769
	普強里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普強據點)	中壢普強里區民有街17號1樓	466-7530
	明德里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基督教改革宗長老會竹東教會	中壢區明德里吉長街34號	458-5326
	莊敬里	桃園市中壢區立信社區發展協會	中壢區自信里莊敬路873號 中壢區莊敬里富村街110號 中壢區精忠二街42號	461-0498 461-0499
	忠福里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社區發展協會	中壢區華夏路158號	0921-187-886
	龍興里	桃園市中壢區龍興社區發展協會	中壢區龍興里龍岡路3段37巷92弄102號	428-5057
新街里	桃園市樂活銀髮族協會	中壢區新街里七和一街31號3樓	422-1855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中壢區	山東里	桃園市中壢區山東社區發展協會	中壢區山東里山東路1010號	498-1463
	中央里	桃園市松鶴會	中壢區中央里元化路182之2號1樓	425-3398
	林森里	桃園市中壢區新振社區發展協會	中壢區林森里4鄰執信一街71號	468-2221
	林森里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執信據點)	中壢區林森里執信一街167號	457-3767
	信義里	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中壢靈糧堂(中壢分站)	中壢區信義里杭州路71號	456-1011分機510
	洽溪里	桃園市中壢區洽溪社區發展協會	中壢區民權路4段546號	287-0636
	信義里	財團法人桃園市亮詮公益慈善基金會	中壢區信義里嘉善街37-39號	466-8913
	龍慈里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豐收據點)	中壢區龍慈里後寮一路320號	437-8017
	興華里	中華光明之家共生家園協會(興華據點)	中壢區興華里長樂街65號	472-5613
	過嶺里	桃園市中壢區過嶺社區發展協會	中壢區過嶺里雙福路9號2樓	0961-323-216
	芝芭里	桃園市中壢區芭里社區發展協會	中壢區芝芭里啟文路175號	422-5099
	東興里	桃園市中壢區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中壢區東興里中北路2段76巷10號2樓	486-7879
	興仁里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社區發展協會	中壢區興仁里榮光街11號	455-8712
	復華里	桃園市中壢區復華社區發展協會	中壢區復華里復華街188號2樓	452-0091
	永福里	桃園市中壢區永福社區發展協會	中壢區永福里南園2路90號	461-5485
忠福里	社團法人桃園市幸福家庭培力協會	中壢區忠福里福安二街50號1樓	427-5770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中壢區	石頭里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復興據點）	中壢區石頭復興路161號5樓	427-5770
	五福里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新明據點）	中壢區五福里中正路447號4樓	427-5770
	信義里	社團法人桃園市木匠的家協會	中壢區信義里中北路二段387號	468-3836
	中原里	桃園市銀髮族協會	中壢區中原里信義路47號	0928-018-070
	月眉里	桃園市中壢區月眉社區發展協會(暫停服務中)	中壢區月眉里月桃路828號	-
	仁德里	桃園市中壢區仁德社區發展協會	中壢區新中北路2段170巷71號	456-4212
龍潭區	中興里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里辦公處	龍潭區中興里中興路240巷38號	409-5425
	高平里	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龍潭區高平里中豐路高平段418號	411-7578分機651
	佳安里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辦公處	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西路2巷2號	471-3082
	龍星里	桃園市龍潭區大中正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區龍星里中正路204號	470-9583
	三和里	桃園市龍潭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區三和里番子窩路5號	479-8995
	三林里	桃園市龍潭區三林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區三林里富華街三林段395巷142號	470-5872
	武漢里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區武漢里武漢路98號3樓	480-7216
	聖德里	桃園市龍潭區八德社區發展協會	(週三)龍潭區八德第一市民活動中心、龍潭區聖德里聖亭路八德段451巷140號 (週五)龍潭區聖德里市民活動中心、龍潭區聖德里湧光路533號	499-336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龍潭區	中正里	中華民國里民樂全人關懷發展協會	龍潭區中正里龍華路440號	480-4928分機23
	三坑里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里辦公處	龍潭區三坑里三坑老街66號	0933-255-703
	上華里	桃園市龍潭區上華里辦公處	龍潭區上華里大順路209號	409-6006
	百年里	桃園市龍潭區百年里辦公處	龍潭區百年里百年二街15巷21號B1	479-4879
	高原里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里辦公處	龍潭區高原里中原路三段135號	411-6242
	八德里	桃園市龍潭區八德里辦公處	龍潭區八德里梅龍路2號	0955-315-140
	大平里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區大平里永平路80號	471-2609
	三水里	桃園市龍潭區三水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區三水里龍新路三水段244巷38弄28號	470-90565
	上林里	桃園市龍潭區上林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區上林里金龍路112巷51號	480-5036
	高平里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區高平里龍源路11號	411-6680
	九龍里	桃園市龍潭區九龍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區九龍里五福街330號	479-4080
	中山里	桃園市龍潭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區中山里華南路1-1號	480-9717
	佳安里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社區發展協會	(週一)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88號之1號 (週二、三)龍潭區佳安里中正路佳安段403號	471-3017
	黃唐里	桃園市龍潭區黃唐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區黃唐里成功路156號	470-5159
凌雲里	桃園市龍潭區凌雲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區凌雲里干城路19巷28號	489-0396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龍潭區	烏林里	桃園市龍潭區烏林社區發展協會	龍潭區烏林里中豐路401號	0952-927-462
			龍潭區烏林里工一路88巷36號 龍潭區烏林里中豐路482號	
楊梅區	永平里	姜博文診所	楊梅區永平里永美路335號	271-4930分機131
	楊梅里	民安診所	楊梅區楊梅里大成路175號	475-7681
	永平里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里辦公處	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268巷16號	482-3000
	金龍里	桃園市楊梅區金龍社區發展協會	楊梅區金龍里中興路236-1號	482-2215
	紅梅里	桃園市楊梅志願服務協會	楊梅區梅溪里校前路5號	478-7784 478-4066
	三民里	社團法人桃園市健康家庭教育協會	楊梅區三民里中山北路2段87巷11號1樓	431-5739
	陽明里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一品據點)	楊梅區陽明里新農街429巷32弄2號	475-7085
	光華里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榮耀堂據點)	楊梅區光華里新興街125巷42號	482-0910
	紅梅里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宣聖堂)	楊梅區紅梅里校前路32巷25-1號	488-1030
	瑞塘里	桃園市城鄉發展婦女協會	楊梅區瑞塘里萬福街119號	482-6081
	大同里	桃園市楊梅區大合社區發展協會	楊梅區大同里9鄰自立街2號	478-9068
	裕成里	桃園市楊梅區山城社區發展協會	楊梅區裕成里裕成路170巷16號	481-3779
	瑞原里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社區發展協會	楊梅區瑞原里民豐路506-1號	472-8951
上田里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社區發展協會	楊梅區上田里和平路87號	488-0676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楊梅區	豐野里	中華光明之家共生家園協會(豐野據點)	楊梅區豐野里中正路265號	472-5613
	三湖里	桃園市楊梅區三湖社區發展協會	楊梅區三湖里楊湖路2段491號	0935-551-431
	水美里	桃園市楊梅區水美社區發展協會	楊梅區水美里楊新路2段2-1號	288-8259
	上湖里	桃園市楊梅區上湖社區發展協會	楊梅區上湖里楊湖路3段679-1號	472-1814
	豐野里	桃園市楊梅區豐野社區發展協會	楊梅區豐野里4鄰信義街83巷25弄23號	0921-151-456
	永寧里	桃園市楊梅區永揚社區發展協會	楊梅區永寧里校前路324巷148號	475-5900
	楊梅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楊梅區楊梅里大模街10號2樓	485-5785
	高榮里	桃園市楊梅區高榮社區發展協會	楊梅區高榮里幼獅路2段390-2號	0935-892-030
	員本里	桃園市楊梅區員本社區發展協會	楊梅區員本里2鄰員本路532-1號	472-8763
	大平里	桃園市楊梅大平友善照護協會	楊梅區大平里秀才路178巷2號	478-1029
楊梅里	桃園市慈馨公益關懷協會	楊梅區楊梅里楊新路154號	488-0225	
觀音區	大同里	桃園市觀音區大同里辦公處	觀音區大同里新富路一段595號	0989-479-346
	廣福里	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區廣福里福山路2段403巷6號	282-4932
	樹林里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區樹林里泰安街209號	483-4817
	藍埔里	桃園市觀音區藍埔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區藍埔里新華路一段711號	487-0380
	草漯里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區草漯里忠孝路82號	483-261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觀音區	白玉里	桃園市觀音區白玉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區白玉里玉林路一段180號	473-4160
	富源里	桃園市觀音區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區富源里新富路801巷65號	490-0430
	保生里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區保生里保成路32號	473-6138
	上大里	桃園市觀音區上大長期照顧關懷協會(暫停服務)	觀音區上大里大湖路一段510號	-
	塔腳里	桃園市觀音區塔腳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區塔腳里塔腳路116號	416-0168
	觀音里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區觀音里中山路8號	473-3519
	保障里	桃園市觀音區保障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區保障里保障二路562號	483-3002
	草新里	桃園市觀音區草新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區草新里新生路1148號	483-6724
	大堀里	桃園市觀音區大堀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區大堀里新華路2段72號	282-5240
	新坡里	桃園市觀音區新坡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區新坡里新生路76巷5弄2號	282-0321
	廣興里	桃園市觀音區廣興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區廣興里中山路1段413號	0938-171-717
	富林里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社區發展協會	觀音區富林里大觀路三段463號	483-4541
大園區	大海里	桃園市大園區大海社區發展協會	大園區大海里建國8村164號	381-0178
	溪海里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社區發展協會	大園區溪海里聖德北路22巷76弄1號	386-1897
	北港里	桃園市大園區北港社區發展協會	大園區北港里9鄰潮音二路226號	385-3371
	菓林里	桃園市大園區菓林社區發展協會	大園區菓林里拔仔林一路407巷36號	383-923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大園區	後厝里	桃園市大園區后厝社區發展協會	大園區後厝里中華路595號	385-7571
	埔心里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社區發展協會	大園區埔心里中正東路一段671巷23號	381-9545
	南港里	桃園市大園區南港社區發展協會	大園區南港里文治路20號	385-3390
	和平里	桃園市大園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	大園區和平里14鄰平南路77巷9號	385-9463
	大園里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社區發展協會	大園區大園里32鄰和平東路89號	386-0098
	三石里	桃園市大園區三石社區發展協會	大園區三石里三和路5號2樓	383-1028
	橫峰里	桃園市大園區橫峰社區發展協會	大園區橫峰里興德路131號 大園區橫峰里中山南路361-1號	384-3003
	竹圍里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社區發展協會	大園區竹圍里8鄰90-6號	393-7570
	圳頭里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社區發展協會	大園區圳頭里濱海路二段432號及後館路25號	386-0836
	沙崙里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社區發展協會	大園區沙崙里12鄰41-3號	383-2532
	內海里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社區發展協會	大園區內海里2鄰學府路11號	384-3431
	田心里	桃園市大園區田心社區發展協會	大園區田心里大觀路118號	386-6178
	橫峰里	沛田心理治療所	大園區橫峰里橫滿路203號	287-1007
蘆竹區	宏竹里	桃園市蘆竹區宏竹社區發展協會	蘆竹區宏竹里大華街101號	323-4405
	南崁里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社區發展協會	蘆竹區南崁里南崁路152號2樓	322-6652
	上興里	桃園市中興愛鄰服務協會	蘆竹區大新三街93號	313-2655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蘆竹區	羊稠里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蘆竹法國號)	蘆竹區羊稠里中山路72號6樓	212-6990
	南榮里	桃園市蘆竹區南榮社區發展協會	蘆竹區南榮里桃園街9號	0930-951-792
	錦興里	桃園市蘆竹區錦興社區發展協會	蘆竹區錦興里光明路二段143巷29號	322-3361
	瓦窠里	桃園市蘆竹區瓦窠社區發展協會	蘆竹區瓦窠里仁愛路一段2號	321-6649
	營福里	桃園市蘆竹區營盤社區發展協會	蘆竹區營福里中山路108巷21號	312-2430
	海湖里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社區發展協會	蘆竹區海湖里海湖東路217號	0937-951-163
	順興里	桃園市蘆竹區順興社區發展協會	蘆竹區順興里南昌路36號	0937-463-965
	蘆竹里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社區發展協會	蘆竹區蘆竹里蘆竹街12巷7號	321-9226
	外社里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社區發展協會	蘆竹區外社里山林路二段490號	324-4735
	中山里	桃園市蘆竹區中山社區發展協會	蘆竹區中山里福祿一街40號1樓	322-2617
	五福里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社區發展協會	蘆竹區五福里福祿五街18號	312-7502
	內厝里	桃園市蘆竹區內厝社區發展協會	蘆竹區內厝里南山路2段394巷67號	0936-107-159
	興榮里	歡喜學堂推廣協會(蘆竹區興榮里)	蘆竹區興榮里中正路287號3樓之2	312-0173
	正興里	歡喜學堂推廣協會(蘆竹區正興里)	蘆竹區正興里奉化路104巷46弄23號	352-8211
山腳里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社區發展協會	蘆竹區山腳里南山路三段357巷10號	342-042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蘆竹區	新興里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蘆竹區新興里大竹路一巷500弄18號	0920-753-368
	坑口里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回饋關懷公益協會	(週二)蘆竹區南山北路二段378號 (週三)蘆竹區坑口里坑菓路661巷2號	0980-433-048
	吉祥里	桃園市蘆竹區吉祥社區發展協會	蘆竹區吉祥里吉林路105號	0939-264-626
	坑子里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社區發展協會	蘆竹區坑子里2鄰山林路三段102巷9號	0937-010-293
	中福里	桃園市蘆竹區中福社區發展協會	蘆竹區中福里龍安街二段985號	344-1845
	新莊里	社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新莊社區發展協會	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417-5號	0928-211-477
	長壽里	歡喜學堂推廣協會(長壽里)(認知休憩站)	蘆竹區吉林路156巷13號	311-1586
	上興里	晨光診所	蘆竹區上興里大竹路395-1號2樓	332-22232
	錦興里	晨新診所	蘆竹區錦興里中正路357號4-5樓	332-22232
	大竹里	慶成診所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107號2樓	332-22232
	南興里	桃園市蘆竹區南興里辦公處	蘆竹區南興里南福街100號	0986-933-463
	長興里	桃園市蘆竹區長興里辦公處	蘆竹區長興里長興路四段75-1號	0937-967-815
	山鼻里	桃園市蘆竹區山鼻里辦公處	蘆竹區山鼻里長興路二段26巷1號	324-9037
	福昌里	桃園市蘆竹區福昌社區發展協會	蘆竹區福昌里南福街252號	0910-027-779
八德區	大強里	桃園市德強愛心關懷協會	八德區東勇街490巷288號	362-655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八德區	茄明里	桃園市八德區明光福德協會	八德區明光街8巷1號、中華路27號	369-3200
	陸光里	桃園市陸光關懷協會	八德區陸光里陸光街50巷1號1樓	374-1922
	高明里	桃園市八德區愛心關懷發展協會	八德區永豐路572巷19號	370-2472
	大福里	桃園市八德區正福社區發展協會	八德區大福街29號	367-4801
	茄苳里	桃園市八德區白鷺社區發展協會	八德區永豐路170號	377-1459
	廣德里	桃園市八德區廣德社區發展協會	八德區廣興路643號	375-6709
	茄明里	桃園市八德區茄明社區發展協會	八德區茄明里中華路27號	378-7628
	大明里	桃園市八德區明仁社區發展協會	八德區大明里興隆街11巷8號	362-4086
	大興里	桃園市八德區大興社區發展協會	八德區介壽路二段361巷96號	361-4613
	大安里	桃園市八德區大安社區發展協會	桃園區八德區大安里4鄰和平路548號(活動中心) 八德區建安街110號(第二活動中心)	367-7574
	瑞祥里	桃園市八德區瑞祥里辦公處	八德區介壽路二段1233巷46-1號	368-5562 365-9805
	大千里	桃園市八德區大千里辦公處	八德區大千里東勇街19巷5號 八德區永福街一段74巷8號	377-4888
	大勇里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里辦公處	(健促)八德區大勇里自強街60號 (共餐)八德區大勇里忠勇街425號 (大型活動)八德區大勇里忠勇街424巷63弄202號	361-3070
	大和里	桃園市八德區大和社區發展協會	八德區大和里建國路1084號2樓	366-748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八德區	大漢里	桃園市八德區大漢社區發展協會	八德區大漢里東勇一路51號	0928-869-392
	瑞泰里	桃園市八德區瑞泰社區發展協會	八德區瑞泰里2鄰介壽路2段583巷12號	366-9343
	大成里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社區發展協會	八德區大成里建國路1199號2樓	362-7869
	大信里	桃園市八德區榮光服務協會	八德區大信里大興路1025號.大興路992號	365-5578
	竹園里	桃園市八德區竹霄社區發展協會	八德區竹園里15鄰霄裡路12號	373-1407
	高城里	桃園市八德區高城社區發展協會	八德區高城里高城六街60號	369-2735
	大智里	桃園市八德區老人會	八德區大智里福國北街220號	366-1667
	大和里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八德區建國路1124號	263-0263分機26
	高城里	社團法人台灣多元社會福利協會	八德區高城里高城六街73號	369-8101
	瑞發里	桃園市八德區瑞發服務協會	八德區瑞發里介壽路二段946巷2號	368-8808
	茄苳里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愛心關懷協會	八德區永豐路262號和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264號	218-1885
	瑞發里	桃園市八德區馬祖關懷協會	八德區瑞發里介壽路二段946巷2號	373-1561
	瑞豐里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社區發展協會	八德區瑞豐里豐田二路15號1樓	0989-368-401
大忠里	旭登護理之家	八德區大忠里永福街116號	218-1190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八德區	高明里	敦仁診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八德區高明里1鄰永豐路572巷21號	0936-655-826
大溪區	仁武里	桃園市大溪區崎頂社區發展協會	大溪區仁武里1鄰公園路30號2樓	380-5769
	中新里	桃園市大溪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大溪區中新里大鶯路1450巷26號	389-6198
	仁善里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社區發展協會	大溪區仁善里仁德街19號	390-0422
	仁和里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社區發展協會	大溪區仁和里仁和七街159號二樓	380-1151
	仁文里	桃園市大溪區長青老人會	大溪區仁文里介壽路1267巷33號	380-2756
	南興里	桃園市大溪區南興社區發展協會	大溪區南興里仁和路二段190巷29號	380-4986
	月眉里	桃園市大溪區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大溪區月眉里月湖路56號	388-7168
	永福里	桃園市大溪區永福社區發展協會	大溪區永福里信義路1125號	387-5112
	一德里	桃園市大溪區一德里辦公處	大溪區一德里文化路253號	387-0196
	僑愛里	桃園市大溪區僑愛里辦公處	大溪區僑愛里僑愛一街55號	380-1993
	仁義里	桃園市大溪區仁義里辦公處	大溪區仁義里介壽路211巷2弄32號	390-6110
	田心里	桃園市愛鎮協會	大溪區田心里東二路31號	388-7227
	福仁里	桃園市大溪區興福社區發展協會	大溪區福仁里仁愛路11號	388-0404
	一心里	桃園市大溪區下田心社區發展協會	大溪區一新里民權東路94巷29號	388-6936
	瑞原里	桃園市大溪區瑞源社區發展協會	大溪區瑞原里石園路60號	380-9398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大溪區	一心里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認知休憩站）	大溪區一心里文化路161號	387-7358
	田心里	張輝鵬診所	大溪區田心里民權東路94巷13號	387-4422
龜山區	大華里	社團法人桃園市龜山區傳愛社區關懷協會	龜山區大華里文化七路118巷7號	328-5586
	福源里	桃園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龜山區福源里大同路356巷62弄59-1號	335-5733
	長庚里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里辦公處	龜山區長庚里長庚醫護新村80號B1	327-8463
	山頂里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辦公處	龜山區山頂里明興街36號	329-3119
	新嶺里	桃園市龜山區新嶺里辦公處	龜山區新嶺里寶石街9號	359-4157
	南上里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社區發展協會	龜山區南上里民生北路一段386-1號	355-1856
	幸福里	桃園市龜山區幸福社區發展協會	龜山區幸福里幸福1街38號之1	329-9873
	龜山里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龜山據點)	龜山區自強東路164號1樓	349-0009
	嶺頂里	桃園市龜山區嶺頂社區發展協會	龜山區嶺頂里萬壽路二段6巷61號	359-7113
	大湖里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社區發展協會	龜山區大湖里忠義路二段638巷5號	0912-889-948
	新路里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	龜山區新路里中山街12號	319-2932
	兔坑里	桃園市龜山區兔坑社區發展協會	龜山區兔坑里大同路918號	349-5524
陸光里	桃園市龜山區陸光社區發展協會	龜山區陸光里陸光路79號1樓	213-370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區域	座落里別	申請單位名稱	據點活動地址	聯絡電話
龜山區	新興里	桃園市龜山區貿商社區發展協會	龜山區新興里中興路196巷2號1樓	359-2347
	龍華里	桃園市龜山區龍華社區發展協會	龜山區龍華里萬壽路一段422巷22弄43-1號	820-01127
	大同里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社區發展協會	龜山區大同里明德路203巷10號	350-3952
	舊路里	桃園市龜山區舊路社區發展協會	龜山區舊路里振興路749巷1弄18號	359-6892
	新路里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社區發展協會	龜山區新路里永安街77號	350-4782
	大坑里	社團法人中華關聖帝君文化交流協會	龜山區大坑里大坑路三段150巷6弄1號2樓	0906-777-133
	精忠里	桃園市龜山區全民運動體育會	龜山區光峰路千禧新城141號	213-7600
	文青里	桃園市龜山區文青社區發展協會	龜山區文青里文學路212號	0989-510-713
復興區	三民里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社區發展協會	復興區三民里5鄰丸4156號	382-5504
	三民里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三民教會	復興區三民里19鄰基國派路511巷31號	382-5696

居家服務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特約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楊梅區高榮里14鄰梅獅路539巷3號	496-5595	中壢、觀音、平鎮、龍潭、楊梅、新屋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區和興街17號	337-3488分機36、337-3481	桃園、八德、龜山、大園、蘆竹、中壢、觀音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369-9721分機1601、1615	中壢、觀音



居家服務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特約服務區域
桃園市私立照協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大溪區中央路27號1樓之1	387-3970	中壢、觀音、八德、龜山、平鎮、龍潭、大溪、復興
桃園市私立旭登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八德區樹仁三街601號3樓	218-1190	中壢、觀音、八德、龜山、桃園、大溪、復興、大園、蘆竹
桃園市私立祥育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桃園區中央街26號2樓	333-3623	大園、蘆竹、桃園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國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平鎮區環南二路265號2樓之5	459-8838	中壢、觀音、平鎮、龍潭
好厝邊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好厝邊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南華街60號8樓之1	339-1736	桃園
桃園市私立寬福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桃園區裕和街35號	370-2500	中壢、觀音、桃園、楊梅、新屋、大園、蘆竹、平鎮、龍潭、八德、龜山
桃園市私立聯新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平鎮區廣泰路77號	494-1234分機4549	平鎮、龍潭、中壢、觀音、楊梅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紅十字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桃園區中山路507巷12號6樓	332-7656	楊梅、新屋、平鎮、龍潭、八德、龜山、桃園
桃園市私立家瑞居家長照機構(原桃園市私立元福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大溪區仁善一街108號	380-4675	大溪、復興、八德、龜山、平鎮、龍潭
桃園市私立家慈居家長照機構(桃園市私立八德元福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八德區長興二路56號	365-1901	八德、龜山、中壢、觀音、桃園、平鎮
桃園市私立慈照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桃園區中山東路21號4樓B2室	339-1181	桃園、中壢、觀音、八德、龜山、大園、蘆竹
桃園市私立同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楊梅區永美路335號	271-4930分機341	楊梅、新屋、平鎮、龍潭、中壢、觀音

居家服務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特約服務區域
桃園市私立高強居家長照機構	新屋區大智路48號	497-2448	楊梅、新屋、大園、蘆竹、中壢、觀音
桃園市私立健德居家長照機構	八德區仁德一路26號	365-1399	八德、龜山、平鎮、龍潭、桃園、大溪、復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大業路一段307號6樓	358-6111 分機202	桃園、八德、龜山、中壢、觀音
桃園市私立銀寶寶居家長照機構	八德區廣福路766號3樓	377-6048	八德、龜山、桃園、平鎮、龍潭、中壢、觀音、大溪、復興
桃園市私立關愛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文成南街93號1樓	461-5357	中壢、觀音、桃園、平鎮、龍潭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德來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區三民路一段2號	331-7226	桃園、八德、龜山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天下為公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425號	(02)8661-6365 分機3117、 333-1378 分機12	桃園、中壢、觀音、八德、龜山、大溪、復興、大園、蘆竹
桃園市私立家和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龍慈路816號	460-5691	中壢、觀音、桃園、平鎮、龍潭、楊梅
桃園市私立慈山居家長照機構	龜山區新路村21鄰壽山路199號2樓	350-0423	八德、龜山
桃園市私立慈得居家長照機構	蘆竹區經國路902號7樓F室	355-9155	大園、蘆竹
桃園市私立弘成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中平路98號5樓之1	220-5627	八德、龜山



居家服務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特約服務區域
泓樂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鳳凰居綜合長照機構	平鎮區南東路2號4樓之1	439-5807	平鎮、龍潭
桃園市私立福安居家長照機構	大園區大觀路1156巷6弄28號之3六樓	386-8700	大園、蘆竹
桃園市私立翔安居家長照機構	觀音區忠愛路二段115號1樓	498-1118	中壢、觀音
桃園市私立雲雋居家長照機構	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319號	488-1300	楊梅、新屋
桃園市私立幸福家居家長照機構	平鎮區大連街43號2樓	439-4458	平鎮、龍潭
桃園市私立睿齡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三民路二段286之3號4樓	333-0912	八德、龜山、桃園
財團法人桃園市亮詮公益慈善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亮詮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福州路136號	468-8379	平鎮、龍潭、中壢、觀音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華綜合長照機構	中壢區立和路58巷66號1樓	462-3626	平鎮、龍潭、中壢、觀音
桃園市私立關懷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松信路109號1樓	490-5753	中壢、觀音、平鎮
惟心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惟心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元化路224號9樓	425-8697	大園、蘆竹、中壢、觀音、平鎮
桃園市私立慶安居家長照機構	龜山區文德路88號7樓	327-7500	八德、龜山
桃園市私立安安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延平路429號10樓之1	426-5391	中壢、觀音
有限責任臺灣智群看護家事管理勞動合作社附設桃園市私立智群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文中路509號4樓	217-0580	平鎮、龍潭
長榮健康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榮安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環中東路106巷3弄35號	451-6382	中壢、觀音

居家服務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特約服務區域
桃園市私立荃人居家長照機構	蘆竹區南竹路一段93巷7號3樓	311-6112	大園、蘆竹
展橙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展橙居家長照機構	大園區新興路160號1樓	386-5238	大園、蘆竹
育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辰益居家長照機構	蘆竹區仁愛路三段38號4樓	322-2200	大園、蘆竹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雙福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中華路一段619巷15號	455-8285	中壢、觀音
社團法人臺灣恩光專業長照看護訓練關懷發展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恩光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中正路257號8樓A.B室	427-7990分機19	中壢、觀音
桃園市私立長青文殊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延平路500號12樓之1B室	0975-666-664	中壢、觀音
德宥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德宥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環北路398號12樓之2	427-6354	中壢、觀音
職物語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樂職心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區春日路1038號3樓	357-5608	桃園
桃園市私立滿儒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介壽路154號1樓	366-0612	桃園
居邑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居邑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三民路三段284號4樓之2	338-2206	桃園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成綜合長照機構	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362號2至3樓	462-7735	楊梅、新屋
宥心生活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宥心居家長照機構	楊梅區新農街591號2樓	485-2286	楊梅、新屋
耕心者健康國際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耕心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延平路500號10樓之二(B室)	422-6007	中壢、觀音
馨安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馨安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春日路985之5號6樓	355-6883	桃園



居家服務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特約服務區域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桃園市私立二顧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西園路65巷36號	463-4046	中壢、觀音
紓健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紓愛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龍成二街16號1樓	360-7382	桃園
桃園市私立靜馨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元化路224號12樓(104室)	422-3310分機14	中壢、觀音
桃園市私立全家人居家長照機構	八德區大仁里8鄰仁和街41巷54弄2號2樓	0921-642-003	八德、龜山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化銀髮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埔新路157號1樓	336-0309、0905-609-296	桃園
智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瑞欣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區龍鳳三街65巷38號	369-6882	桃園
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恆安居家長照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57、59號12樓	02-2959-5855	八德、龜山
拾全拾美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潛龍綜合長照機構	龍潭區烏樹林里6鄰中豐路640-2號	499-0906	平鎮、龍潭
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永年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成功路139號2樓	455-5550	中壢、觀音
橙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橙莘居家長照機構	蘆竹區中山路72號4樓	222-1256	大園、蘆竹
桃園市私立名揚居家長照機構	楊梅區高鐵南路十段599巷110弄6號	485-1355	楊梅、新屋
桃園市私立天使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延平路500號12樓之1第L室	427-7990	中壢、觀音

居家服務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特約服務區域
博善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博樂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永安路445號1樓	216-0026	桃園
桃寶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桃寶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元化路220號7樓	425-4545	中壢、觀音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基督教十字架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良安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中正路927號10樓	301-3311	桃園
桃園市私立晴天居家長照機構	平鎮區中豐路110號2樓	0907-950-995	平鎮、龍潭
桃園市私立家源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正光路423之10號7樓	369-7228	桃園
桃園市私立滋益居家長照機構	龜山區萬壽路二段339號3樓	350-0625	八德、龜山
貴族樂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貴族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中山路88號12樓之1之2	422-7222	中壢、觀音
桃園市私立宜適康居家長照機構	平鎮區延平路二段350之3號1樓	275-9777	平鎮、龍潭
敬一銀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實平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區南平路598號1樓	301-7188	桃園
旺馨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旺馨居家長照機構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120號3樓	02-3322-5860	桃園
桃園市私立十分之一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65號11樓A03室	302-8810	桃園
德宣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德宣居家長照機構	平鎮區南平路149之8號1樓	403-1672	平鎮、龍潭





居家服務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特約服務區域
顧得樂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顧得樂居家長照機構	平鎮區環南路18號8樓之5	492-4757	平鎮、龍潭
桃園市私立群和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中平路102號12樓之1	220-8096	桃園
社團法人台灣立享長照服務教育發展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立享居家長照機構	龜山區龜山里中和南路22號1樓	319-5589	八德、龜山
歡喜學堂推廣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歡喜到宅居家長照機構	蘆竹區羊稠里中山路12號2樓	322-2606	大園、蘆竹
桃園市私立樂善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龍安三街1號1樓	456-7978	中壢、觀音
芯蕙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芯蕙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中平路98號19樓之2	0939-815926	桃園
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私立祥寶尊榮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中正路四段596號10樓	282-0605	中壢、觀音
桃園市私立丞安居家長照機構	龜山區自強西街230號1樓	0987-350559	八德、龜山
桃園市私立恩惠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延平路326-1號10樓	0927-545602	中壢、觀音
桃園市私立怡宏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鎮南街1號7樓	337-8280	桃園
桃園市私立健安綜合長照機構	八德區長興路469號1至3樓	368-2798	八德、龜山
桃園市私立澄豐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國強二街259號	287-1090	桃園
芯茂健康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芯康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中埔一街123號8樓	301-6862	桃園
桃園市私立以樂居家長照機構	龍潭區健行路345巷67號2樓	409-5219	平鎮、龍潭

居家服務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特約服務區域
友瑞居服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友瑞居家長照機構	平鎮區環南路二段11號15樓之三	492-2570	平鎮、龍潭
桃園市私立龍駿居家長照機構	楊梅區中山北路二段265巷94號1樓	482-0769	楊梅、新屋
馨香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馨香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中山路426號2樓	490-4186	中壢、觀音
青華家鏈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青華活力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1號7樓(709室)	425-8052	中壢、觀音
利鎮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利鎮居家長照機構	蘆竹區南崁路一段83號7樓之2	212-8362	大園、蘆竹
守心長期照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守心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國聖二街155號	369-1188	桃園
善誠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八德善誠居家長照機構	八德區東勇街69巷8號1樓	361-6880	八德、龜山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永樂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南華街60號9樓之3	339-3439	桃園
儀美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三元居家長照機構	大溪區三元三街21號	380-0100	大溪、復興
桃園市私立星之禾居家長照機構	八德區仁德路180號2樓	0988-270-765	八德、龜山
大樂樂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大久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南華街60號16樓之1	339-0063	桃園
桃園市私立福連居家長照機構	中壢區榮安十三街193巷5號2樓	285-0248	中壢、觀音
桃園市私立和沁居家長照機構	楊梅區永寧里12鄰環南路113號1樓	488-1138	楊梅、新屋
辰摯健康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辰摯居家長照機構	桃園區民有六街117號2樓	336-8228	桃園



居家服務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特約服務區域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日日順居家長照機構	八德區福國北街220號	376-1883	八德、龜山

日間照顧服務單位

區域	服務單位	據點活動地址	電話
桃園區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怡德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區和興街17號1至4樓	337-3488 分機16、17
	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德來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區三民路一段2號2樓	331-7226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桃園市彩虹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00號4樓	338-4889 分機5311、531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附設桃園市桃樂居社區長照機構	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3樓	369-9721 分機1351
	廣元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元德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區潮洲街78號1樓	332-2049
	桃園市私立茂庭社區長照機構	桃園區中正路1224巷1-1號2樓	357-1210 分機15
	桃園市私立愛自己社區長照機構	桃園區中山北路83號2樓	335-1231
	智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瑞欣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區龍鳳三街65巷38號1樓	369-6882
	桃園市私立明心社區長照機構	桃園區國豐三街77-1號1樓	360-0773
桃園市私立長青社區長照機構	桃園區鎮南街58-3號1樓	339-0513	

日間照顧服務單位

區域	服務單位	據點活動地址	電話
桃園區	職物語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樂職心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區春日路1038號3樓	357-5608
	敬一銀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寶加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區縣府路110號3樓	333-6388
	愛爾德長者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東門社區長照機構	桃園區安東街17號2樓	334-4062
	敬一銀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寶平綜合長照機構	桃園區南平路598號1樓	301-7188
	臻鉞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歲月靜好社區長照機構	桃園區中山路599號4樓	228-9279
	桃園市私立好馨情社區長照機構	桃園區同安街431號1樓	346-1136
	桃園市私立大利家社區長照機構	桃園區陽明十二街15號、17號1樓	366-3320
八德區	旭登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八德區樹仁三街601號3樓	367-2921
	桃園市私立佳緣社區長照機構	八德區中華路92號1至2樓	378-067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附設悅來社區長照機構	八德區興豐路1217號1樓	368-1140
	桃園市私立健安綜合長照機構	八德區長興路469號1至3樓	368-2798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八德大湳社區長照機構	八德區廣福路218號2樓	366-3678
中壢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愛鄰舍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幸福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中壢區復興路161號3樓	426-6770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中壢區延平路219號1至3樓	462-0085





日間照顧服務單位

區域	服務單位	據點活動地址	電話
中壢區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壢新明社區長照機構	中壢區明德路60號3樓	491-0826
	愛爾德長者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琪霖社區長照機構	中壢區高鐵北路二段1號1樓	287-3266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金色年華綜合長照機構	中壢區立和路58巷66號1樓、68號1至4樓、70號1樓	462-3626
	桃園市私立富立水社區長照機構	中壢區延平路326號3樓、326之1號3樓	425-8084
	桃園市私立喜來樂社區長照機構	中壢區後寮一路161號3樓	416-3938
	桃園市私立真開欣社區長照機構	中壢區普義路171號1樓	435-2525
	桃園市私立鈺淦社區長照機構	中壢區榮民路128號6樓	435-0707
	峰旺實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慈愛社區長照機構	中壢區延平路98號1樓	451-5443
	社團法人桃園市失能老人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中壢龍福社區長照機構	中壢區中山東路四段26號5樓	466-3199
懷寧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中壢區崇德三路250號1樓	498-8225	
平鎮區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附設桃園市私立國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平鎮區環南路二段265號2樓之5	459-8838
	桃園市泓樂身心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梧桐樹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平鎮區南東路2號4樓	439-5853
	泓樂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鳳凰居綜合長照機構	平鎮區南東路2號4樓之1	439-5830
	桃園市私立天恩社區長照機構	平鎮區環南路35巷33號2樓	281-0662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好棒社區長照機構	平鎮區振興路1號3樓	494-1234 分機8783



日間照顧服務單位

區域	服務單位	據點活動地址	電話
楊梅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附設桃園市私立福喜緣社區長照機構	楊梅區大模街10號2樓	485-5785
	桃園市私立惜老社區長照機構	楊梅區瑞溪路二段156號2樓	481-7779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成綜合長照機構	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362號2至3樓	478-9566
龜山區	鍊工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鍊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龜山區華亞二路222號1樓	328-0728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愈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龜山區陸光路55號1樓	349-8002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附設樂福社區長照機構	龜山區萬壽路一段50巷2號1樓	02-8200-6600 分機312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龜山陸光社區長照機構	龜山區自強西路240號1樓	213-2050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設桃喜居社區長照機構	龜山區自強南路103號4樓	359-6108
	青松達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長壽綜合長照機構	龜山區長壽路247號1樓	329-5350
大溪區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大溪崎頂社區長照機構	大溪區公園路30號1樓	380-5695
	桃園市私立開心社區長照機構	大溪區文化路247號1至4樓	388-0808
龍潭區	金色年代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天慈綜合長照機構	龍潭區北龍路311巷35弄20號1樓	480-2022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陶然園社區長照機構	龍潭區中興路670之1號2樓	409-5485
	拾全拾美樂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潛龍綜合長照機構	龍潭區中豐路640-2號1樓	499-0906
蘆竹區	鍊工場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蘆竹鍊工場社區長照機構	蘆竹區錦溪路125號3樓	352-0152



日間照顧服務單位

區域	服務單位	據點活動地址	電話
蘆竹區	桃園市私立家淇社區長照機構	蘆竹區忠孝東路20號2樓	311-6641
	愛爾德長者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冠怡社區長照機構	蘆竹區海山路14號2樓	324-206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蘆竹興仁社區長照機構	蘆竹區興仁路330號4樓	323-0656
	白金會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神態飛揚社區長照機構	蘆竹區大新路814巷155號1樓	313-3519
	桃園市私立紫園社區長照機構	蘆竹區中正路90號4樓	352-2820
觀音區	財團法人中保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觀音石橋社區長照機構	觀音區文化路石橋段453號1樓	477-7157
新屋區	桃園市私立龍德社區長照機構	新屋區中華路214號1樓	497-0361
	財團法人鍊德文教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新屋頭洲社區長照機構	新屋區福州一街40號1樓	490-0928
大園區	愛爾德長者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喜大人晨寶社區長照機構	大園區中正東路97-2號3樓	386-1130
復興區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光輝教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光輝社區長照機構	復興區奎輝里嘎色鬧7鄰10-1號1樓	382-1205
新竹縣	新竹縣私立康福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11鄰11股12之1號2樓	03-568-8925
	信馨日照有限公司附設新竹縣私立信馨社區長照機構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6鄰中山東路85號2樓	03-587-0550
	長泰護理之家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14鄰埔頂363-10號5樓	03-568-9333
新北市	愛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樹林愛佳生活社區長照機構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632巷1號3樓	02-2688-9991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旭登護理之家	桃園區樹仁三街601號	367-7666 分機6102	桃園區、八德區
桃園市社會服務關懷協會	龜山區文三三街5巷5號	318-1946	龜山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照顧服務協進會	大溪區中央路27號1樓之1	387-3970	大溪區、復興區
元福護理之家	大溪區石園路760巷316號	390-9835 分機6	龍潭區
財團法人桃園市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平鎮區關爺東路19-5號	458-2977 分機199	平鎮區（北貴里、北富里、龍恩里、建安里、東勢里、新安里、華安里、東安里、東社里）
展橙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展橙居家長照機構	大園區新興路160號	386-5238	大園區
社團法人桃園市濟世功德協進會	中壢區自立三街2巷16、18號	455-8858 分機12	中壢區（自立里、自信里、自強里、自治里、莊敬里、興仁里、中正里、中山里、中興里、篤行里）
桃園市私立雲雋居家長照機構	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319號	488-1300 488-1770	新屋區
中華雲鵬展弘協會	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319號	488-1300 488-1770	楊梅區、觀音區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服務區域
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	平鎮區廣泰路77號	494-1234 分機4873	<p>1.平鎮區（山峰里、平鎮里、貿易里、新榮里、廣興里、中正里、北安里、北興里、高雙里、復旦里、新英里、義民里、平安里、北華里、宋屋裡、湧光里、復興里、新貴里、義興里、龍興里、平南里、金星里、忠貞里、湧安里、新富里、廣仁里、鎮興里、平興里、北勢里、金陵里、南勢里、湧豐里、福林里、新勢里、廣達里、雙連里、莊敬里）</p> <p>2.中壢區（山東里、月眉里、洽溪里、芝芭里、青埔里、興和里、永光里、水尾里、內定里、永福里、忠福里、文化里、成功里、和平里、忠孝里、福德里、內壢里、中原里、復興里、復華里、三民里、明德里、東興里、林森里、中央里、金華里、中建里、信義里、中堅里、後寮里、中榮里、振興里、中壢里、健行里、五福里、五權里、仁和里、仁美里、普仁里、仁祥里、普忠里、仁愛里、普強里、仁義里、普義里、仁福里、普慶里、仁德里、華勛里、華愛里、內厝里、新明里、新街里、新興里、過嶺里、正義里、德義里、永興里、興平里、石頭里、光明里、興南里、興國里、龍平里、龍安里、龍岡里、龍昌里、至善里、龍東里、龍慈里、幸福里、龍德里、龍興里、忠義里、舊明里）</p>
社團法人台灣健康整合服務協會	蘆竹區五福六路51號1樓	222-7081	蘆竹區



附錄一·桃園市辦理老人裝置活動假牙 補助態樣、類別及最高金額一覽表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 補助態樣、類別及最高補助金額一覽表

優先次序	補助樣態	裝置假牙類別	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1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上、下顎全口假牙	4萬4,000元
2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上顎全口假牙	2萬2,000元
3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下顎全口假牙	2萬2,000元
4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上顎假牙併下顎活動假牙	3萬9,000元
5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下顎假牙併上顎活動假牙	3萬9,000元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萬3,000元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1萬7,000元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1萬7,000元
9	活動假牙維修費	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顎	1,100元
		假牙添加費/單顎	1,100元
		假牙線(環)勾/個	1,100元
		假牙硬式襯底/座	3,300元

備註：

- 1.全口活動假牙指上下顎剩餘牙齒數3顆以內，半口活動假牙指上(下)顎剩餘牙齒數3顆以內。部分活動假牙指上(下)顎游離端至少缺牙連續2顆(含)以上或上(下)顎缺牙4顆(含)以上。
- 2.裝置部分活動假牙指若屬單側缺牙，假牙設計須跨越中線。
- 3.活動假牙維修費用，每年最高補助6,600元。



辦理65歲以上長者裝置活動假牙 補助態樣、類別及最高補助金額一覽表

優先 次序	補助樣態	裝置假牙類別	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1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上、下顎全口假牙	4萬4,000元
2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上顎全口假牙	2萬2,000元
3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下顎全口假牙	2萬2,000元
4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上顎假牙併下顎活動假牙	3萬9,000元
5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下顎假牙併上顎活動假牙	3萬9,000元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萬3,000元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1萬7,000元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1萬7,000元
9	活動假牙維修費	-	2,000元 (以公告金額為主)

備註：

- 1.全口活動假牙指上下顎剩餘牙齒數3顆以內，半口活動假牙指上（下）顎剩餘牙齒數3顆以內。部分活動假牙指上（下）顎游離端至少缺牙連續2顆（含）以上或上（下）顎缺牙4顆（含）以上。
- 2.裝置部分活動假牙者若屬單側缺牙，假牙設計須跨越中線。
- 3.曾經本局補助裝置之活動假牙，於裝置滿一年以上者，每人終身得申請補助活動假牙維修費一次。



附錄二 ·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契約醫療院所

區域	院所名稱	地址	電話
八德區	潔恩牙醫診所	八德區大和路132號	376-8125
	惠森牙醫診所	八德區廣福路156號	363-4137
	福安牙醫診所	八德區廣福路165號1樓	371-4951
	慶祥牙醫診所	八德區高城路32號	379-1442
	興豐牙醫診所	八德區興豐路304-1號1樓、2樓	365-1616
	廣福牙醫診所	八德區廣福路134號1樓	361-0996
	大園區	大華牙醫診所	大園區中華路83號
星宇牙醫診所		大園區中山北路44號	386-9520
尚品牙醫診所		大園區中華路89號1樓	385-6181
大園牙醫診所		大園區中山北路10號	386-7888
惠鄰牙醫診所		大園區菓林里3鄰菓林路87號	383-5695
群盛牙醫診所		大園區中正東路19號	385-5903
慶林牙醫診所		大園區中正東路148號	384-0780
大溪區	聯華牙醫診所	大溪區中正東路13號	388-1742
	品品牙醫診所	大溪區介壽路79號	390-6882
	尚倫牙醫診所	大溪區慈湖路28號	387-9588
	國泰牙醫診所	大溪區中央路151號	388-3100
中壢區	至善牙醫診所	中壢區中北路二段82號	458-8307
	方羽美學牙醫診所	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263號	402-0505
	新中北牙醫診所	中壢區新中北路二段453號	285-0888
	杜牙醫診所	中壢區成功路79巷59號	455-6290
	東津牙醫診所	中壢區興仁路一段99號	463-1021





區域	院所名稱	地址	電話
中 壢 區	揚昇牙醫診所	中壢區龍東路94號	436-6357
	良昇牙醫診所	中壢區建國路67號	425-0133
	江牙醫診所	中壢區義民路35號	492-9571
	新隆豐牙醫診所	中壢區龍東路23號	436-7671
	紐大牙醫診所	中壢區中央東路116號	425-6625
	華國牙醫診所	中壢區環中東路175號	435-3188
	森森牙醫診所	中壢區元化路15號	425-1295
	A21牙醫診所	中壢區環北路151號	451-7766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中壢區延平路155號	462-9292
	長江牙醫診所	中壢區中山路508號	491-5269
	新當代牙醫診所	中壢區民權路175號	401-3176 492-2137
	中心牙醫診所	中壢區中正路179號	422-0268
	建田牙醫診所	中壢區龍東路267號	438-5146
	超凡牙醫診所	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25號	456-5220
	政寧牙醫診所	中壢區龍東路152號	465-8996
	韋承牙醫診所	中壢區龍岡路三段112號1樓	457-6974
	品皓牙醫診所	中壢區領航北路二段98號	287-1008
	名一牙醫診所	中壢區龍岡路二段120號	428-8457
	中山東牙醫診所	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106號	438-2888
超品牙醫診所	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27號1-3樓	492-8869	
弘恩牙醫診所	中壢區復興路31號	422-8386	



區域	院所名稱	地址	電話
平鎮區	誠泰牙醫診所	平鎮區龍南路144號	460-3489
	和平牙醫診所	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00號	427-9497 422-9789
	柯壹牙醫診所	平鎮區上海路188號2樓	439-3555
	精綻美學牙醫診所	平鎮區環南路465號1樓	492-1792
	杏華牙醫診所	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245號	469-9992
	中豐牙醫診所	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19號	439-6788
	精品牙醫診所	平鎮區育達路二段96號	494-2765
	環南牙醫診所	平鎮區環南路三段277號	459-0077
桃園區	溫牙醫診所	桃園區朝陽街62號	335-2928
	福太牙醫診所	桃園區大有路489號	357-3087
	源美牙醫診所	桃園區民族路178號	337-6147
	維佑牙醫診所	桃園區中正路745號	357-0031
	景翔牙醫診所	桃園區中央街23號	332-8222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00號	338-4889 分機1161-2
	博安牙醫診所	桃園區民生路256號	336-2726
	新仁德牙醫診所	桃園區永安路253-2號	338-3877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369-9721
	家和牙醫診所	桃園區宏昌七街68號	220-8768
	何逢原牙醫診所	桃園區育樂街14號	332-5831
	福康牙醫診所	桃園區同安街406號1樓	358-5249
	杏宏牙醫診所	桃園區三民路3段67號	333-5993
	佳祥牙醫診所	桃園區國際路一段1170號	220-5347
源芳牙醫診所	桃園區中山路418號	338-7303 335-7849	





區域	院所名稱	地址	電話
桃園區	新田牙醫診所	桃園區同德十街39號1F	301-2898
	何牙醫診所	桃園區桃鶯路231巷1號	361-6611
	敏盛綜合醫院	桃園區經國路168號	317-9599
	齡雅牙科牙醫診所	桃園區中正路603號	336-2556
	大有牙醫診所	桃園區大有路654號	358-7166
	新悅牙醫診所	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23號	333-0200
	三民牙醫診所	桃園區民光路87號	337-9333
	上華牙醫診所	桃園區中山東路183號	331-8836
	淨妙牙醫診所	桃園區民富二街74號	333-2267
	鄭文祿牙醫診所	桃園區中山東路32-18號	339-1563
	藁禾牙醫診所	桃園區大有路801號1樓	325-7621
	瑞康牙醫診所	桃園區大興路132號	356-5333
	名家牙醫診所	桃園區民生路149號	338-8550
	詮欽牙醫診所	桃園區春日路860號	346-6468
	宏仁牙醫診所	桃園區中正路423號	332-1886
成功牙醫診所	桃園區成功路二段88號	335-6847	
佑鈞牙醫診所	桃園區大有路489號1樓	355-0066	
復興區	偉恩牙醫診所	復興區三民里11鄰31號	382-6037
新屋區	佑達牙醫診所	新屋區中山路258號1樓	487-0608
楊梅區	新新牙醫診所	楊梅區永美路213號	481-5803
	愛德牙醫診所	楊梅區楊江里武營街52號	475-7112
	楊明牙醫診所	楊梅區新農街405號	485-0777
	凱虹牙醫診所	楊梅區瑞福街97號	481-5063
	天祥牙醫診所	楊梅區大成路156號	475-7766



區域	院所名稱	地址	電話
楊梅區	潔心牙醫診所	楊梅區中興路115號1樓	481-1777
龍潭區	龍潭陳牙醫診所	龍潭區北龍路210-212號	470-6611 分機12
	維安牙醫診所	龍潭區中興路352號	499-5738
	第一牙醫診所	龍潭區建國路25巷3號	480-3038
	良德牙醫診所	龍潭區中正路185巷20號	499-2839
	杏昌牙醫診所	龍潭區中興路431號	489-6600
	龍華牙醫診所	龍潭區東龍路141號	409-5515
	台林牙醫診所	龍潭區民族路294巷9號	470-0529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479-9595 分機325666
明德牙醫診所	龍潭區建林里建國路81號	489-5848	
龜山區	口生牙醫診所	龜山區山鶯路38號	333-4903
	龜山楊牙醫診所	龜山區萬壽路二段1008號	350-9491
	夏德仁牙醫診所	龜山區萬壽路二段945號	350-3768
	東昇牙醫診所	龜山區中興路372之3號	350-1105 350-691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龜山區復興街5號	328-1200
	林國禎牙醫診所	龜山區山德村山鶯路23號	320-7188
	宋洪德牙醫診所	龜山區萬壽路二段1052號	320-5345
	衛福部樂生療養院	龜山區萬壽路一段50巷2號	02-8200-660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龜山區舊路里頂湖路123號	319-6200	



區域	院所名稱	地址	電話
龜山區	長春藤牙醫診所	龜山區復興一路212巷1號	328-0006
	潔白牙醫診所	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94號	02-8200-5700
	王治國牙醫診所	龜山區萬壽路二段1106號1樓	350-2530
蘆竹區	芳川牙醫診所	蘆竹區南竹路1之7號	322-7282
	臻品牙醫診所	蘆竹區中山路183號1樓	212-2200
	天一牙醫診所	蘆竹區中正路411號	352-5246
	吉慶牙醫診所	蘆竹區南山路1段25號	212-7702
	微笑牙醫診所	蘆竹區中正路391號	352-7655
	惠康牙醫診所	蘆竹區吉林路136號1樓	321-2333
	新亞牙醫診所	蘆竹區中山路137號	222-8226
觀音區	草潔牙醫診所	觀音區大觀路二段180號	483-6063
	揚洋牙醫診所	觀音區大觀路二段236號	476-1222
	家福牙醫診所	觀音區中山路59號	473-7267
	尚恩牙醫診所	觀音區大觀路2段265號	483-0231
	旭東牙醫診所	觀音區忠愛路1段106號	4081638
花蓮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花蓮市中正路600號	835-8141 分機3151



附錄三 · 補助金額一覽表

編號	項目	調整後新臺幣
1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1款）	12,218元
2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2款）	6,358元
3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2,802元
4	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	6,358元
5	低收入戶身障生活補助（輕度）	5,065元
6	低收入戶身障生活補助（中度以上）	8,836元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非低收入戶符合發給規定者輕度）	3,772元
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非低收入戶符合發給規定者中度以上）	5,065元
9	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達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	3,879元
10	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65歲以上老人）	7,759元
1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155元



附錄四 · 各類補助分類對照表

交通接送

桃園至臺北榮民總醫院就診專車

一、服利對象（資格）

設籍本市之市民。

二、服務項目

行駛楊梅等9條路線，提供免費搭乘。

老人交通接送

一、服利對象（資格）

經本市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第2級（含）以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
2. 55歲至64歲原住民。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4.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二、服務項目

1. 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受理單位

1. 各區衛生所。
2.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服務

一、服利對象（資格）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依不同類別區分為A等級與B等級。

2. 服務對象類別等級：

A等級：設籍本市並具有下列資格者，第7類重度以上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5】、第2類重度以上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1】、可乘坐輪椅之第1類重度以上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9】、近期內(6個月)具有公立醫院或財團法人醫院之醫師開立「需乘坐輪椅」證明之第4、5、6類重度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7】、第7類中度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5】及含有第7類之多重障礙重度者且ICD診斷欄位註記【05】。

B等級：設籍本市之他類別身心障礙者（非第A等級者）及非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 預約訂車方式：

A等級乘客訂車—請於用車日前7日起，至前3日12時止，向服務中心以預約專線電話網路或傳真方式訂車。

B等級乘客訂車—請於用車日前4日起，至前3日12時止，向服務中心以預約專線電話網路或傳真方式訂車。

二、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三、受理單位

委辦單位：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電話預約：(1) 北桃園區 / 301-0208
(2) 南桃園區 / 301-5568

傳真預約：(1) 北桃園區 / 331-6500
(2) 南桃園區 / 331-6300

網路預約：<http://www.e-bus.com.tw>

APP：搜尋「復康巴士」

服務時間：

- (1) 電話預約及查詢：8時至22時
- (2) 車輛服務時間：6時30分至22時

業務主管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332-2101分機6303

四、備註

- 1.收費比照計程車費率1/3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共乘時，其費率以66折為計算。
- 2.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接受民眾預約申請用車，並依障別等級區分為A等級及B等級。

送餐服務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一、服利對象（資格）

年滿65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列冊(低)中低收入，失能且獨居，無法自行炊食、購餐及備餐者。

二、經濟條件

家庭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者，由本府全額補助餐費。

家庭總收入達最低生活費1.5倍至2.5倍者由本府補助90%餐費，受服務者每餐餐費自付10%。

三、應備文件

- 1.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通報單初篩轉介單。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受理單位

- 1.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2.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 / 「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

一、服利對象（資格）

設籍並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評估符合者：

- 1.年滿15歲，獨居之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準備餐食或外出購餐者。



2.年滿15歲，非獨居之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準備餐食或外出購餐，且家人或可運用之支持系統也無法提供餐食者。

二、經濟條件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 2.使用者自行負擔比率：低收入、中低收入免部分負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為10%。

三、應備文件

桃園市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通初篩表 / 轉介單。

四、受理單位

- 1.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https://dph.tycg.gov.tw/care/>)
- 2.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 / 「桃園市長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居家服務

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一、服利對象（資格）

1. 居住本市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經本市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後，CMS達到第2級以上者。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二、應備文件

1. 桃園市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受理單位

1. 各區衛生所。
2.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3. 各區公所社會課。
4.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桃園市長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老人居家服務

一、服利對象（資格）

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並符合以下二款者：

1.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年滿65歲以上老人。
 - (2) 55歲至64歲原住民。
 - (3)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4)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2.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重病住院看護補助，且未同時請領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二、應備文件

1. 桃園市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受理單位

1. 長照服務專線：1966
2. 本市衛生局電話：334-0935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線上申辦 / 「桃園市長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就學補助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一、服利對象（資格）

列冊低收入戶內15歲以上，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之在學學生（以下除外：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假日上課或遠距離教學等學校）。

二、經濟條件

低收入戶。

三、應備文件

新學期於學校註冊日起，至開學後1個月內，檢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最新學年度之在學證明提出申請。

四、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五、備註

每人每月補助6,358元。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一、服利對象（資格）

限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對象各款，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二、經濟條件

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需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1個月以上，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財產含動產、不動產總額未超過一定金額。

三、應備文件

- 1.申請調查表。
- 2.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3.切結書。
- 4.全戶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5.全戶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清單。
- 6.全戶最近3個月內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7.勞保投保明細表。
- 8.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可證明就讀學校之註冊單、通知單。
-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註：須先取得資格審查核可後，方可有補助。



四、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五、備註

就讀高中（職）者及大專院校者減免學雜費60%。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一、服利對象（資格）

已列冊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二、經濟條件

1. 列冊低收入戶不須繳費，其國民年金保險費全由政府全額負擔。
2. 列冊中低收入戶，自付30%，政府負擔70%。

三、應備文件

免另申請。

身心障礙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一、服利對象（資格）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並核發手冊者。

二、經濟條件

補助標準分為三級：

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政府全額負擔。
2. 中低收入戶、中度身心障礙者，自付30%，

政府負擔70%。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自付45%，政府負擔55%。

三、應備文件

免另申請。

國民年金保險人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

一、服利對象（資格）

凡設籍於本市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皆可申請。

二、經濟條件

補助標準可分為二級：

1. 全家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者，自付30%，政府負擔70%。
2. 若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者，自付45%，政府負擔55%。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2. 全家人口戶口名簿影本，因全家人口除被保險人外，尚包括下列人員：
 - (1) 配偶。
 -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3. 全家人口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 16歲至25歲在學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 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應檢附身分證文件或居留證影本。
 - (3) 最近轉換工作者，檢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最近3個月內薪資證明。
 - (4) 已歇業之公司或行號負責人者，請附歇業證明。
 - (5) 應徵召入伍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應檢附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之證明影本。
 - (6) 國中小學教師、職業軍人，請檢附薪資（餉）單影本。
 - (7) 退休人員領取月退俸者，請附月退金或月撫金通知單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8) 退休人員最近1年內領取1次退休金者，請附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影本。
 - (9) 入獄服刑或失蹤6個月，請檢附入獄證明、協尋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0) 失業者，請檢附離職證明、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
 - (11) 無法工作者，請附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4. 受委託辦理之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四、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急難救助

民眾急難救助

一、服利對象（資格）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2. 戶內人口遭遇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困者。
3.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者。
6. 其它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勿省略）。
3. 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
4. 依事由分別檢附：
 - (1) 醫療事由：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正本。
 - (2) 喪葬事由：3個月內除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喪葬費用收據或足以佐證的相關費用支出文件。
 - (3) 失業事由：求職登記證明、3個月內求職介紹卡。
 - (4) 其他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三、受理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四、備註

應於急難事由3個月內提出申請，救助金核發標準審核，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於同一年度以申請1次為限。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 (原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一、服利對象(資格)

1. 因死亡而家庭經濟無力殮葬者。
2. 因失蹤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而家庭陷困者。
3. 罹患重傷病(必須1個月以上治療且無法工作；取得重大傷病卡且無法工作)。
4. 失業(非自願性失業，或者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1個月以上治療之親屬至無法工作)。
5. 其他變故。

二、應備文件

申請書、個案認定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三、受理單位

1. 居住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2. 本市各家庭服務中心。
3. 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4. 本市各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5. 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四、備註

1. 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1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
2. 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

災害救助

一、服利對象(資格)

1. 死亡救助：因災當場致死或因災致受傷，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死亡者。
2. 失蹤救助：受災行蹤不明者。
3. 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4. 安遷救助：因災住屋損毀，達不堪居住程度者。(限災害發生前已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受災損毀住屋)
5. 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侵入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高度達30公分或面積達1/2者，並以一門牌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建物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依其事實認定之。
6. 住戶淹水救助：住戶水淹50公分以上者，並以一門牌一戶計算。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之「戶」，限申請救助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住屋，以房屋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其宅房屋空間(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大樓集合住宅之車庫及地下室等)，不列入救助範圍。



二、應備文件

1. 受災相片（2至6張）、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具領人存摺封面影本。
2. 證明文件：
 - （1）因火災申請救助者：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
 - （2）申請死亡救助者：檢查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 （3）申請失蹤救助者：本府警察局所開立之失蹤證明文件及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
 - （4）申請重傷救助者：醫療院所診斷重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逾10萬元之正本。
 - （5）申請住屋土石流救助或淹水救助者：建物登記謄本、建築執照影本、戶口遷入證明、房屋稅繳納證明、自來水費或電費繳單等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6）申請安遷救助者：戶口遷入證明。

三、受理單位

災害發生地區公所社會課。

四、備註

1.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20萬元。
2.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20萬元。
3.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10萬元。
4. 安遷救助：住屋損毀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2萬元，以五口為限(以災害發生前辦妥戶籍登記並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為限)。
5. 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2萬元。
6. 淹水救助：住屋淹水50公分以上未達100公分者發給救助金1萬元；淹水100公分以上者發給救助金2萬元。



住宅/租金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一、服利對象（資格）

凡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配偶或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因無自有住宅而於本市租賃房屋居住。

二、經濟條件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
2. 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或相同屬性福利者。
3. 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4. 租賃之房屋，應有合法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證明（驗畢歸還）。
3. 身心障礙者、配偶、一等親等直系血親及其他同戶籍直系血親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4. 身心障礙者、配偶、一等親直系血親及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之稅籍、所得、不動產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經申請人同意可由區公所查調）。
5.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6. 租賃契約書影本。
7. 經區公所查無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者，應檢附下述之一：建物權狀影本、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

四、受理單位

各區公所社會課。

五、備註

1. 補貼標準：

- (1) 單身家庭：按月最高補助1,600元，並以租金總額50%為上限。
- (2) 二口家庭：按月最高補助2,600元，並以租金總額50%為上限。
- (3) 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最高補助3,600元，並以租金總額50%為上限。

註：租金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2.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同戶籍直系親屬名下不可有房屋。

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一、服利對象（資格）

1. 年滿65歲。
2.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
3. 未進住老人福利機構。

二、經濟條件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具備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資格。

三、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申請修繕住屋之所有權證明文件。
3. 修繕工程估價單；其中應載明修繕項目、規格、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等資訊，並加蓋估價廠商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4. 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照片。
5. 無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切結書。
6. 申請修繕住屋為租賃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7.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8. 其他審查所需或本局指定之文件。

四、受理單位

戶籍地區公所。

五、備註

1. 本補助之住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1) 坐落於本市。
 - (2) 申請人所有或租賃，且實際居住者。
 - (3) 為租賃者，其租賃契約期滿日應在申請補助日之後，且相距超過3年。
2. 補助修繕項目如下：
 - (1) 住屋防水、給水、排水及壁癌處理。
 - (2) 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
 - (3) 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

註：申請修繕住屋為租賃者，前項之補助修繕項目以室內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者為限。
3. 每一住屋自核定補助日起3年內補助金額不得逾10萬元，且同一修繕項目於3年內不予重複補助。

實物給付

安家實物銀行

一、服利對象（資格）

設籍本市或居住本市之經濟弱勢家庭，經本局社工員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

二、經濟條件

經家庭服務中心等本局服務單位社工員評估。

三、應備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及社會福利證明文件(非福利身分者免附)。

四、受理單位

1. 本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
2. 本市各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3.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4. 復興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5. 本市南、北實物銀行總行

五、備註

兌換地點：本市27間安家實物銀行分行據點



實物代券

一、服利對象（資格）

1. 設籍或居住本市之經濟弱勢家庭，經本局社工員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
2. 持生活券分別至指定超商或賣場購置生活必需品或食品。

二、經濟條件

經家庭服務中心等本局服務單位社工員評估。

三、受理單位

1. 本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
2. 本市各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3. 本市南北實物銀行總行

四、備註

兌換地點：四大超商、家樂福

愛心餐食券

一、服利對象（資格）

1. 設籍或居住本市之經濟弱勢家庭，經本局社工員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
2. 發給餐飲兌換券至餐飲愛心商家兌換便當等熱食。
3. 本市南、北實物銀行總行

二、經濟條件

經家庭服務中心等本局服務單位社工員評估。

三、受理單位

1. 本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
2. 本市各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3. 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4. 本市南、北實物銀行總行

四、備註

兌換地點：本市238家餐飲愛心商家





附錄五 · 桃園市幼托福利地圖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親子館、
公共托育家園、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符號索引：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親子館



行動親子車

中壢



公設民營中壢過嶺托嬰中心
中壢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中壢普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中壢東興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中壢內壢托嬰中心
公設民營中壢龍福托嬰中心
公設民營中壢新街金華托嬰中心

平鎮



平鎮親子館
平鎮新勢親子館



第五(平鎮、大溪、復興)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附錄五 · 桃園市銀髮福利地圖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
老人文康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符號索引：



社區式長照機構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暨巷弄長照站



老人文康中心







- 桃園市新住民培力中心
- 南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 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
-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中壢區婦幼館
- 遊民服務據點
- 中壢家庭服務中心
- 內壢家庭服務中心
- 第三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附錄五 · 桃園市社會福利地圖



符號索引：

- 身障服務據點
- 婦女服務據點
- 家庭中心服務據點
- 新住民服務據點
- 兒少服務據點
- 家暴防治服務據點
- 遊民服務據點
- 非營利組織及志願服務據點
- 機構式托育服務培力輔導據點

- 平鎮家庭服務中心
- 平鎮區婦幼活動中心
-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 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一、計畫背景

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於105年12月19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推動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喘息服務、輔具服務、營養餐飲、失智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照顧者支持、預防及延緩失能與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等服務，向前銜接預防失能，向後發展在宅臨終安寧照顧，使民眾獲得多元且連續性的照顧服務。

二、桃園市長照現況

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讓民眾獲得近便、多元的服務，本府積極發展長照服務，以優先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與普及化日間照顧中心為原則，並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ABC各級單位主要工作與任務說明如下：

A級單位

依照管專員核定之額度、問題清單，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B單位提供長照服務，並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接受服務諮詢與申訴。

B級單位

專責提供長照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喘息服務等。

C級單位

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具有量能之單位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成為C+級單位。

三、長照服務對象

- (一) 65歲以上老人。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三) 55歲至64歲原住民。
- (四)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四、長照專線

有長照申請的相關問題，可撥打「1966」長照服務專線取得協助並申請長照服務（手機或市話皆可直撥「1966」，前5分鐘免付費）。





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

一、服務背景

依據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11年11月底止），全國新住民人數總計有57萬4,852人。桃園市新住民人數有6萬4,816人，僅次於新北市、高雄市及臺北市，人數位居全國第4位。桃園市政府自96年5月起，正式成立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原為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支持性方案活動、多元文化宣導、通譯與志工培訓及服務、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及社區資源整合等各項福利服務活動，協助新住民運用政府所提供的各項輔導措施及福利資訊，增強新住民個人及家庭生活適應能力。

107年7月設置「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打造專屬於新住民之服務基地，包括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桃園市移工服務中心皆進駐以共同提供服務，同時考量新住民需求，設置法律諮詢、新住民親子休憩空間、文化展覽及辦理相關學習課程等，並於110年成立新住民事務科，整合本市新住民在地資源，拓展新住民服務網絡，以期確實協助新住民家庭適應在地生活，並獲得生活安全、經濟安全、就業安全等之保障，支持其在桃園安心發展。

二、新住民業務聯絡資訊

(一) 服務地點：桃園市新住民文化會館(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35號)

(二) 服務電話：

1.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免付費專線：
0800-019-780

2. 新住民事務科：333-0025分機11-20

3.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333-0305
分機21-26

三、新住民服務網絡簡介

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

服務內容：

1.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境）、停留或居留許可之審理。
2.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入出境、停留或居留許可之審理。
3. 外國人之停留延期、居留或重入國許可之審理。
4. 大陸地區人民定居、專案許可長期居留、香港或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定居及外國人永久居留之審理。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服務內容：由本府社會、教育、勞動、民政及衛生等相關局處駐點，提供歸化輔導、社會福利、衛生保健、培力就業、教育學習及法律諮詢等綜合諮詢。

社會局

服務內容：

1. 為資源網絡窗口，協調及整合民政、衛政、教育、勞政、警政、文化等政府各部門及民間團體之相關福利服務工作，且於每半年召開新住民事務會報。



2. 規劃並督導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與輔導、經濟補助、母語諮詢與關懷服務、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支持服務方案、專業人員培訓、多元文化宣導、社區據點輔導及在地資源建置等。
3. 各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提供關懷服務、資源轉介、福利諮詢及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服務內容：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並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民政局

服務內容：提供國籍歸化及戶籍登記等相關諮詢服務。

衛生局

服務內容：

1. 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及通譯服務。
2. 接獲出生通報，進行家庭訪視，提供育兒優生保健等相關衛教宣導及服務。

教育局

服務內容：

1. 規劃新住民子女相關在學輔導方案，推動成人識字課程、新住民語師資培訓、華語補救教學及辦理多元文化家庭教育等。
2. 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各項新住民學習課程及推展多元文化。

勞動局

服務內容：

1. 整合職訓及就業資訊，協助媒合就業，規劃並執行促進就業方案，協助新住民進入勞動市場並改善家庭經濟。
2. 辦理「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補助計畫」，鼓勵新住民參加職訓課程，申請參訓期間子女臨時托育補助，使其能無後顧之憂，持續完成職業訓練課程。

警察局

服務內容：協助受暴新住民之緊急救援及保護扶助措施、辦理本市警政單位通譯培訓及建置管理警政單位運用之通譯人才資料庫。

法務局

服務內容

1. 於本府法律諮詢服務中心每日均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2. 另於每週二、三、五下午2-5時，在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提供新住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文化局

服務內容：規劃並執行新住民社造培力、文化推廣及藝文展演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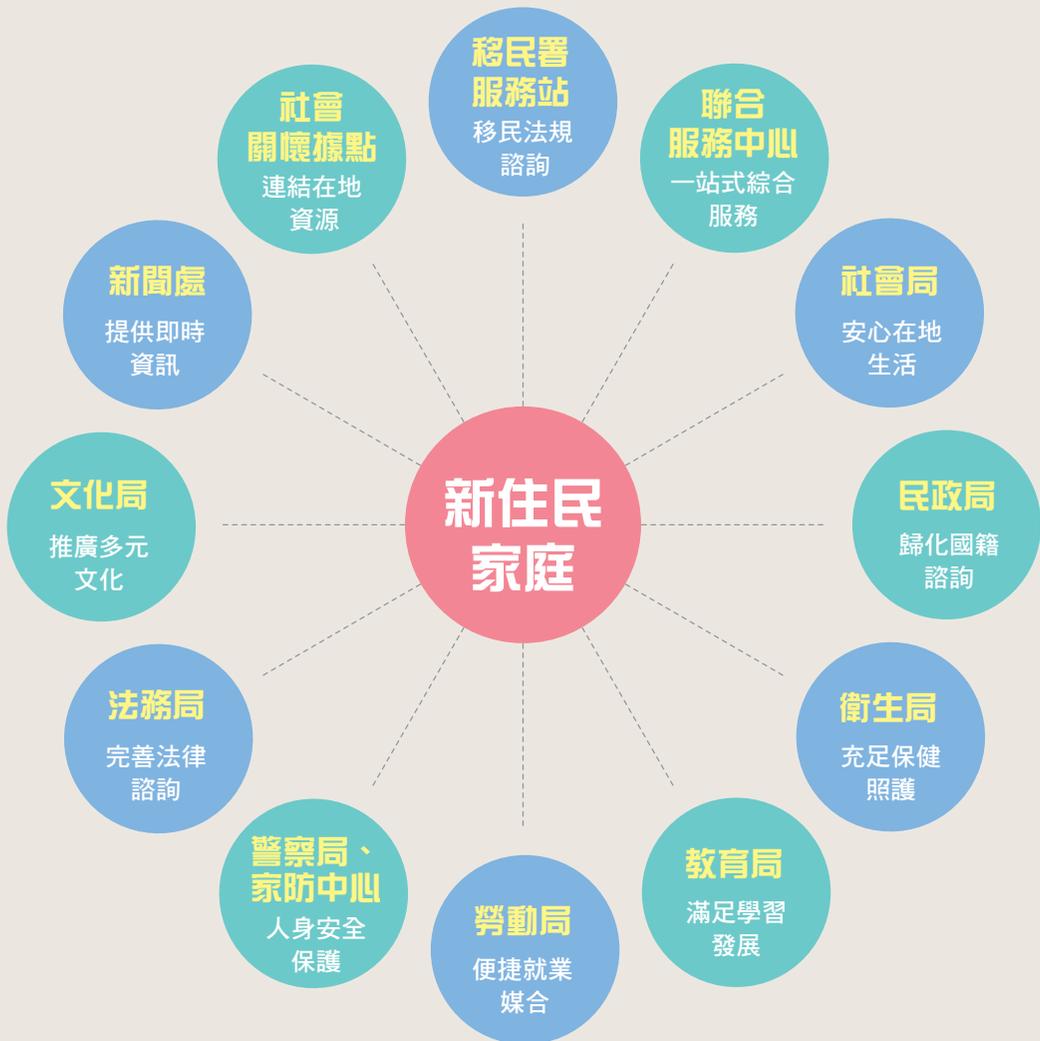
新聞處

服務內容：就新住民相關資訊，發布新聞稿，並透過各種媒體類型管道推廣新住民服務措施，提升國人肯定各族群之正向態度。





本市廣續以「友善尊重、多元服務、權益保障、培力發展」做為新住民服務工作目標，結合公、私部門力量，以尊重多元文化及重視新住民權益，更積極連結新住民家庭所需資源，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創造更友善的生活環境。





多元平等桃園更美好

立法院於108年5月17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並於同年5月22日經總統公布，保障相同性別2人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同婚專法的通過，使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法制化國家，至111年底本市完成同性婚姻登記有1,064對，約占全國對數中11%，無論性別傾向為何，皆需相互尊重，以建構一個多元性別的友善環境。

性傾向是自然的，大家應相互尊重彼此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管多元性別族群是否決定出櫃，都不該強迫揭露其「性別隱私」，尊重對方的性別認同或想使用的稱謂，這樣做，可以更友善！

- ★ 性別不只有男女，以「職稱」取代「先生、小姐」，如○○工程師、○○主任
- ★ 避免異性戀假設，以「伴侶、另一半」取代「先生/太太」
- ★ 若服務對象為同志家長，以「家長」取代「爸媽/父母」



為營造多元性別友善環境，
更多詳細資訊可掃描參考唷。



桃園多元性別友善文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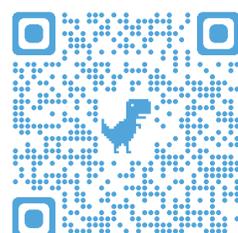
桃緣彩虹居所



行政院多元性別專區



桃園微電影
《不簡單但能有多難》



桃園性平e摺學
認識多元性別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4、8樓

電話：03-3322101

網址：<https://sab.tycg.gov.tw/index.jsp>



官方網站



廣告